

标段编号: 2402-440343-04-01-467335003001

---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 文件

标段名称: 西涌旅游应急通道（大鹏环岛路（鹅公-西涌段））监理

---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 1、投标人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附表 1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

承担的监理业绩【业绩类别: 公路工程】情况:

(数量上限为 3 项)

投标人名称: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工程施工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金额:4658.3277 万元 ; 交(竣)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2、工程名称: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 HCJL2 合同段监理; 合同金额: 3037.02 万元 ; 交(竣)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

3、工程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一期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HWZJ 段)施工监理; 合同金额: 1294.38 万元 ; 交(竣)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4、工程名称: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建工程施工监理; 合同金额:1338.1006 万元 ; 交(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备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单位名称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1/12/30 上午11:51

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708772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营业期限、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张睿卓（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张睿卓（职工监事），徐名彬（监事），徐玉清（监事会主席）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王玉卿（董事），徐其福（董事），聂新跃（董事），张贵军（董事），王旦林（董事），陈潮（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郑文宁（董事），仇实（董事），徐其福（董事），张贵军（董事），王玉卿（董事），谭晓生（董事），汪永田（董事），邵兵（董事），盛华章（董事），聂新跃（董事），王永敬（董事），周博（董事），唐忠诚（董事），刘忠伟（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宋欢 电话：13590492604 邮箱：4998262777@qq.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营业期限：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变更前名称：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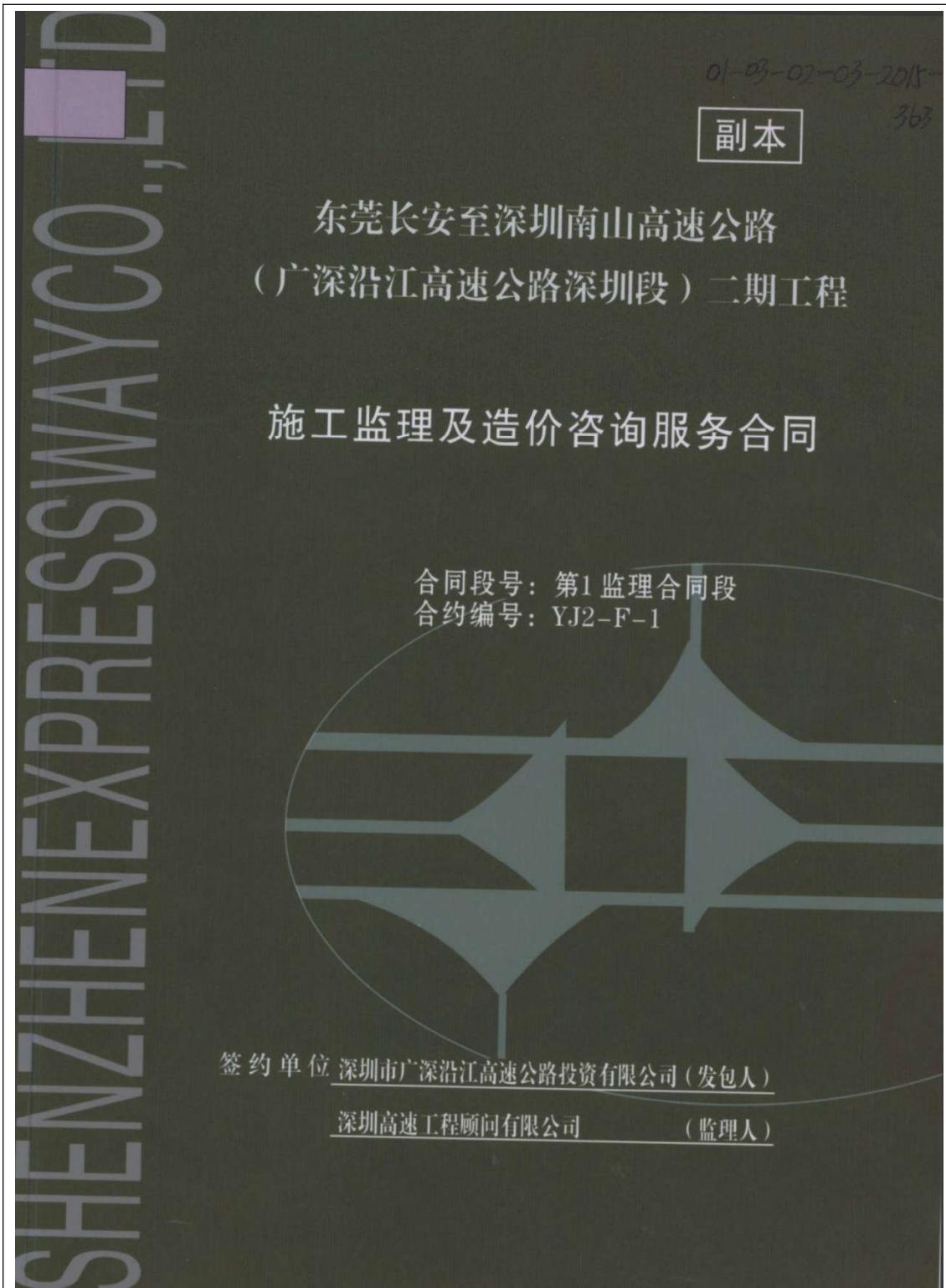
变更后名称：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工程施工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



## A.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服务单位为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工程提供施工监理及服务，并已接受了服务单位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本合同的施

工监理服务费报价费率为 1.265 %（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按此费率计算出来的施工监理报价为人民币肆仟陆佰伍拾捌万叁仟贰佰柒拾柒元整（RMB: 46583277.00 元）；造价咨询

服务费报价费率为 0.200 %（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按此费率计算出来的造价咨询服务报价为人民币肆佰伍拾柒万肆仟元整（RMB: 4574000.00 元）；投标报价总价为人民币伍仟壹佰壹拾伍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整（大写）（RMB: 51157277.00 元）。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通用条件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件；
- (4) 合同附件 A、附件 B、附件 C、附件 D、附件 E；
- (5) 合同通用条件；
- (6) 投标文件；
- (7)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
- (8) 《工程项目管理手册》（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另行补发）；
- (9) 项目监理细则；
- (10) 专用施工技术规程；
- (1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程》；
- (12) 《质量管理规程》；
- (13) 《标准化管理手册》；
- (14)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三、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服务单位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

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及造价工作条件。

五、服务单位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咨询服务。

六、本合同纠纷解决办法为：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八、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十份，发包人执八份，监理单位执二份。

发包人：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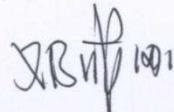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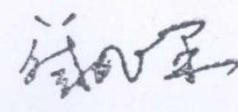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或授权代理人： 邓伟明 或授权代理人： 林文生  
（签字）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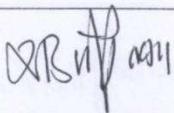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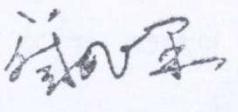
**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工程施工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澄清标书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问题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本次澄清会谈作为业主签发中标通知书之前的一个环节，并不代表我公司已经选择贵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贵公司是否清楚？  本次澄清会谈主要对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再次提醒，同时对贵公司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贵公司应按我公司的要求（如果有），补充必要的资料和说明。上述补充的资料和说明以及双方签署的会谈纪要，将成为合同的有效文件。贵公司是否清楚？	答复 1：  清楚。  清楚。
问题 2：  贵公司是否在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本合同段的投标？在签约后合同执行期间，是否会因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理解有误而向业主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贵公司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条，是否能够切实履行？	答复 2：  是。  不会。  能够。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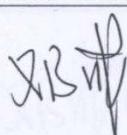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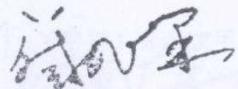
**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工程施工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澄清标书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p>问题 3:</p> <p>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贵公司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向我公司提交履约银行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机构须经发包人认可，且在深圳市设有支行以上的分支机构，但不包括信用社等其他金融机构，银行保函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招标人同意的其他格式。</p> <p>贵公司是否清楚，并能够按上述规定办理？</p>	<p>答复 3:</p> <p>清楚。能够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问题 4:</p> <p>根据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第 9.3 条规定，贵公司须在在中标后 7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用于指导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计划》，在监理计划批准后 28 天内，需结合《监理计划》和《质量管理规程》、《专用技术规范》、《施工承包合同文件》等) 编制用于指导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实施细则》。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监理实施细则》的 14 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单位应根据审查批准的或根据修改意见重新修订后批准的《监理实施细则》指导实施本监理项目的监理工作</p> <p>贵公司是否清楚，并能切实履行承诺？</p>	<p>答复 4:</p> <p>清楚。能切实履行投标承诺。</p>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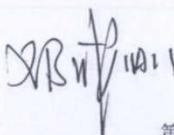
# 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工程施工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澄清标书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问题 5： <p>根据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第9.4条规定，贵公司须在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阶段，监理单位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派出人员4名监理人员常驻甲方驻地开展监理工作，要求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员要求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职务</th><th>人员数量</th><th>人员资格要求</th></tr></thead><tbody><tr><td>1</td><td>监理工程师</td><td>1 名</td><td>具备交通运输部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td></tr><tr><td>2</td><td>造价工程师</td><td>1 名</td><td>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td></tr><tr><td>3</td><td>监理员</td><td>1 名</td><td>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td></tr><tr><td>4</td><td>档案主管</td><td>1 名</td><td>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3年以上工程资料管理工作经验</td></tr></tbody></table> <p>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p>	序号	职务	人员数量	人员资格要求	1	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备交通运输部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	造价工程师	1 名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3	监理员	1 名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	档案主管	1 名	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3年以上工程资料管理工作经验	答复 5： <p>清楚。完全接受</p>
序号	职务	人员数量	人员资格要求																		
1	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备交通运输部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	造价工程师	1 名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3	监理员	1 名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	档案主管	1 名	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3年以上工程资料管理工作经验																		
问题 6： <p>根据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第 5.2 条规定，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时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时间，即从合同签订时间开始，直至所委托监理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在监理服务时间范围内，只要工作或工程施工需要，任何时候（包括额外工作时间、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监理人都必须履行其职责。由于监理人员在额外工作时间、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的加班而产生的人员加班等费用，监理服务费中已考虑，上述相关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服务费中。监理人须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质量</p>	答复 6：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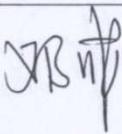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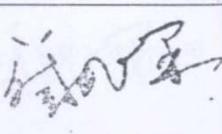
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工程施工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澄清标书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问题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保证在出现质量问题时，积极配合发包人参与现场监理工作，做到及时到场、认真工作。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	清楚。完全接受
问题 7：  根据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第 5.4 条规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市场物价波动而导致监理服务成本的增减，发包人不予任何形式补偿和扣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法律、法规变动而导致施工监理服务成本费用的增减，发包人不予任何形式补偿和扣除，施工监理服务时间不变。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	答复 7：  清楚。完全接受
问题 8：  根据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第 4.6 条规定，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结合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统筹考虑并办理监理人责任险、第三方责任险、监理工作人员人身事故保险、监理人自身设备的保险以及发包人为监理人提供的财产进行保险，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此项要求所需的费用不另行单独计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由投标人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	答复 8：  清楚。完全接受。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工程施工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澄清标书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问题 9： <p>监理人应建立与本项目工程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负责监理抽检试验，以满足监理工作需要。除了 30 米预制组合箱梁承载力检测、桩基检测等明确由业主另行委托给其它试验检测机构之外，本监理项目所需的其它抽检、复核等试验检测项目均应由监理单位自行完成，如果监理单位需要将部分试验检测项目向外委托，应事先取得业主批准，外委的试验室需要得到深圳市公路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外委费用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p>	答复 9： <p>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p>
问题 10： <p>总监理办须建立健全岗位职责，质量监理责任制、安全监理责任制、环保监理责任制、廉政管理责任制，相关责任制度上墙。</p> <p>总监理办须备有完整的监理合同、人员聘用合同，并备有全部聘用人员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从业资格证等复印件。</p>	答复 10： <p>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p>
问题 11： <p>监理人须在监理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报备人员配备情况；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资质和资历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不允许同一监理人员在同一时间兼任不同岗位，不允许监理人员长期离岗；所有持证监理人员的证书须真实有效，且须在监</p>	答复 11：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工程施工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澄清标书会谈纪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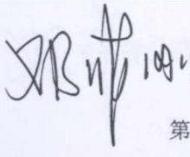
甲方：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理人所在公司进行岗位登记。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的变化，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或减少监理服务人员，或撤换不合格的监理人员。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	清楚，完全接受。
问题 12： 根据合同附件B相关规定，理单位为本监理项目组建的组织机构原则上应满足《监理机构的设置及监理工作条件》表J-1人员最低配置要求，如需调整需经业主批准。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监理单位增加或减少监理服务人员，或撤换不合格的监理人员。所有现场监理人员的进场与退场，均应经业主的批准。	答复 12：
如监理人要求更换人员，则更换的人员资历、资格等条件不低于原来的人选，且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附件相关约定进行处罚。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	清楚，完全接受。
问题 13： 根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第二条第 2 款规定，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具体如下：	答复 13：
<p>1、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含三级清单文件），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p> <p>2、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p> <p>3、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p>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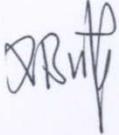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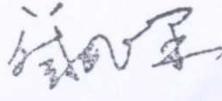
**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工程施工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澄清标书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分析报告： 4、编制工程量修正清单； 5、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	清楚，完全接受。
问题 14： 本项目为广东省重点工程项目，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参与省、市交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定期组织的质量、安全等专项检查活动，监理人必须认真做好相关的迎检准备工作。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除按照日常监理处罚办法进行考评外，发包人将根据检查结果按如下规定进行奖罚： 1、省厅、省监督站每次的综合检查评比中，名次列全省 3 名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4~10 名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排名在全省后 10 名的，处以 20 万元罚款。 2、如在深圳市交通主管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组织的专项检查活动中监理人管理存在重大质量、安全缺陷问题，被通报批评的，则发包人将给予监理人 10 万元处罚。 3、在发包人公司组织的专项检查活动中监理人管理存在重大质量、安全缺陷问题，被通报批评的，则发包人给予监理人 5 万元的处罚。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	答复 14： 清楚，完全接受。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工程施工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澄清标书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p>问题 15：</p> <p>发包人在招标文件“现场监理服务费细目清单”中设置了 1 名“副总监理工程师”与 2 名“驻地高监”，但贵公司对该两项清单细目投标报价为 0。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我公司要求贵公司按合同约定委派 1 名“副总监理工程师”及 2 名“驻地高监”进驻现场开展工作，按贵公司的投标报价，该两个岗位人员的监理服务费用期中计量支付为 0。</p> <p>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p>	<p>答复 15：</p> <p>清楚，完全接受。</p>
<p>问题 16：</p> <p>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最终结算金额将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确定的金额为准。</p> <p>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向业主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p>	<p>答复 16：</p> <p>清楚，完全接受。</p> <p>不会。</p>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防伪码：2240456158143761

##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20151203001A

标段编号：440383201500660001001

标段名称：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工程施工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5-11-24

中标单位：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5115.7277万元

中标工期：施工阶段和施工准备阶段：共计48个月；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后起算24个月。

项目经理(总监)： 资格证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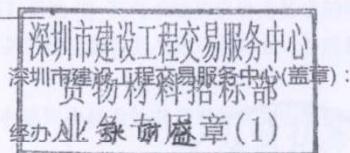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15-11-24 09:30:0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四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 2、报价书

致：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工程施工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含补遗书第 / 号～第 / 号）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经过慎重考虑，愿意在招标文件明确的双方责任和义务不变的情况下，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如下报价承担本项目施工监理及造价咨询工作：施工监理服务费报价费率为 1.265 %（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按此费率计算出来的施工监理服务费报价为人民币 46583277 元整（大写）(RMB: 肆仟陆佰伍拾捌万叁仟贰佰柒拾柒元整)；造价咨询服务费报价费率为 0.200 %（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按此费率计算出来的造价咨询服务报价为人民币 4574000 元整（大写）(RMB: 肆佰伍拾柒万肆仟元整)；投标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51157277 元整（大写）(RMB: 伍仟壹佰壹拾伍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整)，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2.743 %（投标报价下浮比例=（1-投标报价总价/投标报价上限）\*100%）。

投标 人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B 座

6 楼 601

邮 政 编 码 : 518049

电 话 : 0755-33371161

传 真 : 0755-33371149

投 标 人 : 深圳高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蔡成果

或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时 间 : 2015 年 11 月 22 日



## 2.1 报价说明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由造价咨询服务费、施工监理费服务费两部分组成。各部分咨询服务项目取费标准及计算方法如下：

### ① 造价咨询服务费

投标人应根据本次招标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和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结合本单位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报价，首先确定一个造价咨询服务费率，在此费率的基础上以暂定建安费228700万元为基数填报投标报价。

### ② 工程监理及其他管理咨询服务费

1、投标人应根据现行有关工程监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本小节规定的报价内容，结合本单位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首先确定一个监理费率，在此监理费率的基础上，以暂定建安费为基数再按附表A-1设定的数学逻辑关系分别计算出基本监理服务费、现场监理服务费、公司取费、不可预见费、投标报价。

2、按照监理费率计算出来的基本监理服务费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现场监理服务费，用于直接支付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和在现场配置的各类设备、设施的费用；第二部分为监理公司取费，包括公司管理费、利润和各种税金等，公司取费按现场监理服务费的60%计取，并计入投标总价，发包人将按照合同附件C的规定对这两部分费用分别进行计量支付。

3、现场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 3.1 监理人员费用

(1) 监理人员费用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基本工资；
- b. 各种补助（交通费、防暑降温费等）；
- c. 各项津贴（野外津贴、伙食津贴、住宿津贴）；
- d. 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按《劳动法》的规定办法）；
- e. 个人应缴纳的各类社保费用；
- f. 其它（个人所得税等）；

(2) 监理人员费用的计量支付原则：

监理人员服务费按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以及经过业主批准的实际进场的监理人员数量及监理服务时间计算（缺陷责任期留守人员的费用也按此原则计量支付）。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26

### 3.2 交通工具费

(1) 交通工具费包括车辆的折旧、维护、燃油及使用费等（不计残值），并包括司机费用。

#### (2) 交通工具费的计量支付原则：

交通车辆费按不同型号的台·月单价，按经过业主批准进场的实际发生的车辆数量、使用时间进行支付(缺陷责任期留守车辆的费用也按此原则计量支付)。

### 3.3 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室费用

#### (1) 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室费用的组成

本工程涉及结构安全和质量鉴定的有关试验检测项目，如桩基础检测、结构荷载试验、桥梁结构锚下有效预应力检测等，由发包人委托专业的试验检测机构完成，不包含在本次监理报价中，除此之外，本工程所需的其它抽检、复核等试验检测项目均由监理单位负责，如有外委的试验检测项目，发生的委托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本项报价中。

#### (2) 计量支付原则

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室费用按综合月单价进行支付。在中心试验室按合同规定的标准配置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量支付，至交工会议结束即日支付完毕，在上述时间之后的缺陷责任期间的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室费用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 3.4 监理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费用

#### (1) 监理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费用的组成

包括办公用房的租赁、维护及使用费，以及办公设施的折旧、维护、使用、办公耗材等费用，该笔费用应在满足合同附件B对本合同段提出的《办公、交通及生活设施最低配置要求表》配置标准的基础上，由投标人测算一个综合的月单价，该单价包括了每个月内用到的全部各类房屋、设备及设施的全部费用。

#### (2) 计量支付原则

监理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费用按综合月单价进行支付。在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按合同规定的标准配置齐全并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量支付，至交工验收结束后2个月支付完毕，在上述时间之后的缺陷责任期间的监理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费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 3.5 监理生活用房及生活设施费用

#### (1) 监理生活用房及生活设施费用的组成

包括生活用房的租赁、维护及使用费，以及生活设施的折旧、维护、使用、日常消耗品等费用，该笔费用应在满足合同附件B对本合同段提出的《监理办公、交通及生活设施最低配置要求表》配置标准的基础上，由投标人测算一个综合的月单价，该单价包括了每个月内用到的全部各类房屋、设备及设施的全部费用。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27  
苏文兵

配置要求表》的基础上，由投标人测算一个综合的月单价，该单价包括了每个月内用到的全部各类房屋、设施及日常消耗品的全部费用。

#### (2) 计量支付原则

监理生活用房及生活设施费用按综合月单价进行支付。在生活用房及生活设施按合同规定的标准配置齐全并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量支付，至交工验收结束后2个月支付完毕，在上述时间之后的缺陷责任期间的监理生活用房及生活设施费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 3.6 工程管理软件费用

#### (1) 工程管理软件费用的组成

本项目将构建专用的项目管理系统进行项目管理，监理人必须按发包人提出的软、硬件要求进行系统构建。工程管理软件费用是按发包人的有关要求购置建项目管理系统的软件费用，包括项目管理系统的软件购置、培训、日常维护等费用。该费用列入现场监理服务费细目清单中“六、监理软件使用费”内，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按总额计量，由监理人包干使用。

#### (2) 计量支付原则

项目管理系统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管理软件费总额的95%，所监理合同段开工6个月后，支付剩余的5%。

### 4、监理单位取费按现场监理服务费的60%计取：

#### (1) 监理单位取费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法定提留基金（工会、教育、职工福利、住房、养老等）；
- b. 上级单位管理费；
- c. 法定税收；
- d. 监理单位各项管理费用；
- e. 监理单位的合理利润；
- f. 发生的各项财务费用；
- g. 监理单位为现场监理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
- h. 监理单位为现场监理人员缴纳的人身意外保险；
- i. 监理单位对现场监理人员的内部奖励费用；
- j. 报价清单中未列出的其它辅助人员的费用；
- k. 其他费用。

#### (2) 监理单位取费的计量支付原则：

监理单位取费按每月计量的现场监理服务费的60%计取，发包人将按照下述方式支付给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林文海  
28

理工作履约考评与奖罚办法”的规定对监理单位取费进行部分扣除或额外奖励。

5、清单中所有项目及报价均包括了监理单位为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各种税金、规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6、在现场监理服务费细目清单中未列出的其他辅助人员（包括后勤、厨师、保安、清洁人员等）的费用应包含在监理单位取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其它不单独计量支付，但应包含在监理报价中的费用如下：

(1) 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人身保险、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单位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监理单位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除部分特殊的试验检测项目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给其它试验检测机构之外，本监理项目所需的其它抽检、复核等试验检测项目均应由监理单位自行完成。在由监理单位负责完成的抽检、复核等试验检测项目中，如有对外委托的试验检测项目，外委费用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并含入监理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监理服务期满后，监理单位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本工程的交竣工验收和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此有关的一切后续服务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监理单位应负责所监理各标段的计量支付报表编制及修订工作，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招标人为本次施工监理招标设定了监理费率上限和有效投标报价限价，投标人需根据评标办法中相关条款要求进行报价。

9、投标人在填写附表 A-3 时应注意，监理人员服务费的合计金额应在现场监理服务费合计费用的范围内，如果超出此范围，发包人将在合同谈判与澄清期间，在保持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不平衡报价的原则进行调整。

10、投标人在确定了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服务费和现场监理服务费之后，应将现场监理服务费所包括的内容按照附表 A-3 的格式和要求逐项进行分解。按照附表 A-3 分解出来的细目清单，在经过算术性修正或不平衡报价调整（如有）后将作为合同清单，以此为依据进行中间计量。

11、本节的报价内容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2、投标人在填报附表 A-1、附表 A-2、附表 A-3 时，应采用招标人给定的清单格式计算。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 （二）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及广东省执行该编制办法的补充规定、《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订的公告》(2011年第83号)、《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B06—02—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B06—03—2007)以及深圳市现行的相关工程定额及计价办法。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

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工程包括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及广深沿江机场互通立交和广深沿江沙井互通立交三部分。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及广深沿江机场互通立交作为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连接机荷高速、广深高速、机场的重要连接线，起点与机荷高速公路起点相连，终点位于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机场互通并与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一期工程相接，路线全长约5.7km，全线有特大桥2座共长约5.2km，互通式立交2座。广深沿江沙井互通位于深圳规划大空港新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与福永街道交界处，是规划大空港新城、宝安区沙井片区上下广深沿江高速的重要节点。本项目设计按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100Km/h。

#### 2、本合同约定咨询范围如下：

编制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工程（不含路基桥梁工程第2合同段）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三级清单文件）及预算文件，审核设计图纸工程量等，具体内容如下：

- 1、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含三级清单文件），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 2、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 3、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记录。

2、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将计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对委托的造价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及职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内容及资料。

4、咨询人任何人员不得与承包单位进行任何接触，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补充通用条款中本款委托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2、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3、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修改咨询人的造价文件。

**第二十条 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内容修改为：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正常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在政策允许且经上级部门批复同意，委托人可酌情考虑是否调整咨询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删减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补充通用条款中本款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

1、按要求提交合同段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经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完成后，支付该合同段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80%，具体计算公式为：审定的合同段预算金额\*造价咨询投标报价费率\*80%。

2、余款在缺陷责任期结束且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的 28 天内支付完毕。

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定的建安费为准基数\*造价咨询投标报价费率为准。

**第二十五条 删减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内容，代之为：委托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支付期限内办理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手续。因政府部门办事程序影响咨询服务费的支付，咨询人应予谅解。**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第二十八条 删减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内容，代之为：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

咨询人外出考察，除另有明确外，其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删除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内容，代之为：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除另有明确外，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内容修改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变更与解除

#### 1. 变更与解除的条件

（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①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②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③一方当事人丧失履行能力的；

④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①一方当事人严重违约，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一方当事人有重大过失，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③一方当事人有欺诈行为，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④一方当事人有恶意串通行为，损害了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⑤一方当事人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⑥一方当事人有其他严重过失行为，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⑦一方当事人有其他严重欺诈行为，损害了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⑧一方当事人有其他严重串通行为，损害了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⑨一方当事人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⑩一方当事人有其他严重过失行为，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⑪一方当事人有其他严重欺诈行为，损害了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⑫一方当事人有其他严重串通行为，损害了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⑬一方当事人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⑭一方当事人有其他严重过失行为，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⑮一方当事人有其他严重欺诈行为，损害了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⑯一方当事人有其他严重串通行为，损害了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⑰一方当事人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⑱一方当事人有其他严重过失行为，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 附件 C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一、监理服务费用的说明

1、监理服务的费用应与投标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A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附件 B 监理机构的设置及监理工作条件、附件 C 监理服务的费用的支付、附件 D 监理工作履约考评与奖罚办法、监理规范、图纸和资料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本监理合同段监理服务时间包括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及缺陷责任期三个阶段。

3、监理服务费用应按招标文件“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商务标文件格式”中格式填报，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监理人的报价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中所需的除发包人无偿提供的设施、设备条件以外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交通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监理检测试验、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4、按照监理费率计算出来的基本监理服务费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现场监理服务费，用于直接支付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和在现场配置的各类设备、设施的费用，监理人应将这部分费用全部用于现场支付；第二部分为监理公司取费，包括公司管理费、利润和各种税金等，公司取费按现场监理服务费的 60% 计取，并按合同附件 D 监理工作履约考评与奖罚办法的规定支付该笔资金。

### 二、监理服务费用的计量支付方式

#### 1、月结帐单

发包人将以经过算术性修正或不平衡报价调整（如有）后的“现场监理服务费细目清单”作为中间计量的依据，并以月结账单的形式每月计量监理服务费。监理人应在每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交由其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的月结帐单一式 4 份，该结帐单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 发包人签认的本月现场监理人员的考勤表；
- b 发包人签认的本月履约考评表；
- c 相关监理人员签认的监理人本月工资奖金发放表（按照本条第 2.1 款的规定计算费用）；
- d 发包人签认的本月用到的车辆费用（按照本条第 2.2 款的规定计算费用）；
- e 发包人签认的分摊到本月的仪器、设备、设施费用（按照本条第 2.3、2.4、2.5、2.6 款的规定计算费用）；
- f 至上月末已支付的现场监理服务费；
- g 本月应扣回的罚金及其它应扣款项；

- h 本月应支付的现场监理服务费；
- i 本月应支付的公司取费（按照本条第3款的规定计算费用）；
- j 本月应支付的奖金（如有）及其它费用。

## 2、现场监理服务费的计量支付原则

### 2.1 监理人员费用

监理人员服务费按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以及经过业主批准的实际进场的监理人员数量及监理服务时间计算(缺陷责任期留守人员的费用也按此原则计量支付)。

### 2.2 交通工具费

交通车辆费按不同型号的台·月单价，按经过业主批准进场的实际发生的车辆数量、使用时间进行支付(缺陷责任期留守车辆的费用也按此原则计量支付)。

### 2.3 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室费用

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室费用按综合月单价进行支付。在中心试验室按合同规定的标准配置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量支付，至交工会议结束即日支付完毕，在上述时间之后的缺陷责任期间的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室费用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 2.4 监理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费用

监理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费用按综合月单价进行支付。在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按合同规定的标准配置齐全并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量支付，至交工验收结束后2个月支付完毕，在上述时间之后的缺陷责任期间的监理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费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 2.5 监理生活用房及生活设施费用

监理生活用房及生活设施费用按综合月单价进行支付。在生活用房及生活设施按合同规定的标准配置齐全并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量支付，至交工验收结束后2个月支付完毕，在上述时间之后的缺陷责任期间的监理生活用房及生活设施费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 2.6 工程管理软件费用

本项目将构建专用的项目管理系统进行项目管理，监理人必须按发包人提出的软、硬件要求进行系统构建。工程管理软件费用是按发包人的有关要求购置建项目管理系统的软件费用，包括项目管理系统的软件购置、培训、日常维护等费用。该费用列入现场监理服务费细目清单中“六、监理软件使用费”内，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按总额计量，由监理人包干使用。

项目管理系统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管理软件费总额的95%，所监理合同段开工6个月后，支付剩余的5%。

## 3、公司取费的计量支付原则

公司取费按每月计量的现场监理服务费的60%计取，业主将参照合同附件D“监理工作履约考评与奖罚办法”的规定，根据考评得分情况对公司取费进行部分扣除或额外奖励（缺陷责任期的公司取费也按此原则计量）。

## 4、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

发包人每月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是按上述第1款第g~j项费用之和（其中g项为扣减项）的95%，另外5%的费用作为保留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且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的28天内支付完毕。

#### 5、动员预付款

(1) 动员预付款的支付：动员预付款为监理合同总价（扣除不可预见费）的10%。在签订监理合同后14天内支付其中的3%，待监理办公、交通工具及生活设施全部到位再支付其中的4%，另外3%的动员预付款在中心试验室建立并取得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审批并发放临时资质证书后14天内支付。

(2)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动员预付款在累计月支付监理服务费未达到合同总价（扣除不可预见费）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合同总价的30%之后，开始按固定比例（即每期每支付合同总价的1%，扣回动员预付款的2%）分期从月支付中扣回，直至动员预付款全部扣完为止。

#### 6、保留金

(1) 保留金的扣留：从施工期每期应支付给监理人的全部监理服务费中扣留5%的款额作为保留金。

(2) 保留金的退还：保留金将在所委托监理的所有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合同结算审核完成后的28天内，除合同规定应扣除的款项外，退还给监理人。

#### 7、不可预见费

不可预见费按基本监理服务费的15%计取，以暂定金额的形式计入投标总价。这笔预留费用将用于不可预见事项、奖励金额、或用于其它零星支付。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暂定金额应由发包人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监理人有权得到的金额应限于发包人根据本条规定决定动用暂定金额的项目、奖金、或不可预见事项方面的金额。

#### 8、合同费用的结算

合同清单（指经过算术性修正或不平衡报价调整（如有）后的“现场监理服务费细目清单”，下同）仅作为中间计量及最后结算的依据之一。在最终结算时，将按照合同清单各细目单价及实际投入的人员、设备、设施的数量和时间计算出来的监理费用总额设为M， $M =$ 按合同清单各细目单价按实计量的现场监理服务费+按照合同附件D规定计算监理单位实际所得的公司取费+按照上述第7条规定支付的不可预见费。

设F为合同执行过程中各项扣款及罚款的累计金额， $F =$ 按照合同附件D规定的各项考核得分对应扣除的公司取费+按照合同附件D规定的各项考评的直接罚款+合同规定的其它各项罚款金额。

另外，将按照投标人所报的监理费率计算出来的监理费用设为N， $N =$ 投标人所报的监理费率×本监理合同段包括的工程施工内容的实际结算金额。

本监理合同为费率合同，不管是否在监理合同工期内完成监理任务，均按以下规定计算监理单位应得的结算费用：

- (1) 当 $N-F < M \leq N$ 时，按N值结算；
- (2) 当 $M \leq N-F$ 时，按 $N-F$ 值结算；
- (3) 当 $M > N$ 时，按 $N + (M-N) \times 0.5$ 值结算。

最终支付给监理单位的结算金额，将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9、在本监理合同中，发包人对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保留以下权力：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的实际需要，要求监理人增派或撤离相关监理人员和车辆，并按发包人批准的实际进场的监理人员和车辆的数量、在场服务时间进行计量支付。

监理人（盖章）：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总监办最终检查考评奖罚

### (1)、奖罚

#### a、工程安全生产的奖罚

除日常安全管理处罚外,若所监理的全部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前,若未出现人员死亡或造成不良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项目交工验收后,业主将给予监理单位 20 万元(含税)的奖励;若发生,则在项目交工验收后,业主将给对监理单位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 b、工程进度控制的奖励

若所监理的全部工程在合同规定时间前完成(不考虑任何因素影响所造成的工期延长),且所监理工程各标段交工验收评分均在 92 分(包括 92 分)以上,业主将给予监理单位 30 万元(含税)的奖励。

#### c、工程计量支付管理的奖罚

若所监理的全部合同段在每合同段交工验收后 56 天内(起算时间以交工证书上注明的交工时间起算),均按质量要求完成交工计量支付的审核工作(如该项工程无缺陷责任期,则以完成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为准),业主将给予 5 万元(含税)的奖励;若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处以 5 万元罚款。

#### d、工程资料管理的奖罚

若所监理的全部合同段在每合同段交工验收后 56 天内(起算时间以交工证书上注明的交工时间起算),均按质量要求完成相应承包人和监理单位竣工资料的归档,业主将给予 5 万元(含税)的奖励;若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处以 5 万元罚款。

### (2)、总监办最终检查考评奖罚金在相应期的监理支付中发放或扣取。

## 3. 关于专项检查评比活动的奖罚规定

本项目为广东省重点工程项目,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参与省、市交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定期组织的质量、安全等专项检查活动,监理人必须认真做好相关的迎检准备工作。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除按照日常监理处罚办法进行考评外,发包人将根据检查结果按如下规定进行单独处奖罚:

1、省厅、省监督站每次的综合检查评比中,名次列全省 3 名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4~10 名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排名在全省后 10 名的,处以 20 万元罚款。

2、如在深圳市交通主管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组织的专项检查活动中监理人管理存在重大质量、安全缺陷问题,被通报批评的,则发包人

将给予监理人 10 万元处罚。

3、在发包人公司组织的专项检查活动中监理人管理存在重大质量、安全缺陷问题，被通报批评的，则发包人给予监理人 5 万元的处罚。

监 球 监理人（盖章）：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交（竣）工验收报告

第 1 页 共 3 页

SZEW/EM/B-113-1-B0

##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3.9.5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1 号

工程名称：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工程	合同段名称：第 1 合同段
项目法人：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段包含：一是机荷高速改造段，长度 1.985km，起讫桩号为 JHK1+865~JHK3+850；二是主线新建段，起于机荷高速黄鹤收费站，顺接机荷高速，路线向西依次上跨广深高速、鹤洲收费站、机场南路、G107 国道，止于狮子山南侧，长度 2.246km，起讫桩号为 K0+000~K2+246.492(左线 K0+000~K2+243.292)；三是第 1~4 合同段路面工程，含鹤洲互通、机场互通、三围互通以及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的路面 736782m<sup>2</sup>。

主线按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100Km/h。主线共设特大桥 2185m/1 座，匝道桥（A、B、C、D、F、J、H、G）4646.28m/8 座，拼宽桥（九围拼宽桥左、右幅，鹤洲分离式立交左幅）529.36m/3 座，涵洞 13 道，新建发卡站 1 处，改造扩建收费站 1 处，拆除收费站 1 处，路基填方 11.87 万方，路基挖方 5.97 万方，换填开山石 2.39 万方，换填素土 6.25 万方。

主线整体式路基宽度 41m，其中：中央分隔带宽度 3.5m，行车道宽 2×4×3.75m，右侧硬路肩宽 2×3.0m，中间路缘带宽 2×0.75m，土路肩 2×0.75m，桥梁（含中间带）与路基同宽。

本次交验范围：E 匝道 Y-EK0+666.302~Y-EK0+920 主要工程有水泥混凝土路面 1087.15 m<sup>2</sup>、沥青路面 2741 m<sup>2</sup>、排水沟 289m。I 匝道 Y-IK0+130~Y-IK0+740.708 主要工程有水泥混凝土路面 3736.3 m<sup>2</sup>、沥青路面 5415 m<sup>2</sup>、盖板涵 53m、桩板墙 168m、排水沟 857m。本次交验合计价款 1200 万元。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1036228095 元	实际	以实际结算为准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8 个月	实际	顺延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 一、工程质量评价

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工程第 1 合同段通过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制度有效执行，质量管理有效开展。项目按照管理处的《质量管理规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做到精心组织，精细化施工，严格管理，大力创新，并取得初步成效，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质量管理任务，得到了参建各方的认可。项目“双标”建设开展顺利，工程建设各环节运行顺畅，总体工程质量控制良好。

第 1 合同段施工过程中，第 1 总监办依据监理工作程序及项目施工特点，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了充足的、高水平的专业监理人员，设立了严格的监理工作流程，明确重点检查项目及项目旁站项目，对各工序施工过程制定了明确的检查程序，使施工人员明确目标，管理有序，做到了规范化管理。

1、各工程质量现场检测情况如下：

(1)路基方面，路床顶压实厚度检测合格率为 100%，压实度合格率为 100%，路槽弯沉检测 100% 合格。

(2)路面方面：沥青路面弯沉、平整度检测合格率为 100%，砼强度检测合格率 100%，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交工资料齐全，根据《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相关规定，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

2、施工单位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自检评定，共划分为 4 个分部工程、27 个分项工程，在对每个分项工程、分部工程进行检查、评定后，汇总得出各分部工程评分为：E 匝道路基分部 99.33 分；E 匝道路面分部 98.86 分；I 匝道路基分部 99.47 分；I 匝道路面分部 99.24 分。监理单位评定 E 匝道路基分部 99.33 分；E 匝道路面分部 98.73 分；I 匝道路基分部 98.5 分；I 匝道路面分部 97.07 分，各分部分项质量等级均为合格。

二、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合同执行期间，施工单位能够根据工程承包合同和项目工程建设需要组织人员、机械设备、材料进场，按照深圳外环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要求落实双标管理，建立了完整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施工期间，能够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监理指令完成工程建设任务，重视安全文明施工、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总体履约情况好，工程承包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三、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I 匝道剩余工程需待交通导改至 F 匝道后方可实施。

(施工单位的意见)

本合同段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按期完成，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桂成友  
2023年 9月 6日



单位盖章

2023年 9月 6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吴建平  
2023年 9月 6日



单位盖章

2023年 9月 6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周华  
2023年 9月 6日

单位盖章

2023年 9月 6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吴明  
建印  
2023年 9月 6日

单位盖章

2023年 9月 6日



SZEW/EM/B-113-1-B0

##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4年5月31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和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第1合同段 合约编号：YJ2-A-3					
项目法人：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主线全长 2254.592m；匝道 10 条，其中匝道桥 8 座；机荷高速拼宽桥 4 座；涵洞 13 道；机荷高速路基、桥梁拼宽 1985m，广深高速路基拼宽 930m。第1合同段~第3合同段路面工程 736782m <sup>2</sup> 。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1036228095 元	实际	以实际结算为准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8 个月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一、工程质量评价							
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和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工程第1合同段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严格执行工序质量检查、验收制度；落实样板引路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质量管理规程》及本合同段《专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和质量检查、验收。施工过程中积极采用新技术，创新工艺工法，精心组织，精细化施工，工程质量内实外美，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第1合同段施工过程中，第1总监办结合本合同段工程特点，制定了详细的监理实施细则，严格按照监理合同要求配备了充足的、高水平的专业监理人员，设立了严格的监理工作流程，明确了各分项工程重点检查项目及旁站项目，对各工序施工过程制定了明确的检查程序，使监理人员和承包人明确目标，管理有序，做到了规范化管理。							
1、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现场检测情况如下：							
(1)桥梁方面：桩基检测合格率为 100%；桥梁交工验收钢筋保护层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构件尺寸合格率为 100%，砼回弹强度 100% 合格。							
此外，各施工过程中的检测，预制梁静载试验、预应力锚下应力、桥梁静载等检测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路基方面,路床顶压实厚度检测合格率为 100%,压实度合格率为 100%,路床弯沉检测 100%合格。

(3) 路面方面,基层无侧限强度检测合格率为 100%,压实度检测合格率为 100%,面层厚度检测合格率为 100%,弯沉检测合格率为 100%,构造深度合格率为 100%,渗水系数合格率为 100%。

2、施工单位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 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自检评定,共划分为 10 个单位工程,在对每个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进行检查、评定后,汇总得出合同段自检评定得分为 98.98 分,监理单位评定合同段评定得分为 98.66 分。且所有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本合同段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 二、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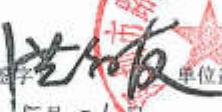
合同执行期间,施工单位能够根据工程承包合同和项目工程建设需要组织人员、机械设备、材料进场,按照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和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要求落实管理,建立了完整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施工期间,能够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监理指令完成工程建设任务,重视安全文明施工、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总体履约情况良好,工程承包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 三、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 1、H匝道桥剩余第 5 联转体钢箱梁,待正式设计变更图纸完善后组织施工剩余工程。
- 2、GK0+235.462~GK0+404.4G 匝道桥及 GK0+410.4~GK0+440.8 段路基、鹤洲分离式立交左幅拼宽桥尚未完成,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底完成。
- 3、尽快完善竣工资料,并按要求做资料归档工作。
- 4、交工检查的缺陷问题均已按上报的整改方案整改完毕,并通过现场监理确认提交整改闭合资料。
- 5、承包人需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施工单位的意见)

本合同段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 5月 31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 5月 31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 5月 31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 5月 31日

## SZEW/EM/B-113-1-B0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14.5.31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402号

工程名称: 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和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第 2 合同段 合约编号: YJ2-A-1
项目法人: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p>主线全长 3.15km, 起点桩号 K2+243.292, 终点桩号 K5+395.003, 设计速度 100km/h, 其中: 新建洲石路高架桥一座, 起点桩号 K2+243.292, 终点桩号 K3+709, 全桥长 1466m, 采用预制装配式简支小箱梁、现浇箱梁及钢箱梁组合形式, 预制梁装配式小箱梁最大单跨跨径 30m, 现浇最大单跨跨径 45m, 钢箱梁最大单跨跨径 95m, 双幅桥面标准宽 48m, 渐变段双幅最大桥面宽 60.63m。采用双向 8 车道加 2 个应急车道, 其中 41#~44#墩为跨线段, 桥长 228m, 上部结构采用钢箱梁形式, 跨既有城市主干道宝安大道, 最大单跨跨径 95m, 双幅桥面宽 48m, 钢箱梁重 7500t, 采用节段吊装+顶推施工工艺; 新建机荷连接线特大桥 1 座, 起点桩号 K3+709, 终点桩号 K5+395.003, 全桥长 1686m, 采用预制装配式简支小箱梁加现浇箱梁组合形式, 预制梁装配式箱梁最大单跨跨径 30m, 现浇最大单跨跨径 50m, 双幅桥面标准宽 40.5m, 渐变段双幅最大桥面宽 57.81m, 采用双向 8 车道加 2 个应急车道, 其中 37#~40#墩为跨线段, 桥长 115m, 采用现浇箱梁形式, 跨市政道路宝源路, 最大单跨跨径 50m, 双幅桥面宽 48m; 鹤州互通式立交匝道桥 1 座 (Y-A), 总长 708.7m, 采用预制装配式简支小箱梁加现浇箱梁组合形式, 预制梁装配式箱梁最大单跨跨径 30m, 现浇最大单跨跨径 46m; 机场互通立交匝道桥 15 座 (A2、C1、J1、J2、L、P、Q1、Q2、Q3、R、S、T、U、W、X), 总长 7442.325m, 采用预制装配式简支小箱梁加现浇箱梁组合形式, 预制梁装配式箱梁最大单跨跨径 30m, 现浇最大单跨跨径 65m, 跨市政道路机场南路, 最大单跨跨径 65m; 边坡 1 座、收费站 2 处 (面积 21417m<sup>2</sup>), 预制小箱梁 2019 片, 路基土石方挖方 153.53 万 m<sup>3</sup>, 填方 26.56 万 m<sup>3</sup>, 路堑开挖最大高度 63.2m; 耳背墙 15 座, PHC 桩 313694 根, 排水管 23775m, 现浇混凝土护栏基座 9742.83m<sup>3</sup>, 防撞钢护栏 2826.04t。</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1098962037 元 实际 以实际结算为准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30 个月 实际 10 个月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 一、工程质量评价

第2合同段通过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制度有效执行，质量管理有效运转。项目按照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管理处的《质量管理规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做到精心组织，精细化施工，严格管理，大力创新，并取得初步成效，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质量管理任务，得到了参建各方的认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行“双标管理”和“品质工程管理”，各项活动按要求进行开展，取得良好成效，提升了质量管理水平，工程建设各环节运行顺畅，总体工程质量控制良好，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第2合同段施工过程中，第1总监办依据监理工作程序及项目施工特点，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了充足的、高水平的专业监理人员，设立了严格的监理工作流程，明确重点检查项目及项目旁站项目，对各工序施工过程制定了明确的检查程序，使施工人员明确目标，管理有序，做到了规范化管理。

#### 1、各工程质量现场检测情况如下：

(1) 桥涵方面：桩基检测合格率100%，其中一类桩占比90.4%，桥涵交工验收构件尺寸合格率100%，混凝土回弹强度100%。

此外，各施工过程中的检测，预制梁静载试验、预应力锚下应力、桥梁静载等检测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路基方面，路床顶压实厚度检测合格率为100%，压实度合格率为100%，路基弯沉检测100%合格。

2、施工单位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自检评定，共划分为6个单位工程，在对每个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进行检查、评定后，汇总得出合同段自检评定得分为99.86分，监理单位评定合同段评分为99.24分，且所有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均为合格，本合同段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 二、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合同执行期间，施工单位能够根据工程承包合同和项目工程建设需要组织人员、机械设备、材料进场，按照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要求落实管理，建立了完整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施工期间，能够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监理指令完成工程建设任务，重视安全文明施工、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总体履约情况好，工程承包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 三、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1、尽快完善竣工资料，并按照要求做资料归档工作；

2、承包人需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施工单位的意见)

本合同段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按期完成，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4年5月31日

单位盖章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4年5月31日

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4年5月31日

单位盖章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吴明建  
印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4年5月31日

单位盖章



3林

## SZEW/EM/B-113-1-B0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1.14.5.5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003 号

工程名称：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和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第 3 合同段 合约编号：YJ2-A-8
项目法人：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第 1 分段-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p>第 1 分段主要负责机荷连接线特大桥变更段左幅（不含 Z66#墩、Z67#墩的基础及下部结构）、机荷连接线特大桥变更段右幅（不含 Y64#墩、Y65#墩的基础及下部结构）、A 匝道 2 号桥变更段、C 匝道 1 号桥变更段、L 匝道桥变更段、E 匝道桥（不含 E-16#墩、E-16#墩的基础及下部结构）、G 匝道桥（不含 G-0#墩、G-1#墩的基础及下部结构）、拼宽 1 号大桥、拼宽 2 号大桥范围内的相关工程；A 匝道 1 号桥、B 匝道桥、C 匝道 2 号桥、D 匝道桥、F 匝道桥、H 匝道桥范围内的简支箱梁预制架设（含支座）、预制箱梁防水混凝土调平层及桥面附属工程；河口段疏浚工程等工作。</p>	
<p>主线全长 253.24m，起点桩号 K5+395.003，终点桩号 K5+648.243，采用双向 8 车道加 2 个应急车道，设计速度 100km/h，其中：新建涉机场外排渠河口段，采用变截面钢箱梁形式，最大单跨跨径 60m，钢箱梁重 11282t，标准桥面宽 20.25m，采用顶推施工工艺；机场互通立交匝道桥 8 座（A、B、C、D、E、F、G、H），全桥长 5087.687m，采用预制装配式简支小箱梁加现浇箱梁加钢箱梁及钢混叠合梁组合形式，第 1 分段负责机场互通立交匝道桥上部结构所有预制小箱梁施工；沿江高速主线拼宽桥 2 座（拼宽 1 号大桥、拼宽 2 号大桥）采用预制装配式简支小箱梁形式；机场互通立交主线桥 1 座，采用预制装配式简支小箱梁形式，最大单跨跨径 40m，预制小箱梁 588 片，现浇混凝土护栏基座 1919.7m3，防撞钢护栏 794.9t。</p>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第 2 分段-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p>第 2 分段主要负责机荷连接线特大桥变更段左幅（Z66#墩、Z67#墩）、机荷连接线特大桥变更段右幅（Y64#墩、Y65#墩）、E 匝道桥（E-16#墩、E-17#墩）、G 匝道桥（G-0#墩、G-1#墩）的基础及下部结构工程；A 匝道 1 号桥、B 匝道桥、C 匝道 2 号桥、D 匝道桥、F 匝道桥、H 匝道桥范围内的相关工程（不含简支箱梁预制架设、预制箱梁防水混凝土调平层及桥面附属工程）；路基工程，特殊路基处理、路基边坡防护、路面水稳层施工等工作。</p>	
<p>主线全长 253.24m，起点桩号 K5+395.003，终点桩号 K5+648.243，采用双向 8 车道加 2 个应急车道，设计速度 100km/h；机场互通立交匝道桥 8 座（A、B、C、D、E、F、G、H），全桥长 5087.687m，采用预制装配式简支小箱梁加现浇箱梁加钢箱梁及钢混叠合梁组合形式，第 2</p>	

分段负责机场互通立交匝道桥所有下部结构、现浇梁、钢箱梁和钢混叠合梁施工，共有现浇箱梁 20 联，现浇单跨最大跨径 38m，变截面钢箱梁 2 联，最大单跨跨径 68m，钢混合叠合梁 1 联，单跨最大跨径 65m。路基土石方数量为 8522m<sup>3</sup>，PHC 管桩 39972m；现浇混凝土护栏基座 1012.76m<sup>3</sup>，防撞钢护栏 564.3t。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1139265168 元	实际	以实际结算为准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38 个月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 一、工程质量评价

第 3 合同段通过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制度有效执行，质量管理有效运转。项目按照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管理处的《质量管理规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做到精心组织，精细化施工，严格管理，大力创新，并取得初步成效，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质量管任务，得到了参建各方的认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行“双标管理”和“品质工程管理”，各项活动按要求进行开展，取得良好成效，提升了管理水平，工程建设各环节运行顺畅，总体工程质量控制良好，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第 3 合同段施工过程中，第 1 总监办依据监理工作程序及项目施工特点，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了充足的、高水平的专业监理人员，设立了严格的监理工作流程，明确重点检查项目及项目旁站项目，对各工序施工过程制定了明确的检查程序，使施工人员明确目标，管理有序，做到了规范化管理。

#### 1、各工程质量现场检测情况如下：

桥梁方面：桩基检测合格率 100%，桥涵交工验收构件尺寸合格率 100%，混凝土回弹强度 100%。

(1)此外，各施工过程中的检测，预制梁静载试验、预应力锚下应力、桥梁静载等检测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路基方面：路床顶压实厚度检测合格率为 100%，压实度合格率为 100%，路基弯沉检测 100% 合格。

2、施工单位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评定，共划分为 16 个单位工程，在对每个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进行检查、评定后，汇总得出合同段自检质量检验评定等级为合格、监理单位评定合同段质量等级为合格，且所有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均为合格，本合同段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 二、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合同执行期间，施工单位能够根据工程承包合同和项目工程建设需要组织人员、机械设备、材料进场，按照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要求落实管理，建立了完整的质量安全管理体。施工期间，能够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监理指令完成工程建设任务，重视安全文明施工。

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总体履约情况好，工程承包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三、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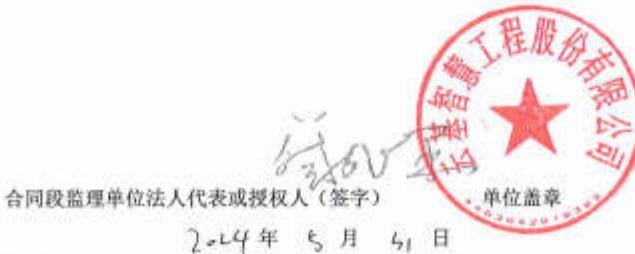
- 1、尽快完善竣工资料，并按照要求做资料归档工作；
- 2、承包人需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施工单位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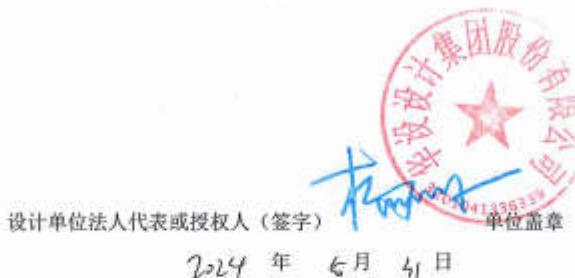
本合同段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按期完成，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评定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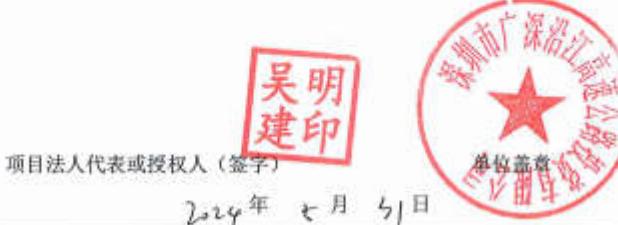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设计单位的意见)



(项目法人的意见)



B0

SZEW/EM/B-113-1-B0

##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3.9.6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 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和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工程第 8 合同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侧接线鹤州互通范围先行开通部分)	合同段名称: 第 8 合同段
项目法人: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云南康迪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p>本合同施工范围为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鹤州收费站、黄鹤发卡站和 Y-F、Y-I、Y-G匝道、K0+064.632 以东主线)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本次交工范围为鹤州收费站、黄鹤发卡站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主要工程量为道路交通标志 25 个、道路交通标线 1150 m<sup>2</sup>、突起路标 250 个、隔离栅 3000m、波形梁护栏 1156m、轮廓标 200 个。</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6607448 元	实际	以实际结算为准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6 个月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 一、工程质量评价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工程第 8 合同段通过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制度有效执行, 质量管理有效开展。项目按照管理处的《质量管理规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做到精心组织, 精细化施工, 严格管理, 大力创新, 并取得初步成效, 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质量管理任务, 得到了参建各方的认可。

第 8 合同段施工过程中, 第 1 总监办依据监理工作程序及项目施工特点,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了充足的、高水平的专业监理人员, 设立了严格的监理工作流程, 明确重点检查项目及项目旁站项目, 对各工序施工过程制定了明确的检查程序, 使施工人员明确目标, 管理有序, 做到了规范化管理。

## 1、各工程质量现场检测情况如下:

(1) 基础方面: 混凝土抗压强度合格率达 100%; 钢筋力学性能合格率达 100%; 钢材力学性能达 100%。

(2)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方面: 交通标志反光膜反光性能合格率为 100%; 标线的厚度及逆反射系数检测合格率为 100%; 隔离栅、波形梁护栏检测合格率达 100%。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交工资料齐全, 根据《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 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

2、施工单位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自检评定，共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在对每个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进行检查、评定后，汇总得出合同段自检评定得分为 98.98 分，监理单位评定合同段评定得分为 98.8 分，且所有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本合同段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 二、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合同执行期间，施工单位能够根据工程承包合同和项目工程建设需要组织人员、机械设备、材料进场，按照深圳广深沿江高速建设标准化管理要求落实管理，建立了完整的质量安 全管理体系。施工期间，能够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监理指令完成工程建设任务，重视安全文明施工、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总体履约情况良好，工程承包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 三、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1、目前鹤州互通 Y-I、Y-G、Y-F匝道、机荷高速拼宽段、K0+064.632 以东主线不具备作业施工条件，待现场具备作业面后再进场施工。

2、对交工初验提出的整改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3、合同段归档范围内文件已基本收集齐全完整、且已分类整理形成系统案卷目录，待通过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后，按要求向各档案接收方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4、交工检查的缺陷问题均已按上报的整改方案整改完毕，并通过现场监理确认提交整改闭合资料。

5、尽快完善竣工资料，并按要求做资料归档工作；

6、承包人需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施工单位的意见)

本合同段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按期完成，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 9月 6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 9月 6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 9月 6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 9月 6 日



##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B②

交工验收时间: 2024.5.31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 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和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第 8 合同段 合约编号: YJ2-A-7							
项目法人: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云南康迪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b>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b>								
本项目为第 8 合同段, 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鹤州收费站、黄鹤发卡站和 Y-F、Y-1、Y-G 匝道、K0+064.632 以东主线)。								
主要工程为波形护栏 7247m, 过渡段波形梁钢护栏 400m, 护栏现浇混凝土钢筋 10940kg, 隔离栅 5740m, 桥梁防护网 400m, 道路交通标志 37 块, 路面标线 6384 m <sup>2</sup> , 单面反光突起路标 2035 个, 轮廓标 1301 个。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6607448.00 元	实际	以实际结算为准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6 个月	实际					
<b>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b>								
<b>一、工程质量评价</b>								
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和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工程第 8 合同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通过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制度有效执行, 质量管理有效开展。项目按照管理处的《质量管理规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做到精心组织, 精细化施工, 严格管理, 大力创新, 并取得初步成效, 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质量管理任务, 得到了参建各方的认可。								
第 8 合同段施工过程中, 第 1 总监办依据监理工作程序及项目施工特点,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了充足的、高水平的各专业监理人员, 设立了严格的监理工作流程, 明确重点检查项目及项目旁站项目, 对各工序施工过程制定了明确的检查程序, 使施工人员明确目标, 管理有序, 做到了规范化管理。								
1、各工程质量现场检测情况如下:								
Y-F、K0+064.632 以东主线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波形护栏、标志标牌、隔离栅、标线涂料、突起路标、轮廓标、钢筋、水泥等检测合格率为 100%, 现场施工符合图纸设计规范要求,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交工资料齐全。								

2、施工单位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 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自检评定，共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在对每个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进行检查评定后，汇总得出合同段自检评分 99.42 分，合同段评定质量等级合格；监理单位对合同段评分 98.8 分，评定合同段质量等级合格。

## 二、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合同执行期间，施工单位能够根据工程承包合同和项目建设需要组织人员、机械设备、材料进场，按照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要求落实管理，建立了完整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施工期间，能够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监理指令完成工程建设任务，重视安全文明施工、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总体履约情况好，工程承包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 三、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1、Y-G 匝道土建第 1 合同段暂未施工完成，后续土建施工完成后及时施工。

2、交工检查的缺陷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并通过现场监理确认提交整改闭合资料。

3、承包人需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施工单位的意见)

本合同段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按期完成，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4年 5月 31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4 年 5 月 31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吴明  
建印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4 年 5 月 31 日

SZEW/EM/B-113-1-B0

##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4.5.31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和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第 12 合同段 合约编号：YJ2-A-12
项目法人：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为第 12 合同段，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 K0+000-K3+705（即鹤洲互通）和 K3+705-K5+695（即机场互通、三围互通），全长 5.695 公里，双向八车道新建高速公路等级，设计时速 100km/h。主要工程为道路交通标志 518 块（其中路基段单柱式交通标志 55 块、桥梁段门架式交通标志 18 块）、道路交通标线 43111 m<sup>2</sup>（其中突起型 16424 m<sup>2</sup>、振动型 1033 m<sup>2</sup>、反光型双组份标线 25738 m<sup>2</sup>）、突起路标 15421 个、隔离栅 10781m、防护网 13891m、三波波形护栏 6300m。轮廓标 7690、百米标 114 个、里程标 5 个、公路界碑 96 个、玻璃钢防撞桶 30 个、防抛网 13975 米、太阳能黄闪灯 8 个、可导向防撞垫 20 个、防眩水马（1500×900×240×480mm）200 个、防眩网 1984m、视线诱导设施等，提高公路服务水平，提供视线诱导，改善道路景观等起着重要的作用，充分发挥公路安全、快速、经济、舒适的功能。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22772466 元	实际	以实际结算为准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6 个月	实际	8 个月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一、工程质量评价**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工程第 12 合同段通过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制度有效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开展。项目按照管理处的《质量管理规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做到精心组织，精细化施工，严格管理，大力创新，并取得初步成效，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质量任务，得到了参建各方的认可。

第 12 合同段施工过程中，第 1 总监办依据监理工作程序及项目施工特点，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了充足的、高水平的专业监理人员，设立了严格的监理工作流程，明确重点检查项目及项目旁站项目，对各工序施工过程制定了明确的检查程序，使施工人员明确目标，管理有序，做到了规范化管理。

**1、各工程质量现场检测情况如下：**

交通安全设施 K0+000-K3+705（即鹤洲互通）和 K3+705-K5+695（即机场互通、三围互通）工程；交通标志、标线的厚度及逆反射系数检测合格率为 100%；波形护栏、隔离栅、防抛网、突起路标检测合格率达 100%。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交工资料齐全，根据《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相关规定，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

2、施工单位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自检评定，共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在对每个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进行检查、评定后，汇总得出合同段自检评定质量等级合格，监理单位评定合同段质量等级合格。

**二、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合同执行期间，施工单位能够根据工程承包合同和项目建设需要组织人员、机械设备、材料进场，按照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要求落实管理，建立了完整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施工期间，能够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监理指令完成工程建设任务，重视安全文明施工、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总体履约情况好，工程承包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三、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1、鹤洲互通 Y-B匝道、Y-E匝道交通标志、路面标线、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暂未施工，待本段路面施工完成后施工。

2、承包人需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施工单位的意见)

本合同段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按期完成，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评定合格。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4年 5月 31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4年 5月 31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4年 5月 31日



14

SZEW/EM/B-113-1-B0

##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4.5.3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1 号

工程名称：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和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第 14 合同段 合约编号：YJ2-A-14
项目法人：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河图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2.555km 的 5 米直弧形，0.69km 的 4 米直弧形，1.234km 的半封闭式、1.122km 的全封闭式，以及 900 平方的隔声窗。

1#声屏障 5 米直弧形(路基), 长 440m, JHK2+500~JHK2+940(左)；  
 2#声屏障 5 米直弧形(路基), 长 350m, K0+000~K0+300 (左), JHK1+865~JHK1+915 (左)；  
 3#声屏障 4 米直弧形(路基), 长 400m, Y-IK0+000~Y-IK0+400 (I 匝道)；  
 4#半封闭式声屏障, 长 750m, K0+300~K1+050 (左)；  
 5#声屏障 4 米直弧形(混凝土护栏), 长 500m, K92+700~Y-BK0+960 (B 匝道)；  
 6#声屏障 5 米直弧形(混凝土护栏), 长 400m, K2+350~K2+750 (A 匝道)；  
 7#8#10#声屏障 5 米直弧形(混凝土护栏), 长 625.72m, K2+959.28~K3+585 (左)；  
 9#声屏障 5 米直弧形(混凝土护栏), 长 625.72m, K2+959.28~K3+585 (右)；  
 11#全封闭式声屏障, 长 444m, K3+585~K3+807 (左), K3+585~K3+807 (右)；  
 12#半封闭式声屏障, 长 484m, K3+912~K4+396 (左)；  
 14#声屏障 5 米直弧形(混凝土护栏), ZK2+559.281~ZK2+659.281 (左)；  
 15#声屏障 5 米直弧形(混凝土护栏), K3+807~K3+912 (左)；  
 新增盛合天宸全封闭式声屏障, 长 900m, K2+659.281~K2+959.281 (左), K2+659.281~K2+959.281 (右), K2+659.281~K2+959.281 (A 匝道)。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151030818 元	实际	以实际结算为准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6 个月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 一、工程质量评价

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和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工程第14合同段通过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制度有效执行，质量管理有效开展。项目按照管理处的《质量管理规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做到精心组织，精细化施工，严格管理，大力创新，并取得初步成效，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质量管理任务，得到了参建各方的认可。

第14合同段施工过程中，第1总监办依据监理工作程序及项目施工特点，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了充足的、高水平的各专业监理人员，设立了严格的监理工作流程，明确重点检查项目及项目旁站项目，对各工序施工过程制定了明确的检查程序，使施工人员明确目标，管理有序，做到了规范化管理。

#### 1、各工程质量现场检测情况如下：

(1) 声屏障(K0+000~K4+396)工程：弯梁焊缝探伤、立柱焊缝探伤、拉拔、立柱涂层、化学锚栓检测合格率达100%。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交工资料齐全，根据《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相关规定，单位工程合格率100%，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

2、施工单位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自检评定，共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在对每个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进行检查、评定后，汇总得出合同段自检评定质量等级合格，监理单位评定合同段质量等级合格。

### 二、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合同执行期间，施工单位能够根据工程承包合同和项目工程建设需要组织人员、机械设备、材料进场，按照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要求落实管理，建立了完整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施工期间，能够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监理指令完成工程建设任务，重视安全文明施工、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总体履约情况好，工程承包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 三、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1、I匝道(Y-IK0+000~Y-IK0+400)3#直弧式声屏障(路基段)，占道施工申请手续资料还未审批完成，暂不施工(计划2024.6.10开始施工，2024.6.30日完成)。

2、900 m<sup>2</sup>隔声窗暂不施工，等候业主下发指令。

(施工单位的意见)

本合同段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按期完成，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李军伟

单位盖章(中铁一局)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王伟

2024年 5月 31日

单位盖章(中建河图)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王伟

单位盖章

2024年 5月 31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王伟

2024年 5月 31日

单位盖章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吴明建印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4年 5月 31日

单位盖章

## SZEW/EM/B-113-1-B0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4年5月31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1 号

工程名称: 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和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第 15 合同段 合约编号: YJ2-A-15
项目法人: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宁波路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段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和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工程第 15 合同段, 为高速公路工程, 起迄桩号 K0+000-K5+648, 全长 5.648km; 施工内容为桥梁伸缩缝采购及安装工程(宁波路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材料供应, 广州通辉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安装)。本次桥梁伸缩缝施工安装中, 涉及特大桥伸缩缝安装 2 座【鹤洲高架桥(左幅: 2178.7m, 右幅: 2181.9m), 洲石路高架桥(左幅: 1464m, 右幅 1148.2m)】; 涉及加宽改扩建大桥梁伸缩缝安装 3 座【机荷高速拼宽桥—鹤洲分离式立交拼宽桥(左幅: 129.8m, 右幅: 158.5m), 机荷高速拼宽桥—九围高架拼宽桥(左幅: 186.5m, 右幅: 186.5m); GSK 线—广深高速拼宽段—广深高速拼宽桥 315m】; 涉及匝道桥(鹤洲互通-匝道桥各匝道累计长 5425.4m)伸缩缝安装 1 座; 涉及人行天桥(鹤洲社区人行桥 153m)伸缩缝安装 1 座, 总计伸缩缝数量为: 模数式伸缩装置 D80 型 4458.08m, 模数式伸缩装置 D160 型 517.78m、模数式伸缩装置 D240 型 77.6m。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13057718 元	实际	以实际结算为准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8 个月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 一、工程质量评价

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和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工程第 15 合同段始终坚持“质量是施工安全和效益的基础”的质量管理理念, 严格遵照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及现行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规范及规程, 认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项目管理处及监理办有关文件、指示和指令, 精心组织, 严格管理, 注重文明施工, 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质量管理任务。项目实施阶段, 项目部组织机构健全, 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三检制度, 实施首件认可制度, 严格遵守原材料、成品和半成品进场验收和管理制度, 质量管理全面到位。

第 15 合同段在伸缩缝安装施工中，第 1 总监办依据监理工作程序及伸缩缝施工特点，设立了监理工作流程，明确了重点检查项目及旁站项目，对各工序施工过程都制定了明确的检查程序，使施工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心中有数，目标明确，管理有序，做到了规范化管理。

1、工程质量现场检测情况如下：

伸缩缝预留槽区混凝土强度合格率 100%，伸缩缝长度、缝宽、与桥面高差、纵坡、平整度检测项目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施工单位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自检评定，共 1 个单位工程，在对每个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进行检查、评定后，汇总得出合同段自检评定质量等级合格，监理单位评定合同段质量等级合格，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本合同段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二、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合同执行期间，施工单位能够根据工程承包合同和项目建设需要组织人员、机械设备、材料进场，按照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要求落实管理，建立了完整的质量安 全管理体系。施工期间，能够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监理指令完成工程建设任务，重视安全文明施工、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总体履约情况好，工程承包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三、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1、鹤州分离式拼宽桥左幅、鹤州互通立交 G 匝道桥、鹤州互通立交 H 匝道桥待路面施工后施工。

2、合同段归档范围内文件已基本收集齐全完整、且已分类整理形成系统案卷目录，待通过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后，按要求向各档案接收方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3、交工检查的缺陷问题均已按上报的整改方案整改完毕，并通过现场监理确认提交整改闭合资料。

4、承包人需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施工单位的意见)

本合同段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按期完成，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评定合格。

余闻达  
李锦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 5月 31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刘永平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 5月 31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 5月 31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吴明建印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 5月 31日

##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4.5.31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和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第 16 合同段 合约编号：YJ2-A-16
项目法人：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微地形土方修整 2148m<sup>3</sup>, 回填种植土 8732m<sup>3</sup>, 水泥基生态护坡 13550m<sup>2</sup>, 铺植草皮 30000m<sup>2</sup>, 栽植灌木 17550 棵, 栽植地被 22540m<sup>2</sup>, PVC 花箱 3934 个, 花箱支撑架 650m, 给水管 41649m, 铸铁闸阀 438 个, 电缆 9100m, ESP-LXD 解码器控制器 3 台、RSD 雨量传感器 3 套、LSP-1 接地保护 52 套、FD-101 解码器 51 个等。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20534401 元	实际	以实际结算为准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4 个月	实际	

###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 一、工程质量评价

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和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工程第 16 合同段（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通过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制度有效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开展。项目按照管理处的《质量管理规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做到精心组织，精细化施工，严格管理，大力创新，并取得初步成效，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质量管理任务，得到了参建各方的认可。

第 16 合同段施工过程中，第 1 总监办依据监理工作程序及项目施工特点，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了充足的、高水平的各专业监理人员，设立了严格的监理工作流程，明确重点检查项目及项目旁站项目，对各工序施工过程制定了明确的检查程序，使施工人员明确目标，管理有序，做到了规范化管理。

#### 1、各工程质量现场检测情况如下：

狮子山边坡（K2+243.292~K2+660）工程边坡复绿及苗木规格符合图纸设计要求；机场收费站、金湾收费站、内环路、中分带苗木规格符合图纸设计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交工资料齐全。

2、施工单位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自检评定，共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在对每个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进行检查、评定后，汇总得出合同段自检评定质量等级合格，监理单位评定合同段质量等级合格。

## 二、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合同执行期间，施工单位能够根据工程承包合同和项目建设需要组织人员、机械设备、材料进场，按照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要求落实管理，建立了完整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施工期间，能够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监理指令完成工程建设任务，重视安全文明施工、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总体履约情况好，工程承包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 三、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1、交工检查的缺陷问题均已按上报的整改方案整改完毕，并通过现场监理确认提交整改闭合资料。

2、承包人需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施工单位的意见)

本合同段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按期完成，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4年5月31日

单位盖章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4年5月31日

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4年5月31日

单位盖章

(项目法人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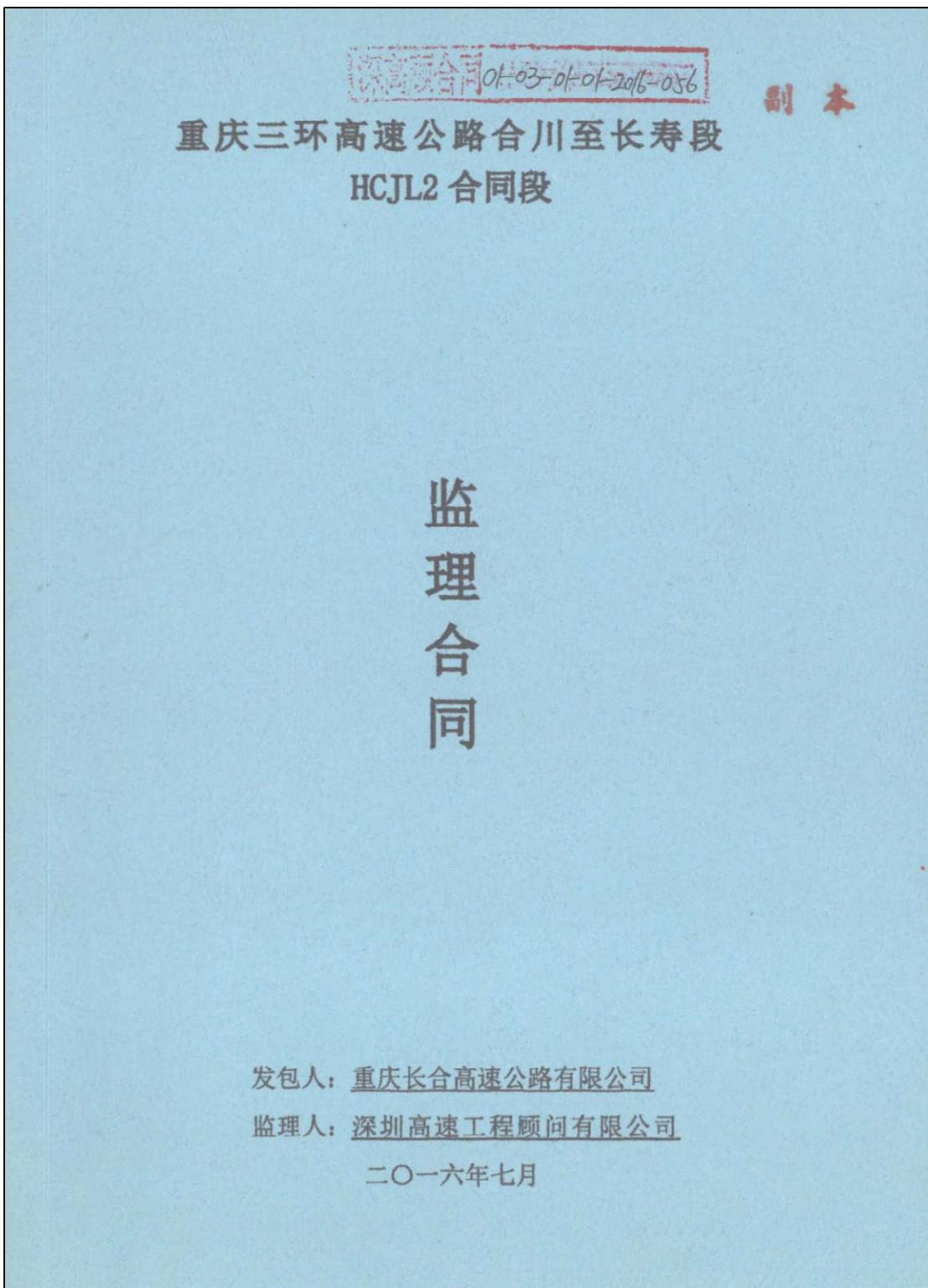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4年5月31日

单位盖章



2、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 HCJL2 合同段  
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



## 一、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项目 HCJL2 合同段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项目；  
(2) 工程名称：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 HCJL2 施工监理合同段；  
(3) 工程地址：北碚区、渝北区；  
(4) 工程内容：K24+000~K43+736 本合同段施工范围内的施工便道、施工用电、路基、桥涵、隧道、交叉工程、防护及排水、环保、临时设施、路面、房建、交安、机电和绿化等后续工程全部建设内容以及 HCJL3 (K43+736~K76+039) 合同段里程桩号范围内的路面、房建、交安、机电和绿化等后续工程的全部建设内容。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5%，银行贷款 75%；

(6)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石庆江 JGJ0722848；

###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K24+000~K43+736 本合同段施工范围内的施工便道、施工用电、路基、桥涵、隧道、交叉工程、防护及排水、环保、临时设施、路面、房建、交安、机电和绿化等后续工程全部建设内容以及 HCJL3 (K43+736~K76+039) 合同段里程桩号范围内的路面、房建、交安、机电和绿化等后续工程的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工作。

###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66个月(其中：施工准备阶段2个月，施工阶段监理42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4个月)。

### 四、监理服务费用

1. 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 叁仟零叁拾柒万零贰佰元 (¥30370200)；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27847650 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1076350 元；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工程专用规范；
- (7) 监理规范；
- (8) 技术规范；
- (9)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发包人：重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阳帆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阳帆（签字）  
账号：31080101040038837  
日期：2011年1月1日  
单位地址：渝北区银杉路66号15楼

监理人：深圳高速公路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伟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陈伟（签字）  
日期：2011年1月1日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八路深燃大厦  
B座6层

邮编：518094  
电子邮箱：0755-33338588  
电话：0755-33338585  
传真：招商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帐号：755903825310801

## 四、中标通知书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施工监理（HCJL2 合同段）

###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施工监理（HCJL2 合同段）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监督机构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3037.02 万元（含 5% 不可预见费）。

中标范围：（1）本合同段施工范围内的施工便道、施工用电、路基、桥梁、隧道、交叉工程、防护及排水、环保、临时设施、路面、房建、交安、机电和绿化等后续工程全部建设内容的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工作。（2）本合同段施工范围内和 HCJL3 合同段里程桩号范围内的路面、房建、交安、机电和绿化等后续工程的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工作。

中标监理服务期：66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包括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 42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总监理工程师由石庆江担任，证书编号：JGJ0722848，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定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人：杨志明

联系电话：13608398767 023-88956162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渝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16 年 06 月 17 日

## 五、履约保函



### 银行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164420000867877

致：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高程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与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已签订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项目/工程第HCJL2合同段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约定承担监理服务工作，我们愿出具保函为监理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捌仟伍佰壹拾元整（¥1,518,510.00）。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监理人在履行监理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14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监理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至2019年6月30日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担保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16年7月1日

境内保函专用

## 六、合同谈判

###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工程

#### 施工监理合同谈判

1、所有监理人员的资质要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不得低于《重庆市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岗位人员信用管理办法》中对监理单位主要岗位人员任职的基本条件。缺陷责任期的人员、设备配备必须满足现场需要，同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监理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廉洁、公正的原则，杜绝施工单位吃、拿、卡、要的现象发生，实行文明监理。对此，贵单位是否同意？

答：同意。

2、监理单位在投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在合同谈判时提供相应人员名单、个人简历及业绩，包括试验人员），在整个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否则，业主将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或终止合同。由于不可抗力而发生人员更换时，更新人员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后方能离开或进驻现场，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资质。发生人员更换时，按下列条款执行：

- ① 未经业主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 30 万元；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不能令业主满意而被要求更换的，处违约金 15 万元。
- ② 未经业主同意，更换试验室主任，处违约金 20 万元；试验室主任的工作不能令业主满意而被要求更换的，处违约金 10 万元。
- ③ 未经业主同意，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含试验工程师），处违约金 10 万元/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含试验工程师）的工作不能令业主满意而被要求更换的，处违约金 10 万元/人。更换其它监理人员（含试验员）处监理人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非监理单位原因要求更换人员除外）进行处罚。

如监理人员不称职或违法乱纪，业主提出要求更换，监理法人单位必须按规定定期限更换相关人员，同时处以上述标准的违约金。监理人员的更换，不得影响监理工作。对此，贵单位是否同意？

答：同意。

3、发包人为确保工程安全、环保、质量、进度、造价及提高管理效率而采用的管理手段（如网络平台、计算机信息及辅助管理等），监理单位承诺不得拒绝，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对此，贵单位是否同意？

答：同意。

4、发包人将根据相关要求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不能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员，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或无条件更换；检查中若发现监理单位不能履行职责，发包人将扣减监理费作为处罚，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若仍不能满足要求，将其清退出场。对此，贵单位是否同意？

答：同意。

5、监理单位必须承诺本项目的施工质量目标为交工验收合格和竣工验收优良，监理单位应精心组织监理工作，确保本工程质量目标。如果本工程在交工验收时未达到上述质量目标，监理单位应无条件组织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质量目标为止，同时业主将按照以下原则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交工验收质量未合格时，处监理单位 50 万元罚款，处总监 3 万元罚款；

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优良时，处监理单位 100 万元罚款，处总监 2 万元罚款；

对此，贵单位是否同意？

答：同意。

6、发包人将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进行监管，监理单位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资金管理规定，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只能转入发包人认可的账户；中标人必须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为它用，对此，贵单位是否同意？

答：同意。

7、在施工期间，监理单位必须对所有监理人员及设备购买保险，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引起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费用均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对此，贵单位是否同意？

答：同意。

8、监理单位必须接受并配合审计机关和其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对合同项目进行审计等方面的工作，监理单位应充分配合，最终监理费用要以审计机关审定为准。对此，贵单位是否同意？

答：同意。

9、监理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根据其提交的技术建议书及招标文件的相应规定编写监理计划和及监理实施细则（进场前一个月提交给发包人），将作为中标人提供监理服务的依据，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参考发包人下发的合同编制目录，在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发包人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监理责任合同，并将合同的相关资料装订成册。对此，贵单位是否同意？

答：同意。

10、监理单位必须全面负责监理试验室的管理，业主认为不能满足监理试验工作时，将委托符合要求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理试验工作，业主将从监理费中扣除试验检测费用。对此，贵单位是否同意？

答：同意。

11、监理单位（业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负责统一制定全线施工、监理需用的质检或抽检、变更和计量支付等所有相关表格，贵单位是否同意？

答：同意。

12、监理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业主要求提交相应发票，贵单位是否同意？

答：同意。

13、监理单位应合法、规范使用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资金，业主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理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对此，贵单位是否同意？

答：同意。

14、在项目实施期间，监理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和地方有关规定，业主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环保等各项管理制度、办法、细则、方案等。对此，贵单位是否同意？

答：同意。

15、因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存在隐患的，监理单位对承包人下达超过7天以上的停工整改指令时，应向业主报告。对此，贵单位是否同意？

答：同意。

16. 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对监理单位、总监、副总监和安全工程师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罚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质量低劣或达不到合格标准，需加固补强，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或安全事故时，对监理单位和总监的处罚如下：

一级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150 万元~300 万元之间），处监理单位罚款 15~30 万元/次，处总监罚款 1.5 万元/次，处副总监罚款 1.2 万元/次；

二级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150 万元之间），处监理单位罚款 5~15 万元/次，处总监罚款 1 万元/次，处副总监罚款 0.8 万元/次；

三级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20 万元~50 万元之间，处监理单位罚款 2~5 万元/次，处总监罚款 0.3 万元/次，处副总监罚款 0.24 万元/次；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处监理单位罚款 2~5 万元/次，处总监罚款 1 万元/次，处副总监罚款 0.8 万元/次，处安全工程师 0.8 万元/次；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由于责任过失造成工程倒塌、报废和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安全事故时，对监理单位和总监的处罚如下：

一级重大质量事故（死亡 30 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特大型桥梁主体结构垮塌）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处监理单位罚款 100 万元/次，处总监罚款 5 万元/次，处副总监罚款 4 万元/次，处安全工程师 4 万元/次；

二级重大质量事故（死亡人数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大型桥梁主体结构垮塌）或重大安全事故，处监理单位罚款 50~100（不含）万元/次，处总监罚款 3 万元/次，处副总监罚款 2.4 万元/次，处安全工程师 2.4 万元/次；

三级重大质量事故（死亡人数 1 人以上，9 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中小型桥梁主体结构垮塌）或较大安全事故，处监理单位罚款 30~60（不含）万元/次，处总监罚款 2 万元/次，处副总监罚款 1.6 万元/次，处安全工程师 1.6 万元/次。

对此，贵单位是否同意？

答：同意。

17、为了便于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理单位应按业主要求提供  
2间办公室。贵单位是否同意？

答：同意。

18、监理单位应督促编制和审查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无风险评估报告的，  
不得签发开工令。对此，贵单位是否同意？

答：同意。



日期: 2016.6.1

## 七、通用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2 **服务**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3 **发包人** 委托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4 **监理人** 受发包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证书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监理机构** 由监理人派出并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1.1.6 **一方** 发包人或监理人。

**双方** 发包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 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1.1.7 **监理合同** 一般应包括：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工程专用规范、《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技术规范、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

1.1.8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1 **正常监理服务** 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监理工作。

1.1.12 **附加监理服务** 指除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

1.1.13 **额外服务** 指合同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和附加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

## 1.2 解释

1.2.1 监理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监理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监理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监理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监理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文件。

1.2.3.4 合同专用条款。

1.2.3.5 合同通用条款。

1.2.3.6 工程专用规范。

1.2.3.7 监理规范。

1.2.3.8 技术规范。

1.2.3.9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 2.1.1 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1.2 服务范围

2.1.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它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

(2)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监理（含发包人或第

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3)额外监理服务的范围:指正常监理服务和附加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例如:①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②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③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④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⑤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 2.1.3 服务目标

2.1.3.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2.1.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1.4 服务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发包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专用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2.1.4.1 在工程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时,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监理办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3)额外监理服务的范围:指正常监理服务和附加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例如:①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②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③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④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⑤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 2.1.3 服务目标

2.1.3.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2.1.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1.4 服务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发包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专用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2.1.4.1 在工程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时,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监理办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它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发包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发包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2.1.4.2 在工程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合同要求建立驻地试验室，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监理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监理合同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监理合同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监理合同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合同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 参加本监理合同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2.1.4.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中心试验室;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

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 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 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竣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 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它事项的有关事宜, 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发包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 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 并提交发包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 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 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 巡视检查已完工程, 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 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 经检查符合条件时, 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2.1.5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根据监理合同进行监理服务时，在发包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2 监理服务的依据

-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 2.2.3 监理合同。
- 2.2.4 施工合同。
- 2.2.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2.2.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 2.2.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 2.3 监理职责

2.3.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监理服务。

2.3.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此时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发包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 2.4 监理人员

2.4.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配备的重要监理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06) 的规定,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2.4.2 为了进行监理服务, 监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 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 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 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3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 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时, 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 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 必须常驻现场。

## 2.5 保密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 3 年内, 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监理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发包人的义务

### 3.1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 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1 份。

3.2.2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3.2.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3.2.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3.2.5 其它。

### 3.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 解决非监理人原因

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进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或：安全事故发生后，监理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按合同约定处理。但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由监理人承担。

### 3.4 决定

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 3.5 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监理人。

### 3.6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发包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 3.7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 3.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 3.9 支付担保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形式履约担保的，应同时向监理人提供支付担保。

## 4. 责任和保障

### 4.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4.1.1 监理人的违约

- 4.1.1.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4.1.1.2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

设备。

4.1.1.3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4.1.1.5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它情形。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监理人课以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目或 4.1.1.3 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监理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 = 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 × 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约定办理。

4.1.3 监理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它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人的累计索赔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 4.5 保障

4.5.1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监理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当同时向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费支付担保。

4.5.3 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以履约担保金额的 50% 为额度向发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 4.6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 **5.1 监理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监理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人必须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如果非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3 监理合同的终止**

监理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5.4 监理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监理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监理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监理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监理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 **5.5 监理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

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监理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目或第 5.5.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5.6 转让和分包

5.6.1 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5.6.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6.1 监理服务费用内容

监理人服务费用应包括如下内容：

#### 6.1.1 派驻监理人员费用

##### 6.1.1.1 基本工资。

##### 6.1.1.2 工资性津贴。

##### 6.1.1.3 职工福利费。

##### 6.1.1.4 劳动保护费。

##### 6.1.1.5 其它。

#### 6.1.2 现场费用

##### 6.1.2.1 临时设施费。

##### 6.1.2.2 办公费。

##### 6.1.2.3 会议费。

##### 6.1.2.4 差旅交通费。

6.1.2.5 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

##### 6.1.2.6 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

6.1.2.7 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它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

##### 6.1.2.8 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

##### 6.1.2.9 其它。

#### 6.1.3 企业管理费

##### 6.1.3.1 工会经费。

##### 6.1.3.2 职工教育经费。

##### 6.1.3.3 业务招待费。

##### 6.1.3.4 财务费用。

##### 6.1.3.5 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

##### 6.1.3.6 住房公积金。

##### 6.1.3.7 其它。

#### 6.1.4 利润和税金

## 6.2 监理服务费计费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由正常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三个方面的监理费用组成。

### 6.2.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依照监理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依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服务时间应按实际发生的工日数计算。

### 6.2.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之一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2.1 附加工程工作量  $\times$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比值的折算系数。

6.2.2.2 附加服务工作日数  $\times$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规规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6.2.2.3 提供的服务目标变化：服务目标变化部分所对应的监理服务费  $\times$  大于1的调整系数。

### 6.2.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之一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1 额外工作工作量  $\times$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比值的折算系数。

6.2.3.2 额外服务工作日数  $\times$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规规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 6.2.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或工程概算变化时，监理服务费用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6.2.2项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6.2.3项约定予以调整。工程概算变化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变更后投资额所对应的基价，按中标时监理人所报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调整。

6.2.5 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计算费用。

### 6.3 支付

#### 6.3.1 动员预付费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监理人支付动员预付款，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6.3.2 履约担保

6.3.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和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4.5.2 项、第 4.5.3 项执行。

6.3.3.2 发包人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它款项的支付。

####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1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6.3.3.2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监理人支付。

#### 6.3.4 支付担保

6.3.4.1 发包人为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在签订合同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办理支付担保，并将此担保交给监理人。

6.3.4.2 支付担保的开具机构应与履约担保开具机构相同级别。除非在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执行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3.4.3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至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6.3.7 项约定完全履行其支付义务之日起止。

#### 6.3.5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3.5.1 发包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监理人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1)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

(2) 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 基于工程概算变化而导致的监理服务费调整后费用，其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于当月至施工阶段结束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 依据合同条款第 4.1 款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额，发包人应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

(5) 依据合同条款第 4.2 款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依据合同条款第 7.3 款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5.2 监理人应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加班费上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收到后 7 日内批复并与监理服务费一同支付。

6.3.5.3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内，监理人依据合同条款第 6.2.1 项的约定，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 6.3.6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动员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30% 时开始抵扣，全部动员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80% 时扣完。

#### 6.3.7 结算

6.3.7.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动员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以履约担保额的 50% 为额度向发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

6.3.7.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它应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

- (2) 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 (3) 基于工程概算变化而导致的监理服务费调整后费用，其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于当月至施工阶段结束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 (4) 依据合同条款第 4.1 款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额，发包人应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
- (5) 依据合同条款第 4.2 款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 (6) 依据合同条款第 7.3 款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5.2 监理人应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加班费上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收到后 7 日内批复并与监理服务费一同支付。

6.3.5.3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内，监理人依据合同条款第 6.2.1 项的约定，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 6.3.6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动员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30% 时开始抵扣，全部动员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80% 时扣完。

#### 6.3.7 结算

6.3.7.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动员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以履约担保额的 50% 为额度向发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

6.3.7.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它应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

## 八、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它要求，在此进行修正、补充或删除，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 1. 定义与解释

#### 1.1.1 项目

项目名称：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施工监理

发包人名称：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情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渝发改交[2015]1257号）核准；

初步设计审批情况：初步设计已由重庆市交通委员会以渝交委路【2015】99号文件批复；

资金组成及到位情况：企业自筹资金（项目资本金）25%，银行贷款75%，资金已落实。

招标文件备案情况：已备案。

#### 1.1.2 工程

(1) 工程地点：重庆

(2) 起迄桩号：K0+000~K76+04

(3) 施工合同段划分：

施工合同段划分表

序号	里程	长度(km)	标段	段落	备注
1	K0+000~K16+802	16.802	一标段	起点至狮子岭隧道进口	包含龙溪互通、草街互通
2	K16+802~K24+000	7.198	二标段	狮子岭隧道进口至清平枢纽	包含清平互通、清平枢纽
3	K24+000~K35+495	11.495	三标段	三圣枢纽至兴隆隧道进口	静观互通、三圣互通、三圣枢纽
4	K35+495~K43+736	8.241	四标段	兴隆隧道进口至草坪隧道进口	包含兴隆互通
5	K43+736~K61+960	18.174	五标段	草坪隧道进口至清水道大桥桥尾	草坪枢纽互通
6	K61+960~K76+041	14.981	六标段	清水道大桥桥尾至项目终点	包含麻柳互通

(4) 监理合同段划分：见公告

(5) 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的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以下简称合长高速公路）路线起于合川段沙溪枢纽互通，与三环高速公路铜梁至合川段及G75兰海高速相连，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1 服务形式

监理组织机构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本项目设置 3 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2.1.2 服务范围

#### 2.1.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见本项目招标范围

2.1.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包括：“三控三管一协调”，即：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

### 2.1.3 服务目标

2.1.3.1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确保工期，节省投资，保证安全，工程质量达到交工验收合格（分项工程质量评分值均大于等于 90 分）、竣工验收优良；

监理人应精心组织监工作，确保本工程施工完成后达到上述质量等级。如果本工程在交工验收时未达到上述质量目标，监理人应无条件组织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质量目标为止，同时发包人有权从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 5% 作为监理人的违约金。

### 2.1.4 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为：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监理服务的内容： 质量、进度、费用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保、水保监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文件资料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

监理试验室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监理工程师应按规定重点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钢材、沥青、石灰、粉煤灰、砂砾、碎石等主要原材料及各种混合料进行抽检，抽检频率应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 20%，其余材料应不低于 10%；对已完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检频率应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 20%；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检查项目：以现场抽查检测和试件制备为主。

在通用条款 2.1.4 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1) 监理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并结合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相应建立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测量、试验检测仪器和所需的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及生活设施，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现场监理工作。监理人应合理调配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

(2) 监理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所列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等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4.1.1 款视为监理人违约。

(3) 监理人可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也可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设立工地试验室的母体应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质监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并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监理人设立工地试验室，组织相关试验检测人员进驻现场。工地试验室应人员应按照相关要求配备。

工地试验室需经发包人验收和交通质监部门备案登记。

#### 2.1.5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 (1) 审核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分；
- (2) 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跟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发布开工令；
- (3) 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 (5) 下达变更指令；
- (6) 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 (7) 审核有关暂列金额、暂估价的使用；
- (8) 确定特殊分包人。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情况，并与发包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 2.4 监理人员

在通用条款 2.4.1 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资质除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要求之外，其构成及技术职称搭配比例应合理。行政及事务人员的人数由监理人根据监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在缺陷责任期内，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和 1 名监理员（共 2 人）应留守现场，并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和其它相关事宜。

原通用条款 2.4.2 款修改为：

为了进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在通用条款 2.4.6 款后增加 2.4.7 至 2.4.10 款：

2.4.7 监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不得更改，主要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监理人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和 2.4.4 款的相关规定。

2.4.8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或其它主要监理人员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按第 2.4.3 款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发包人签字确认。

2.4.9 尽管监理人已按技术建议书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发包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但如果监理人员的增加是由于监理人履行附加服务所造成的，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技术建议书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批准。

2.4.10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在通用条款 2.5 款后增加 2.6 款：

## 2.6 设施和物品

2.6.1 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6.2 监理人应为本工程配备一套可与发包人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兼容的电脑设备，以配合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管理实现电子信息化的需要。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3、发包人的义务

### 3.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_\_\_\_\_

### 3.9 支付担保

~~删除本款内容。如果发包人需要在被要求更换的，处违约金 30 万元。~~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令发包人满意而被要求更换的，处违约金 15 万元。~~

#### 4. 责任和保障

##### 4.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4.1.1.5 监理单位的其它违约责任：

- (a) 监理人员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而监理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或未按第 2.4.9 款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 (b) 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 (c)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事故或向成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业主造成损失；
- (d)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发包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 (e) 未经发包人同意，主要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监理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95%，或每位监理人员的出勤率低于 85%。出勤率按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监理人员每人每月法定工作日为 22.5 天），否则，将按下列标准扣除监理人违约金：
  - ① 总监理工程师（含副职）按 2000 元/人·天；
  - ② 专业监理工程师（含检测工程师）按 1000 元/人·天；
  - ③ 监理员（含试验检测员）按 300 元/人·天；
  - ④ 所有人员连续 3 天以上的缺岗，按上述标准的双倍扣除违约金。
- (f) 主要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人员）一年内缺岗累计 30 天以上（含 30 天）者扣除 50000 元/人的违约金。情况严重者，发包人将上报重庆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g) 监理单位在投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签定前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副职）、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整个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发生人员更换时，更新人员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后方能离开或进驻现场，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资质。发生人员更换时，按下述条款执行：
  - ① 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 30 万元；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不能令发包人满意而被要求更换的，处违约金 15 万元。
  - ② 未经业主同意，更换副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 20 万元；副总监理工程师

师或项目办主任的工作不能令发包人满意而被要求更换的，处违约金 10 万元。

③ 未经业主同意，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含试验工程师），处违约金 10 万元/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含试验工程师）的工作不能令发包人满意而被要求更换的，处违约金 10 万元/人。

(g) 监理工程师未通过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理工程师考试，按专业监理工程师（含检测工程师）5 万元/人·次、监理员（含试验检测员）1 万元/人·次扣违约金。

(h) 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4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施工监理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发包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i) 因监理工程师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j) 监理人工作不力或未能及时将发包人的要求、指令、通知等落实到位。

如发生上述除(e)、(f)、(g)项之外的任一情况，发包人可视监理单位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① 发包人可按 5% 合同价格的标准从履约担保或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单位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监理服务；

② 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因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额的计算方法：上述条款有明确规定，按该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4.5 保障

将通用条款 4.5.2 款修改为：

4.5.2 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采用履约银行保函形式，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出具，并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格式。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 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开工令下达之日止。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施工期自开工令下达之日起至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交工证书颁发之日为止。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缺陷责任证书颁发之日为止。

## 5.4 监理合同的变更

将通用条款 5.4.4、5.4.5 款修改为：

5.4.4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不予调整。

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发包人不予调整。

由于非监理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原因造成：

1、工程延期超过 3 个月以上时，发包人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按实（扣除 3 个月后）增加监理费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月) × [延期(月)-3(月)]。

2、工程缩短超过 3 个月以上时，发包人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按实（扣除 3 个月后）减少监理费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月) × [缩短(月)-3(月)]。

除此之外，其余情况一律不调价。

单项变更金额在 1500 万元（含）以下的设计变更，不增加监理服务费。

##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将通用条款 6.2 款修改为：

### 6.2 监理服务费计费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由正常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三个方面的监理费用组成。

#### 6.2.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监理人在投标书中填报的监理服务费扣除不可预见费、专项暂定金后即为监理人的正常监理服务费用，包括通用条款 6.1 款提及的所有费用和加班费等在内。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6.2.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附加服务工作日数×提供附加监理服务人员人月平均费用与法规规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 6.2.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额外服务工作日数×提供额外监理服务人员人月平均费用与法规规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 6.2.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6.2.4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服务时,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监理服务费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6.2.2项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6.2.3项约定予以调整,调整金额从不可预见费中支付。**工程概算发生变化,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

#### 6.2.5 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

监理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由各种原因引起的加班及其所发生的所有加班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监理人填报的监理服务费用之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索取加班费。

### 6.3 支付

将通用条款6.3.1款修改为:

#### 6.3.1 动员预付款

动员预付款金额为监理服务费扣除不可预见费和专项暂定金后的25%,共分两期支付。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并且监理人提交了动员预付款担保后7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扣除不可预见费和专项暂定金后的10%向监理人支付第一期动员预付款,在主要监理人员及办公设施、设备已经到场时,发包人应按监理服务费扣除不可预见费和专项暂定金后的15%向监理人支付第二期动员预付款。

动员预付款的担保金额应等于动员预付款额,并应采用招标文件第十一篇中提供的格式,提供这种担保的银行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所需费用由监理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动员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将随动员预付款的逐次扣回而减少。

将通用条款6.3.3.1项修改为:

6.3.3.1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4.1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或履约担保中扣回。

将通用条款6.3.4款删除。

将通用条款6.3.5.1项修改为:

#### 6.2.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附加服务工作日数×提供附加监理服务人员人月平均费用与法规规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 6.2.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额外服务工作日数×提供额外监理服务人员人月平均费用与法规规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 6.2.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6.2.4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服务时,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监理服务费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6.2.2项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6.2.3项约定予以调整,调整金额从不可预见费中支付。**工程概算发生变化,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

#### 6.2.5 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

监理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由各种原因引起的加班及其所发生的所有加班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监理人填报的监理服务费用之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索取加班费。

#### 6.3 支付

将通用条款6.3.1款修改为:

##### 6.3.1 动员预付款

动员预付款金额为监理服务费扣除不可预见费和专项暂定金后的25%,共分两期支付。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并且监理人提交了动员预付款担保后7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扣除不可预见费和专项暂定金后的10%向监理人支付第一期动员预付款,在主要监理人员及办公设施、设备已经到场时,发包人应按监理服务费扣除不可预见费和专项暂定金后的15%向监理人支付第二期动员预付款。

动员预付款的担保金额应等于动员预付款额,并应采用招标文件第十一篇中提供的格式,提供这种担保的银行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所需费用由监理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动员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将随动员预付款的逐次扣回而减少。

将通用条款6.3.3.1项修改为:

6.3.3.1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4.1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或履约担保中扣回。

将通用条款6.3.4款删除。

将通用条款6.3.5.1项修改为:

6.3.5.1 发包人采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季度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施工期累计支付额度不超过监理人合同价的 90%。监理人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7 日前将上季度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1)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按季度平均支付；

(2) 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季度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 依据合同条款第 4.1 款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款，发包人应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

(4) 依据合同条款第 4.2 款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5) 依据合同条款第 7.3 款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将通用条款 6.3.5.2 项删除。

将通用条款 6.3.5.3 项修改为：

6.3.5.3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内，监理人合同价的 10%作为保留金和缺陷责任期服务金，其中 5%作为保留金，将在工程办完竣工结算并经国家审计机关审计后 28 天内返还监理人；另外的 5%作为缺陷责任期服务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支付给监理人（不计利息）。若监理单位有拖欠监理人员或相关服务人员工资时，业主有权将按季度支付的监理费优先用于监理人员或相关服务人员拖欠工资的支付。支付监理报酬前应得到项目业主的审定。

### 6.3.6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动员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积金额达到“施工监理服务费扣除不可预见费和专项暂定金后”的 30%时开始抵扣，分四期连续等额扣回。

## 7. 其它

### 7.3 奖励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对监理人的额外奖励办法：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应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执行。

### 7.5 版权

7.5.2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 3 年内监理单位不得出版与本项目或本

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在前述期限以后，监理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出版物中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增加 7.6、7.7 款

7.6 专项暂定金

专项暂定金根据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7.7 不可预见费

不可预见费根据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重庆仲裁委员会解决。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进行仲裁。该裁决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机关裁决的比例分担。

#### 9. 补充条款：优监优酬

本项目监理采用优监优酬奖惩制。优监优酬奖金以中标合同价的 4%计算确定，优监优酬奖金由不可预见费列支中标合同价的 2%，另外 2%由业主承担。费用依据业主《工程项目季度综合检查与评比奖惩办法》（试行）考核后随同监理服务费一并结算或扣除。

# 交（竣）工验收报告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1.10.14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HC01标			
项目法人：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中宇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2座互通（龙溪互通：挖方40万方、填方81万方；草街互通：挖方57.5万方、填方19万方）、1个服务区（挖方26.4万方、填方66.6万方）、13座桥梁（其中预制T梁1004片，1座（108+200+108）m连续刚构、现浇箱梁1联（28+35+28）m连续梁）、2座隧道（彭家岩隧道：545m、白岩山隧道：923m）、2座天桥、66座涵洞（含互通内）、12.85km路基（挖方217万方、填方231万方）。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73638.6492万元	实际	93748.2101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017.3.1~2019.8.31	实际	2017.3.1~2021.10.14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工程质量合格，执行合同较好。

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需无条件修复。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付华

年 一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热泵机组在2年内对送风温差和效能进行了多次  
修正和优化，与工程进展同步，2个季度内  
从20%左右提升到40%，反映了施工方对这  
项工作的重视和投入。希望继续加强。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付华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对各规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工程实施期间提出的若干设计变  
更和设计优化建议得到了落实，工程实施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郭书伟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司道

年 月 日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  
合川至长寿段

交工验收证书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1.10.14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HC02标
项目法人：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中宇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隧道1座（狮子岭隧道左洞2712m、右洞2760m，围岩等级为III、IV、V级，洞身存在断层破碎带、岩溶、岩溶水、煤层、瓦斯、采空区及特殊性岩土等不良地质），主线桥1808.5m/5座，（其中伍家堡大桥孔径布置为5×30+4×(4×30)+5×30m预应力混凝土T梁，全长792.5m），桥隧比77.3%，路基1347.5m/6段，互通1座，互通枢纽1座，涵洞13座，通道1座。其中预制T梁963片（40m42片，30m665片，20m256片）、现浇箱梁13联（49跨）1333延米、路基挖方120.7万m <sup>3</sup> 、路基填方111.1万m <sup>3</sup> 。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65511.6183万元 实际 65511.6183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017.3.1~2019.8.31 实际 2017.3.1~2021.10.14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工程质量合格，执行合同较好。

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需无条件修复。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1年 10月 16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按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对遗留问题和缺陷进行整改。经审核已施工段与批准的设计文件相符,与工程计量数量一致,工程质量等级评估合格,同意放行验收,竣工验收后,我方将继续履行缺陷责任期管理职责。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1年 10月 17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文件规定的施工内容以及工程实施期间提出的若干设计变更和设计优化建议得到落实,工程是按设计图纸进行设计的。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5001127031930

日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1.10.14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HC03标		
项目法人：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主线为高速公路，路线总长9.274km，路基宽度24.5m，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为80公里/小时； (1) 路基：其中挖方179.8万方，填方147.8万方，防护形式主要为锚杆框架梁、拱形骨架防土墙等形式。 (2) 隧道：三圣隧道为特长隧道（左洞3802m，右洞3830m）隧道净宽10.25m，净高5m，双向四车道，整体围岩较差，以IV、V级围岩居多占比92.3%，洞身存在煤矿采空区、上跨相国寺天然气储气库、临近天然气竖向注采井，岩溶弱-中等发育、地下水丰富、可能出现涌水突泥等危害。 (3) 桥梁：全线共计4座桥，学堂堡大桥全长616米，共计15跨；三圣特大桥全长1899米，共计36跨；鱼家堡大桥全长341.5米，共计11跨，上跨天然气管道桥全长80米，共计2跨。其中三圣特大桥为特大桥，主桥结构类型为连续钢构，其他桥梁结构类型为预应力砼T梁。全线预制T梁共计585片（40米415片，30米115片，35米5片，50米40片）。 (4) 互通：全线互通共计三座，向阳互通、静观互通、三圣互通。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112530.0462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017.03.01-2019.08.31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工程质量合格，执行合同较好。 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需无条件修复。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文件规定的施工内容以及工程实施期间  
提出的若干设计变更和设计优化建议得到了落实,  
工程实施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1.10.14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HC04标
项目法人：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路基挖方261.8369万方，填方185.895万方；全线设有大小桥梁17座，涵洞30座，其中后河大桥为主桥跨径80m+150m+80m引桥的连续刚构桥；隧道2座长2969米，其中长隧道1座，金剛隧道长2539m，；互通2处，其中古路互通为枢纽互通。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89607.0578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017.3.1~2019.8.31	实际	2017.3.1~2021.10.14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工程质量合格，执行合同较好。

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需无条件修复。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1年 11月 12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文件标注的施工方案以及工程实施期间提出的  
若平设计变更以及设计优化建议得到落实,工程实施  
结果符合设计需求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1.10.14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HC05标			
项目法人：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西北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中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路基工程全长1.74km，填方17.2万方，挖方56.9万方；桥梁工程桥梁4座，全长3.1km，分别为新桥大桥（左线859m，右线899m）、石家沟大桥（左线454m，右线455m）、牛房坪大桥（左线209.5m、右线169m）、岱河村特大桥（左线1619m，右线1619m），其中刚构桥2座，跨度均为65+120+65m，刚构单线总长1km，其余2座为预制梁；隧道工程隧道3座，单线总长8211.91m，分别为草坪隧道（左线759.81m，右线742m）、统景1#隧道（左线2529m，右线2527m）、统景2#隧道（左线814.1m、右线840m）；其他结构物计6处，其中人行通道1处、车行通道3处、钢筋混凝土盖板涵2处。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68448.2390万元	实际	82447.2390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017.3.1~2020.2.28	实际	2017.3.1~2021.10.14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工程质量合格，执行合同较好。				
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需无条件修复。				

(施工单位的意见)

本项目部对设计图纸,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根据本阶段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缺陷进行整改,经审  
核已完工程与批准的设计相符,工程计量数据、工程质量  
等级评定是合格,同意交工验收结论。交工验收后我方继  
续履行缺陷责任期监理职责。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文件规定的施工内容及实施期间提出的一  
切设计变更和设计优化建议得到了落实,深基实施结果  
符合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1.10.14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HC06标			
项目法人: 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一公局西北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中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b>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b> 1、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HC06标线路起讫里程为: K52+634.5~K65+388, 线路总长度为12.7535km; 主要结构物包括桥梁11座, 服务区1处, 互通枢纽2处; 全线设备各类涵洞、通道51处, 天桥5座; 主要工作内容为路基、桥梁、路线交叉、其他工程等。 2、主线路基段长约9.6km, 宽24.5m, 土石方开挖约393万方, 土石方填筑约280万方; 填方边坡高度大于20m的段落共4处, 中心最大填土高度为28.3m, 最大边坡高度为29.2m; 主线挖方边坡高度大于30m的路段共13处, 中心最大挖深35.8m, 最大边坡高度59.5m。 3、主线桥梁段长约3.2km(不含石船互通A匝道桥)。最长桥梁为石垭大桥, 全长859.5m, 上部结构采用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T梁, 先简支后结构连续; 最高墩为石垭大桥右幅7#墩, 墩高69.491m; 最大跨径为御临河主桥(65+120+65)m连续刚构。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60273.7772万元	实际	78654.0264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016.3.31-2019.9.30	实际	2017.3.1-2021.1.1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工程质量合格, 执行合同较好。				
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 需无条件修复。				

(施工单位的意见)

本合同段工程质量均为合格，满足交工  
验收要求。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技术督促施工承包对遗留问题和缺陷进行整改。  
经审核已完工程与批准的设计相符。与工程计量数量一致。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同意交工验收结论。交工验收后  
不再继续履行缺陷责任期监理职责。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文件规定的施工内容以及工程实施期间提出的若干设计变更和设计优化建议得到了落实，  
工程实施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  
合川至长寿段

交工验收证书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1.10.14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HC07标							
项目法人：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中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隧道1座（左洞3220m、右洞3270m）、主线桥2座，匝道桥9座、路基5527m/1段，互通枢纽1座，桥隧比71.8%，涵洞及通道24个。其中预制T梁334片、现浇箱梁2030米、钢箱梁130m、路基挖方176.9万m <sup>3</sup> 、路基填方160.2m <sup>3</sup> 。互通内路基挖方14.8万方、填方69.3万方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63343.7552万元	实际	88350.9999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017.3.1-2019.9.31	实际	2017.03.01-2021.05.31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工程质量合格，执行合同较好。								
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需无条件修复。								

(施工单位的意见)

本合同段经双方验收评定均为合格。  
满足工程验收要求。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该合同段施工过程中对遗留问题和缺陷进行了整改，经审核已完成。工程与地质、设计文件相符合，工程计量数量一致，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同意该段工程验收结论。之后，我方将继续履行缺陷责任期职责。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文件规定的施工内容以及工程实施期间提出的若干设计变更和设计优化建议得到了落实，工程施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1.10.14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HC08标		
项目法人：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中宇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b>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b> 全线4cmSBS改性沥青混凝土SMA-13上面层529180.42m <sup>2</sup> , 6cmSBS改性沥青混凝土AC-20C中面层548202.96m <sup>2</sup> , 8cm普通沥青混凝土AC-25C下面层308198.03m <sup>2</sup> ,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176451.38m <sup>2</sup> ; 0.8cmSBS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471104.51m <sup>2</sup> , 乳化沥青透层446998.03m <sup>2</sup> ,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809706.97m <sup>2</sup> , 收费广场砼面板总工程量为26135m <sup>2</su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18887.5437万元	实际 19028.0701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020.03.31-2021.10.14	实际 2020.03.31-2021.09.22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工程质量合格，执行合同较好。 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需无条件修复。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该合同段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施工组织管理规范，施工进度符合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优良，监理工作认真负责，同意通过验收。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文件规定的施工内容以及工程实施期间提出的设计变更和设计优化建议得到了落实，工程施工实施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1.10.14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一 号

工程名称：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HIC09标
项目法人：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上面层(4cm SBS SMA-13)1388961.33m<sup>2</sup>; 中面层(6cm SBS AC-20C)1392322.89m<sup>2</sup>; 下面层(8cm AC- 25C)651213.62m<sup>2</sup>; 0.8cm同步碎石封层1131243.18m<sup>2</sup>; 20cm上基层(水稳碎石)855144.75m<sup>2</sup>; 20cm下基层(水稳碎石)898515.167m<sup>2</sup>; 20cm底基层(水稳碎石)811471.31m<sup>2</sup>; 乳化沥青透层2039931.13m<sup>2</sup>;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1188093.18m<sup>2</sup>; 桥面抛丸346405.15m<sup>2</sup>; 桥面防水层346405.15m<sup>2</su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38838.5066万元	实际	40083.1117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020.4.1~2021.9.30	实际	2020.4.1~2021.10.17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 1、合同规定的各项工程均已完成施工。
- 2、工程质量：本合同段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进行检验、评定，工程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审定合格，满足交通部竣工验收办法的要求，同意通过交工验收。
- 3、合同执行情况：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4、竣工文件：基本齐全、真实、编制规范，已通过竣工文件的初步验收。
- 5、重庆市质监局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项目各项工程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相关缺陷问题已整改完成。
- 6、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已完成本合同段的工作总结。

(施工单位的意见)

质量缺陷已按要求整改完毕，经复查合格，同意交工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已按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完毕质量缺陷，已完工程与批准的设计文件相符，与工程计量数量一致，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竣工文件经我方审查合格，同意交工验收结论。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文件规定的施工内容以及工程实施期间提出的若干设计  
已完工程主要技术指标与批准的设计文件(包括变更)相符、同意交工验收结论。  
变更和设计优化建议得到了落实，工程实施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1.10.14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HC13标
项目法人：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西北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中宇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总建筑面积25649.44m<sup>2</sup>+收费天棚投影面积4126.8m<sup>2</sup>，包含两处服务区：石船服务区、草街服务区；四个收费站：石船收费站、草街收费站、龙溪收费站、木耳收费站；一处收费站、养护工区：统景收费站、养护工区；一处管理分中心：木耳管理分中心；十三个隧道变电所及七个消防泵房。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13217.0357万元	实际	15060.9221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020.6.20~2021.6.20	实际	2020.6.20~2021.10.14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工程质量合格，执行合同较好。

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需无条件修复。



(施工单位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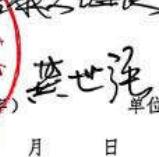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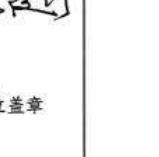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该要求建设单位对里程问题和缺陷进行整改，  
经审核已与设计方就设计缺陷问题达成一致，  
同意按期完成。同意该阶段施工及验收的有关问题。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文件规定的施工内容以及工程实施是相同的。  
在设计优化建议和设计变更得到了落实，工程设计符合  
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1.10.15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HC14标			
项目法人：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中宇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标志1336处、标线149481m <sup>2</sup> 、护栏175385m、隔离栅119543m、防眩板13755个、轮廓标27932个、突起路标32408个、活动护栏1035m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8154.0345	实际	8154.0345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021.3.18-2021.9.18	实际	2021.3.18-2021.10.18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工程质量合格，执行合同较好。 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需无条件修复。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该合同段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已按图纸及技术交底要求进行修改，能满足施工  
质量和进度的需要。设计图纸与施工图存在差异，已按图纸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已按图纸及技术交底要求进行修改，能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的需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文件规定的施工内容以及工程施工期间现场的若干设计变更和设计优化建议得到了落实，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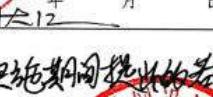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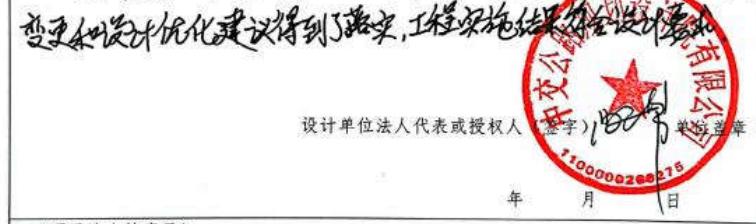
附件3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1.10.15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绿化标			
项目法人：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中宇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种植土87558m <sup>3</sup> 、植草377288m <sup>2</sup> 、种植乔木20476棵、种植灌木94641株、声屏障6012m。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6064.1975	实际	6064.1975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021.4.21-2021.8.31	实际	2021.4.21-2021.10.18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 用附件）				
工程质量合格，执行合同较好。 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需无条件修复。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注: 表中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一期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HWZJ 段)施工监理  
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

副 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一期工程（黄  
花沟至乌鲁木齐段）  
(HWZJ 段)

施工监理合同

甲 方：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 监理合同协议书

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一期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HWZJ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内容：

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阿勒泰地区福海县黄花沟处，路线终点位于红雁湖村东南与乌鲁木齐西绕城高速衔接。沿线主要控制点为：黄花沟、吉拉沟、古尔班通古特沙漠、石西专用公路、103 团（蔡家湖镇）、102 团（梧桐镇）、五家渠北工业园、蒋家湾村、五家渠市、羊毛工镇、猛进水库、西绕城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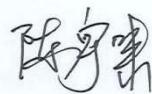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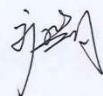
本项目路线全长 229.206km，主线分别采用双向四车道、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20km/h，其中穿荒漠及越沙漠路段 K113+313.636~K263+403.288 段长度 150.090km，采用双向四车道分离式路基，单幅路基宽度 13.25m；K263+403.288~K322+310.474 段长度 59.014km，采用双向四车道整体式路基，路基宽度 27m；五家渠至乌鲁木齐段 K322+497.581~K342+600 段长度 20.102km，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整体式路基，路基宽度 32.5m。

全线共设置大桥 1 座，中桥 2 座，小桥 12 座，设置互通立交 5 处，U 形转弯 2 处，分离式立交 13 处，涵洞 132 道（包括管线交叉涵），通道 25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匝道收费站 2 处，养护工区 2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服务区 3 处（含加油、加气站及充电桩等），停车区 2 处，ETC 门架系统 6 处，入口称重 6 处。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3)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函
- (7) 监理人有关人员、设备检验设备投入的承诺
- (8) 安全生产合同
- (9) 廉政合同
- (10) 委托人要求
- (11)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



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12,943,800.00元)。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壹仟壹佰捌拾玖万玖仟柒佰肆拾柒元整(¥11,899,747.00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肆拾贰万柒仟陆佰捌拾贰元整(¥427,682.00元)；

暂列金：陆拾壹万陆仟叁佰柒拾壹元整(¥616,371.00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陈宇啸。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安全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19年12月20日至2022年8月31日交工，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56个月，其中施工准备及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32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24个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监理人：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那晓峰

陈宇啸

##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

尹光利

陈海东

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孙海波

陈宇森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本合同严禁分包或转包，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委托人要求

-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委托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水印

陈守清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监理人应当按时办理，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委托人管理

###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3 决定或答复

尹鸿飞

陈海东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4. 监理人义务

#####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

尹峰

陈勇

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

孙海平

陈海青

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

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4)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

孙晓东

陈宇峰

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8.1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可以决定是否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

王红

陈永青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孙刚

陈宇峰

###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孙海

陈勇军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孙海刚

陈宇峰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文件的提供和保管

###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

##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

刘明

陈守清

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 **3. 委托人管理**

###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

## **4. 监理人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交工证书后，监理人

孙明

陈海峰

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第 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 4.9 款：

###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孙海明

陈海荣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孙刚

陈海波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

孙军

陈宇峰

划;

-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

孙海

陈守林

- 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超出授权范围事项应上报发包人审批裁定;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孙刚

陈海林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7 款：

####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

孙刚

陈海清

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 6.4 款：

###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
- (2) 发生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经双方协商，可解除本监理合同，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28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同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

江海

陈伟

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第 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程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 7.1.4 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 7.3 款：

###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尹峰

陈向荣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抵

378

陈海峰

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

方志刚

陈宇航

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 9.5 款、第 9.6 款：

####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刘峰

陈宇琳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本条补充第 11.4 款、第 11.5 款：

###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 12. 纠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诉讼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全部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刘峰

陈勇军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3.1 项目名称：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一期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

工程地点：阿勒泰地区及乌鲁木齐；

起迄桩号：详见工程概况；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HW-1 标段~HW-8 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监理采用二级监理，全线设 1 个总监办 (HWZJ)，4 个驻地办 (HWJL-1~HWJL-4)；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并独立组建，设立一个试验室。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共设 4 个（含试验室），分别按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并独立组建，驻地监理办公室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及发包人的共同管理。

监理合同段划分：

监理标段		所辖施工 标段	起讫桩号	里程 (km)	主要工程内容
总监办	驻地办				
HWZJ	HWJL-1	HW-1 HW-2	K113+313.636- K182+000	68. 686	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等工程内容。
	HWJL-2	HW-3 HW-4	K182+000-K252 +000	70	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叉、交通安全设施、房建、绿化及环境保护等工程内容。
	HWJL-3	HW-5 HW-6	K252+000- K322+310.474	70. 42	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叉、交通安全设施、房建、绿化及环境保护等工程内容。
	HWJL-4	HW-7 HW-8	K322+497.581-3 42+600	20. 1	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叉、交通安全设施、房建、绿化及环境保护等工程内容。

其中，HWJL-2~HWJL-4标段中，涉及的主要房建工程如下：

序号	监理标段	主要工程规模	主要工程内容
1	HWJL-2	克拉美丽服务区及养护工区 (K209+000) (建筑总面积 7666.59m <sup>2</sup> )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电气、建筑给排水与采暖，以及地

刘刚

陈永琳

序号	监理标段	主要工程规模	主要工程内容
3	HWJL-3	1. 102 团北匝道收费站、养护工区及监控分中心 (EK0+617.14) 3 进 3 出 (建筑总面积 3370.70m <sup>2</sup> ) 2. 102 团主线收费站 (K322+105.474) 3 进 4 出 (新建建筑总面积 1694.30m <sup>2</sup> ) 3. 103 团匝道收费站 (EK0+823.157) 3 进 3 出 (建 筑总面积 1694.30m <sup>2</sup> ) 4. 103 团服务区 (K274+300) (新建建筑总面积 5990.19m <sup>2</sup> )	下通道、站区围墙、混凝土地坪和外部供水、外部供电、绿化灌溉设施(不含绿化种植物及雕塑小品)等工程。
4	HWJL-4	五家渠服务区 (K328+475) (建筑总面积 7316.94m <sup>2</sup> )	

#### 工程概况:

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阿勒泰地区福海县黄花沟处,路线终点位于红雁湖村东南与乌鲁木齐西绕城高速衔接。沿线主要控制点为:黄花沟、吉拉沟、古尔班通古特沙漠、石西专用公路、103团(蔡家湖镇)、102团(梧桐镇)、五家渠北工业园、蒋家湾村、五家渠市、羊毛工镇、猛进水库、西绕城高速公路。

本项目路线全长 229.206km, 主线分别采用双向四车道、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20km/h,其中穿荒漠及越沙漠路段 K113+313.636~K263+403.288 段长度 150.090km, 采用双向四车道分离式路基, 单幅路基宽度 13.25m; K263+403.288~K322+310.474 段长度 59.014km, 采用双向四车道整体式路基, 路基宽度 27m; 五家渠至乌鲁木齐段 K322+497.581-K342+600 段长度 20.102km, 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 整体式路基, 路基宽度 32.5m。

全线共设置大桥 1 座, 中桥 2 座, 小桥 12 座, 设置互通立交 5 处, U 形转弯 2 处, 分离式立交 13 处, 涵洞 132 道(包括管线交叉涵), 通道 25 处, 主线收费站 1 处, 匝道收费站 2 处, 养护工区 2 处, 管理分中心 1 处, 服务区 3 处(含加油、加气站及充电桩等), 停车区 2 处, ETC 门架系统 6 处, 入口称重 6 处。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 包括管理费、利润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①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②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③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④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⑤其他。提供数量: 1 套, 提供期限自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_\_\_\_\_ / \_\_\_\_\_, 提供数量:

/\_\_\_\_\_，其他要求\_\_\_\_\_ /\_\_\_\_\_。

### 3. 委托人管理

####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4. 监理人义务

#### 4.1.4.1 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改造

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对实施项目进行信息化管理，并按委托人统一安排全面推行计算机《质量评定系统》、《试验数据辅助处理系统》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系统》（计量支付、竣工决算等），其中所需配置相应人员、设备、以及培训等一切费用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监理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监理人应严格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中标准化管理相关要求、规定和办法进行建设，如以上规定与委托人及其项目执行机构制定的标准或规范不一致时，以技术标准高的为准执行（按高标准执行），以上标准化建设所产生的费用及监理人实施标准化建设、监理、管理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监理单位应对监理工作中智慧工地配置专职人员，主要工作如下：

(1) 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改造监督工作。落实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S21项目指挥部对信息化改造实施方案中的具体要求，对信息化改造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检查、评价；使用阶段对信息化改造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评价；组织信息化改造的验收工作。

(2) 项目综合管理平台。落实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S21项目指挥部对信息化改造实施方案中的具体要求，项目管理系统包括完成统一的工程结构分解、前期文件、合同管理、质检、进度控制、计量支付、试验检测、安全管理、电子档案管理等规范化、自动化、实时化、数据互通互联的项目总控管理等，及时准确上传监理工作相关数据，并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数据进行平台数据管理、监督、检查、审核。

4.1.4.2 监理人的上述信息化改造工作完成后，委托人及新疆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局将会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相关工作。对未能通过验收的，监理人须无条件予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4.1.4.3 为实施、执行和完成上述第4.1.4.1、4.1.4.2条中所述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改造工作内容（包括设备信息化改造工作）和要求所需涉及的一切与之相关费用均应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被计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之中，监理人在投标时予以考虑，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在信息化改造期间，因改造工作致使工作时间较常规发生延长或增加的风险和相关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监理服务费不会因此而调整。监理人需合理的组织、安

孙海

陈海琳

排工作，保证工程实施不受此影响。

#### 4.1.5 新疆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平台

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在公路建设项目中实施和建立新疆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平台。该平台包含的各业务系统包括项目管理系统、OA 办公自动化系统、三维可视化系统。新疆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平台针对各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建立账户、开通系统、初始化数据；统优化服务；培训服务；可视化场景构建和管理服务等，监理人应承担在实施和使用上述新疆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平台时由其负担的相应部分的项目推广服务费（或维护费），该费用的额度将依据委托人与新疆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研发单位的约定来确定，上述应由监理人承担的项目推广服务费（或维护费）均应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中，监理人在投标时予以考虑，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 4.2 履约保证金

#### 4.2.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

### 4.4 总监理工程师和驻地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得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授权现场负责人具有相应的签字权，及时处理相关事宜，完成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工程师应完成的工作。如委托人需要任何监理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监理人应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否则，按合同条款 11.1 款的规定处理。

4.4.2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同时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尹钢

陈海荣

4.5.5 尽管监理人已按技术建议书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但如果监理人员的增加是由于监理人履行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所造成的，委托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5.6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技术建议书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

4.5.7 监理人应自行聘用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如行政事务、后勤服务、文字编辑、司机等），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辅助人员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之中，不单独报价，委托人也不另行支付。

4.5.8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 4.10 监理人自备的仪器、设备及设施

4.10.1 (1) HWZJ 标段，监理人和发包人将联合办公，监理人应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办公、生活设施，按合同要求配备用于本工程的交通设施，并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

(2) HWJL-1~HWJL-4 标段中，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办公、生活设施，按合同要求配备用于本工程的交通设施，并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

#### 4.11 接受与配合

监理人应接受政府监督部门的检查、指导。上述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HWZJ 标度中，组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含试验室），在需要时提供专家咨询服务。HWJL-1~HWJL-4 标段中，组建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含试验室），承担标段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叉、交通安全设施、房建（如有）、绿化及环境保护等工程的质量、安全、合同、进度、费用、环保等全部施工监理工作。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期 32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进度、费用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保、水保监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文件资料管理、农民工管理、文明施工、便道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严格执行本项目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方面的相关内容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负责编制水土保持监理和环境影响监理报告、编制月度报告、最终报告（如有）。

孙海

陈海琳

### 5.3 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工地试验室承担业主日常试验抽检工作，抽检频率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 5%；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工地试验室承担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安全工程、机电工程（如有）、房建工程（如有）和其他工程等的所有试验检测工作（具体为①对钢筋、水泥、沥青、石灰和碎石等原材料及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合料和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等混合料，抽检频率按批次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 10%。②对分项工程中的关键项目和结构主要尺寸，抽检频率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 20%），及时提交检测报告；进行材料质量检测，包括构成工程实体及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原材料，半成品（混合料）和成品（构配件、产品、设备等）等的所有试验检测工作；

工程只设置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

#### 补充 5.3.4~5.3.18

5.3.4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开展合同图纸和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及时传递和传达委托人发布的相关文件和通知。

5.3.5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分部工程及主要分项工程开工申请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批复。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施工合同执行情况和质量安全等保证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理工程师应采取以巡视为主的方式进行施工现场监理，按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巡视施工现场，并填写巡视记录。

5.3.6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留存影像资料，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应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进行质量检测评定，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对单位工程和合同段进行质量评定。

5.3.7 监理单位应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核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以及施工机械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5.3.8 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是否按施工合同约定制定了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在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可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5.3.9 监理人应定期编制工作报告，向委托人汇报本项目施工监理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费用控制等情况。

孙海明

陈海东

5.3.10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可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提出应急措施，监理人由此发出的指令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3.11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合理调配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进场时间，以便更好地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

5.3.12 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请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监理人提交的书面请示报告中应根据请示内容的轻重缓急及时请求委托人予以答复。

5.3.13 监理人应严格遵守委托人的资金管理规定，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为本工程的专用款，在监理服务期内不得挪为它用。

5.3.14 监理人应加强对监理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进行内部分工，明确各级岗位职责和权力，制定监理规划和内部管理规定。

5.3.15 根据项目实际施工情况，结合工程施工的难点、重点工程，指导和帮助承包人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5.3.16 监理人应主动接受、配合委托人和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5.3.17 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完成业主单位组织的专项抽检、材料验证、专项课题旁站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业主不另行计量。

5.3.18 总监办应根据业主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月检及专项检查工作，服从业主单位要求的其他工作。

##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二级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监理大纲和委托监理合同组建，下设 4 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确保工期，节省投资，保证安全，工程质量达到标段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质量综合评定得分 $\geq 95$  分）。竣工验收质量综合评定等级：优良（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 $\geq 92$  分）；安全目标达到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进行监理服务时，应严格按照监理合同及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发包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超出监理合同及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有关规定之外的权限，监理人及监理人员应取得发包人的及时授权。

孙刚

陈宇伟

发包人派出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细则》，监理人应按此管理细则执行。

## 8.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超过施工合同额的 5%（不含本数）时，方可调整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按实际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_\_\_\_\_ / \_\_\_\_\_。

## 9.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江阴 陈海荣

#### **补充 9.1.4 款:**

9.1.4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加班费）。

9.1.5 委托人委托了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以中标价格为基数，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下浮12%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该费用同为监理人已摊入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 **9.2 预付款**

本项目不适用。

#### **9.3 中期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_\_\_。

####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监理人应将扣减赔偿金后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予以审批，在批复后向监理人支付扣减赔偿金后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余额。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4.2.1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予以审批并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5%。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累计支付变更费用不得超出暂列金额。

### **11. 违约**

第11.1款细化为：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孙晓娟

陈海雷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或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受贿、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和驻地监理工程师有违纪违法行为，或监理人账户资金存在被冻结情况；
- (9)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行为，需向委托人承担 5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以委托人发出的通知为准，监理人不持异议。若监理人在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除条款中另有规定外，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2）目或（4）或（8）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具体约定如下：

- (1)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合同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 (2)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擅离岗位的，或虽经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监理人员或同意监理人员离岗，但监理人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逾期安排人员替换，或虽已经安排，但替换的监理人员的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履约要求且在收到委托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仍未按照指定时间更换的；
- (3) 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85%。出勤率按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监理人员每人每月工作日不少于 26 天）造成监理工作不力；
- (4)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 (5) 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等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到达现场并按要求进行信息化改造，或者，经厅质监局或业主检查验收不合格，未取得工地试验检测机构临时专项资格证书，并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仍未改正；
- (6) 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4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施工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 (7) 监理单位更换合同文件中的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无论是否征得委托人同意，均按上述规定扣除其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扣除 200000 元，驻地监

孙海

陈海明

理工程师每人次扣除 1000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和试验检测师每人次扣除 50000 元。  
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机构仍有义务按监理合同规定纠正其违约行为；

(8)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按每次 2000~5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如果由于监理人原因发生竣工资料丢失情况，按 50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9) 因监理人员不能忠实履行监理职责，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10) 对于监理工作人员和试验检测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并且未按委托人指令进行改正，(视职位情况) 每人次扣除 4000~6000 元违约金；

(11)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若出现违反施工操作或管理规定，监理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一经委托人发现，则按每次 1000 元至 5000 元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12) 监理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委托人；

(13) 因监理人的原因致使委托人的指令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的；

(14) 监理人员检查不及时，故意拖延检验批复时间；

(15) 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派出监理人员履行缺陷责任期的配合义务；

(16) 管理措施不力，工作效率低下，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按照监理计划完成质量、安全、环保、进度和投资目标；

(17) 未能严格执行委托人依法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制度、规章和工作细则；

(18) 监理单位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监理单位的原因致使工程管理混乱、影响工程正常实施，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监理单位的工作内容按其报价由其他监理单位承担；

(19) 监理单位在工程实施期间，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更换率 50%，当年的信用评价按降级处理。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 下：

/\_\_\_\_\_。

## 12.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补充第 13 条

**第 13 条** 本项目地处环境敏感区域，环评要求较高，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项目实施方案及工程规模标准变化，以最终的批复为准，监理人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潜在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索赔。

## 补充第 14 条

孙刚

陈海峰

1. 监理人要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路基施工前，监理人应该对原地面清表进行检查验收；在涵洞、通道施工前，应会同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对水系、路系作一次全面的调查，现场确定结构物的位置和标高。

2. 监理人应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并经过项目法人审查；监理细则应简单明了、清晰实用，并体现本项目对监理制度改革的特殊要求，即突出程序控制、工序验收和抽检评定职能。审查施工组织、施工机械设备及施工人员配备。

### 补充第 15 条

监理人应在现场建立试验室，驻试验室须满足《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工地临时试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新交质监[2017]2号）的要求，试验室以现场抽查检测和试件制备为主配备试验检测设备，为试验室配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进场安装后必须经过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合格。试验检测试验室所承担的试验检测项目和参数不得超出其等级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试验检测对其设立的试验室的试验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责任。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内容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内容，超过试验室检测业务范围的项目应按规定的频次送至具有相应检测能力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确保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要求。

(1) 锚具：静载锚固性能（锚固效率系数、总应变）、洛氏硬度、周期荷载试验、疲劳试验、辅助性试验

(2) 橡胶支座：抗压弹性模量、抗剪弹性模量、极限抗压强度、抗剪粘结性能、抗剪老化

(3) 交通安全设施（含机电系统土建）：外观及几何尺寸、反光标志逆反射系数、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标线涂层厚度、标线抗滑性能、突起路标发光强度系数、色度性能（表面色）、金属构件防腐层性能、立柱（支撑）竖直度、拼接螺栓抗拉荷载、反光膜抗拉荷载、反光膜附着性能、玻璃珠含量、涂料抗压强度、涂料耐磨耗性能、突起路标抗压荷载、突起路标抗冲击性能、设备基础砼强度、通信管道质量。

孙海明

陈海明

拟派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

序号	监理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或培训证书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编号	
1	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	陈宇啸	高级	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JGJ0512589	610103197708193654
2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建强	高级	监理工程师	JGZ1147908	652322198101170070
3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志军	中级	监理工程师	JGZ1252321	510802197011134118
4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兆庆	中级	监理工程师	JGZ1457411	412929196809206538
5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祝学刚	高级	监理工程师	JGZ0417264	650103196211163276
6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谢绍猛	中级	监理工程师	考试已通过，证书未领取	510802196706193195
7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温绍仁	中级	监理工程师	JGZ1355480	510802197502075415
8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盛继智	高级	监理工程师	JGJ1236328	652328196608202114
9	合同计量监理工程师	孙传帝	高级	监理工程师	JGJ0509024	231003196403132017
10	房建监理工程师	李小龙	中级	监理工程师	20190502151 0002010	510802198902134116
11	房建监理工程师	计兴岭	高级	监理工程师	20190502115 0000665	152105197812111018
12	试验室主任	金长东	高级	试验检测工程师	(公路)检师 1136095GC	110105196512034213

13	试验检测工程师	赵宝生	中级	试验检测工程师	201711007309	371325198808067916
14	试验检测工程师	段朋飞	中级	试验检测工程师	201811015939	610125198405306212
15	试验检测工程师	张仲明	中级	试验检测工程师	201811016347	620423198506052317
16	助理检测工程师	杨林		助理检测工程师	201821013702	612325199711053118
17	助理检测工程师	何明钊		助理检测工程师	31620191102010019849	510802199105104138
18	助理检测工程师	何斐		助理检测工程师	新(公路)检员120051GC	654127198702251514
19	助理检测工程师	王伟红		助理检测工程师	31620191102010024070	622429199201074210
20	监理员	何锐		培训证	培证字第(2013)581027号	612321198804202610
21	监理员	吴林		培训证	培证字第(2015)653071号	232332197007185719
22	监理员	张钰		培训证	培证字第(2016)54745号	654125199309185276

孙刚

陈海峰

# 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贵方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递交的 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一期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第 HWZJ 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我方已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经过综合评审，我方选定贵方为此项目 HWZJ 标段中标人。现明确下列事宜：

### 一、监理服务费用

贵方中标的监理服务费总价：壹仟贰佰玖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12,943,800.00 元）。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壹仟壹佰捌拾玖万玖仟柒佰肆拾柒元整（¥11,899,747.00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肆拾贰万柒仟陆佰捌拾贰元整（¥427,682.00 元）。

暂列金：陆拾壹万陆仟叁佰柒拾壹元整（¥616,371.00 元）。

二、总监理工程师：陈宇甫，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JGJ0512589。

三、贵方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并与我方正式签署委托监理合同协议书。本通知书与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双方在招投标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文件，将作为本监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特此函告。

招标人：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交易中心

日期：2019 年 12 月 23 日

孙钢

陈宇甫

交（竣）工验收报告

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 第 HW-1 标段

交 工 证 书

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1年12月20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号

工程名称：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第 HW-1 标段
项目法人：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监办）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驻地办）

###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起讫桩号：K113+313.636-K148+000，路线全长 34.686km。

路基工程：路基长 34.686km，其中挖土方 31.22 万 m<sup>3</sup>，借土壤方（砂砾料）41.81 万 m<sup>3</sup>，借土填方（风积沙）347.54 万 m<sup>3</sup>，结构物台背回填 11.03 万 m<sup>3</sup>，复合土工膜 8.95 万 m<sup>3</sup>，土工格栅 0.29 万 m<sup>3</sup>，聚丙烯土工布（编织布）140.12 万 m<sup>3</sup>。

防护排水工程：预制混凝土排水沟 247m<sup>3</sup>，现浇混凝土排水沟 247m<sup>3</sup>；现浇砼护坡 2414m<sup>3</sup>。

路面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长 34.686km，其中厚 180mm 级配砂砾基层 92.14 万 m<sup>3</sup>，厚 230mm 级配砂砾底基层 1.36 万 m<sup>3</sup>，厚 360m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85.11 万 m<sup>3</sup>，厚 300m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1.22 万 m<sup>3</sup>，AC-25C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84.17 万 m<sup>3</sup>，AC-16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83.5 万 m<sup>3</sup>，下封层 86.45 万 m<sup>3</sup>，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84.21 万 m<sup>3</sup>。

涵洞工程：1-2.0\*1.5m 钢筋混凝土箱涵 825m/18 道，1-4.0\*3.0m 钢筋混凝土通道涵 326m/7 道。

桥梁工程：1×8m 通道桥 1 座，3×16m 吉拉沟 U 型转弯主线桥 1 座，4×16m 动物通道桥 1 座，结构形式：预应力简支矮 T 梁。

交通安全工程：波形梁钢护栏（三波）9458m，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 200m，钢柱式护栏 608m，隔离栅 71614m，标志标牌 73 处，热熔反光型标线 33732 m<sup>2</sup>，柱式轮廓 2729 个，附着式轮廓标 602 个，桥梁防护网 600m。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52894 万元	实际	49982 万元（复核确认金额不含暂列金）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开工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完工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实际	开工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完工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 **一、工程质量评价:**

经查阅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技术资料，施工中各实测项目主要技术指标符合规范要求，工程所用主要材料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路基、路面压实度、弯沉、厚度、平整度，桥涵构造物砼强度、主要构件几何尺寸等关键性技术指标均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桥涵构造物无外观缺陷；沥青路面平整密实。标志牌反光膜逆反射系数、波形梁护栏等主要技术指标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施工技术资料齐全，能够反映工程质量情况。施工原始记录、竣工图纸等资料完整、齐全、归档正确，组卷合理，符合国家档案整理标准规定。

依据项目法人的质量检测结果和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的质量核验意见，经交工验收委员会认定第 HW-1 标段工程质量得分 96.50 分，质量等级合格。

### **二、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第 HW-1 标段能够按照实际情况投入充足的机械、设备、人员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重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质保体系能有效运转。工程质量、费用控制较好，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社会便道管养得力，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在工程进度方面，能够合理安排和及时调整施工进度计划提前完成合同任务。

### **三、遗留问题、缺陷及处理意见:**

经现场核查，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提出的问题均整改完毕，无遗留问题及缺陷内容。

### **四、有关决定和建议**

1、2021 年 12 月 20 日交工验收委员会认定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的结论，确认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进入试营运期，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交由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接管养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阿勒泰执法支队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2、该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3、施工、监理单位按档案归档要求继续进行档案整理，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提交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养护单位加强公路的养护，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管理，确保公路畅通。

(施工单位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1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1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我单位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证书中所提到的全部工作。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张新厅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6101990041863

(驻地办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1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1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郭军

年 月 日

(总监办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1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1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会云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1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1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1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对交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的第 HW-1 标段遗留问题等有关工作督促完成。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杰

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 第 HW-2 标段

# 交 工 证 书

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第 HW-2 标段					
项目法人：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监办)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驻地办)					
<b>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b>						
起讫桩号：K148+000-K182+000，路线全长 34km。 路基工程：路基长 34km，其中挖土方 34.22 万 m <sup>3</sup> ，挖风积沙 182.57 万 m <sup>3</sup> ，路基借土填方 45.62 万 m <sup>3</sup> ，利用风积沙 137.17 万 m <sup>3</sup> ，借风积沙 199.79 万 m <sup>3</sup> ，两布一膜土工材料 3.3 万 m <sup>2</sup> ，聚丙烯土工布(编织布) 143.4 万 m <sup>2</sup> 。 防护排水工程：草方格 53.23 万 m <sup>2</sup> ，现浇混凝土满铺护坡 7590.24m <sup>3</sup> ，混凝土排水沟 95.1m，混凝土边沟 1690m。 路面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长 34km，其中 5cmAC-16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82.73 万 m <sup>2</sup> ，7cmAC-25C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83.40 万 m <sup>2</sup> ，2cm 砂砾式沥青混凝土 3460.5 m <sup>2</sup> ，改性乳化沥青黏层 83.41 万 m <sup>2</sup> ，下封层 85.36 万 m <sup>2</sup> ，36c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85.32 万 m <sup>2</sup> ，20cm 级配砂砾底基层 92.34 万 m <sup>2</sup> ，培土路肩 14.49 万 m <sup>3</sup> ，15cm 天然砂砾路面 2.99 万 m <sup>2</sup> 。 涵洞工程：1-1.5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52m/1 道，1-2.0×1.5m 钢筋混凝土箱涵 388m/8 道，1-2.0×2.0m 钢筋混凝土箱涵 51.22m/1 道，1-4.0×3.0m 钢筋混凝土箱形通道涵 183m/4 道。 桥梁工程：4×25m 装配式预应力砼连续箱梁桥大桥 107m/1 座，1×8m 装配式钢筋砼矮 T 梁小桥 32m/2 座。 交安工程：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6566.3m，缆索护栏 6500m，钢柱式护栏 556m，隔离栅(编织网、刺铁丝) 74862.6m，交通标志 80 个，里程碑 68 个，公路界碑 340 个，百米桩 612 个，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33487.76m <sup>2</sup> ，轮廓标 2842 个。 其他：停车区 1 处。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54328.2 万元	实际	50227.2 万元(复核确认金额不含暂列金)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开工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完工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实际	开工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完工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 **一、工程质量评价:**

经查阅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技术资料，施工中各实测项目主要技术指标符合规范要求，工程所用主要材料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路基、路面压实度、弯沉、厚度、平整度，桥涵构造物砼强度、主要构件几何尺寸等关键性技术指标均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桥涵构造物无外观缺陷；沥青路面平整密实。标志牌反光膜逆反射系数、波形梁护栏等主要技术指标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施工技术资料齐全，能够反映工程质量情况。施工原始记录、竣工图纸等资料完整、齐全、归档正确，组卷合理，符合国家档案整理标准规定。

依据项目法人的质量检测结果和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的质量核验意见，经交工验收委员会认定第 HW-2 标段工程质量得分 96.91 分，质量等级合格。

#### **二、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第 HW-2 标段能够按照实际情况投入充足的机械、设备、人员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重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质保体系能有效运转。工程质量、费用控制较好，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社会便道管养得力，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在工程进度方面，能够合理安排和及时调整施工进度计划提前完成合同任务。

#### **三、遗留问题、缺陷及处理意见:**

经现场核查，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提出的问题均整改完毕，无遗留问题及缺陷内容。

#### **四、有关决定和建议**

1、2021 年 12 月 20 日交工验收委员会认定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的结论，确认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进入试营运期，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交由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接管养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阿勒泰执法支队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2、该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3、施工、监理单位按档案归档要求继续进行档案整理，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提交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养护单位加强公路的养护，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管理，确保公路畅通。

(施工单位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2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2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我单位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证书中所提到的全部工作。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廖柳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驻地办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2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2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蒋开军

年 月 日

(总监办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2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2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会军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2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2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2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对交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的第 HW-2 标段遗留问题等有关工作督促完成。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玉

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 第 HW-3 标段

# 交 工 证 书

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第 HW-3 标段
项目法人：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监办）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驻地办）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起讫桩号：K182+000-K215+500，路线全长 33.499km。

路基工程：路基长 33.499km，其中挖风积沙 785.12 万 m<sup>3</sup>，填风积沙 563.01 万 m<sup>3</sup>，借土填方（砾类土）43.23 万 m<sup>3</sup>，借土填方（风积沙）113.58 万 m<sup>3</sup>，冲击碾压 72.54 万 m<sup>3</sup>，聚丙烯编织布 131.49 万 m<sup>2</sup>，草方格 127.28 万 m<sup>2</sup>。

路面工程：20c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0.05 万 m<sup>3</sup>，30c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1.5 万 m<sup>3</sup>，36c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85.35 万 m<sup>3</sup>，18cm 级配砂砾底基层 92.31 万 m<sup>3</sup>，20cm 级配砂砾底基层 0.06 万 m<sup>3</sup>，23cm 级配砂砾底基层 1.67 万 m<sup>3</sup>，黏层改性乳化沥青 84.79 万 m<sup>3</sup>，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厚 50mm (AC-16C) 84.151 万 m<sup>3</sup>，粗粒式沥青混凝土厚 70mm (AC-25C) 84.78 万 m<sup>3</sup>，封层 86.96 万 m<sup>3</sup>，路肩培土 14.72 万 m<sup>3</sup>，150mm 天然砂砾路面 0.47 万 m<sup>3</sup>。

涵洞工程：1-1.5m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109m/1 道，1-0.5m 单孔钢波纹管圆管涵 165.11m/2 道，2-2.0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250.69m/3 道，1-4.0×3.0m 钢筋混凝土箱型通道涵 255m/5 道。

桥梁工程：中桥 1 座，结构形式有 3×25 石西主线桥 1 座，通道桥 1 座，结构形式 1×8 通道桥 1 座。

交安工程：波形梁钢护栏 14926m，活动护栏 175m，隔离栅 71498m，标志 62 处，铝合金里程牌 66 个，公路界碑 334 个，百米牌 604 个，程牌热熔反光型标线 32319 m<sup>2</sup>，轮廓标 2819 个。

服务区 7667.59m<sup>2</sup>/1 处。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62559.78 万元	实际	52511 万元（复核确认金额不含暂列金，不含房建合同价）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开工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完工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实际	开工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完工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 **一、工程质量评价:**

经查阅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技术资料，施工中各实测项目主要技术指标符合规范要求，工程所用主要材料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路基、路面压实度、弯沉、厚度、平整度，桥涵构造物砼强度、主要构件几何尺寸等关键性技术指标均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桥涵构造物无外观缺陷；沥青路面平整密实。标志牌反光膜逆反射系数、波形梁护栏等主要技术指标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施工技术资料齐全，能够反映工程质量情况。施工原始记录、竣工图纸等资料完整、齐全、归档正确，组卷合理，符合国家档案整理标准规定。

依据项目法人的质量检测结果和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的质量核验意见，经交工验收委员会认定第 HW-3 标段工程质量得分 96.50 分，质量等级合格。

#### **二、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第 HW-3 标段能够按照实际情况投入充足的机械、设备、人员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重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质保体系能有效运转。工程质量、费用控制较好，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社会便道管养得力，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在工程进度方面，能够合理安排和及时调整施工进度计划提前完成合同任务。

#### **三、遗留问题、缺陷及处理意见:**

经现场核查，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提出的问题均整改完毕，无遗留问题及缺陷内容。

#### **四、有关决定和建议**

1、2021 年 12 月 20 日交工验收委员会认定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的结论，确认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进入试营运期，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交由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接管养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阿勒泰执法支队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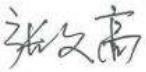
2、该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3、施工、监理单位按档案归档要求继续进行档案整理，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提交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养护单位加强公路的养护，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管理，确保公路畅通。

(施工单位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3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3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我单位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证书中所提到的全部工作。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驻地办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3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3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总监办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3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3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3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3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3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对交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的第 HW-3 标段遗留问题等有关工作督促完成。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 第 HW-4 标段

# 交 工 证 书

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第 HW-4 标段
项目法人：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监办）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驻地办）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起讫桩号：K215+500-K252+000，路线全长 36.5km。  
路基工程：路基长 36.5km，其中挖风积沙 836.11 万 m<sup>3</sup>；借土填方（砂砾料）45.06 万 m<sup>3</sup>；借土填方（风积沙）585.45 万 m<sup>3</sup>；风积沙路基处理（普通碾压处理 109.35 万 m<sup>3</sup>），结构物台背回填砂砾 3.5 万 m<sup>3</sup>；聚丙烯土工布 157 万 m<sup>2</sup>；  
防护工程：草方格 191 万 m<sup>2</sup>。现浇混凝土满铺护坡 827.54m<sup>3</sup>，河床铺砌 C30 混凝土 387.13m<sup>3</sup>，导流设施 C30 现浇混凝土 1379.79m<sup>3</sup>，C30 预制混凝土 234.56m<sup>3</sup>。  
路面工程：水泥稳定砂砾基层厚 360mm92 万 m<sup>2</sup>；水泥稳定砂砾伸缩缝宽 20mm1682.22m；粘层改性乳化沥青 89.41 万 m<sup>2</sup>；沥青混凝土下面层厚 50mm (AC-16C) 88.67 万 m<sup>2</sup>；沥青混凝土上面层厚 70mm(AC-25C)89.41 万 m<sup>2</sup>；下封层 91.86 万 m<sup>2</sup>；路肩培土 15.56 万 m<sup>3</sup>；天然砂砾底基层厚 180mm99.22 万 m<sup>3</sup>。  
涵洞工程：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52m/1 道；钢筋混凝土箱涵 187.94m/3 道。  
桥梁工程：中桥 82m/1 座；小桥 52.62m/3 座。结构形式有：1-8m 装配式预应力砼连续箱梁桥 3 座 3-25m 装配式预应力砼连续箱梁桥 1 座。  
交通安全工程：路测波形梁钢护栏 27060.21m；刺钢丝网隔离栅 79068.7 万 m；交通标志 67 个；铝合金里程碑 74 个；热熔型涂料标线 35791.56 m<sup>3</sup>；轮廓标 3330 个；管道 C15 混凝土包封 4944.9m<sup>3</su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54789.00 万元	实际	51706.18 万元（复核确认金额 不含暂列金）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开工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完工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实际	开工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完工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 **一、工程质量评价:**

经查阅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技术资料，施工中各实测项目主要技术指标符合规范要求，工程所用主要材料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路基、路面压实度、弯沉、厚度、平整度，桥涵构造物砼强度、主要构件几何尺寸等关键性技术指标均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桥涵构造物无外观缺陷；沥青路面平整密实。标志牌反光膜逆反射系数、波形梁护栏等主要技术指标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施工技术资料齐全，能够反映工程质量情况。施工原始记录、竣工图纸等资料完整、齐全、归档正确，组卷合理，符合国家档案整理标准规定。

依据项目法人的质量检测结果和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的质量核验意见，经交工验收委员会认定第 HW-4 标段工程质量得分 96.50 分，质量等级合格。

### **二、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第 HW-4 标段能够按照实际情况投入充足的机械、设备、人员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重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质保体系能有效运转。工程质量、费用控制较好，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社会便道管养得力，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在工程进度方面，能够合理安排和及时调整施工进度计划提前完成合同任务。

### **三、遗留问题、缺陷及处理意见:**

经现场核查，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提出的问题均整改完毕，无遗留问题及缺陷内容。

### **四、有关决定和建议**

1、2021 年 12 月 20 日交工验收委员会认定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的结论，确认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进入试营运期，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交由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接管养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阿勒泰执法支队、昌吉执法支队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2、该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3、施工、监理单位按档案归档要求继续进行档案整理，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提交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养护单位加强公路的养护，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管理，确保公路畅通。

(施工单位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4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4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我单位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证书中所提到的全部工作。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手写)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驻地办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4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4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手写)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总监办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4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4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手写)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4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4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4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对交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的第 HW-4 标段遗留问题等有关工作督促完成。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 第 HW-5 标段

# 交 工 证 书

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第 HW-5 标段
项目法人：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监办) 扬州华建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驻地办)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起讫桩号：k252+000-k289+000，路线全长 37.11km，其中分离式路基全长 11.4 km，整体式路基 25.7km。

路基工程：路基长 37.11km，其中挖土方 272.18 万 m<sup>3</sup>，借土壤方（砂砾料）42.06 万 m<sup>3</sup>，借土填方（风积沙）102.02 万 m<sup>3</sup>，利用风积沙 217.69 万 m<sup>3</sup>，台背回填 4.15 万 m<sup>3</sup>，特殊路基处理：冲击碾压 5.22 万 m<sup>2</sup>，复合土工布 26.89 万 m<sup>2</sup>，聚丙烯土工布 114.92 万 m<sup>2</sup>，草方格 103.78 万 m<sup>2</sup>。

路面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长 37.11km，其中有天然砂砾底基层 100.26 万 m<sup>2</sup>，基层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92.57 万 m<sup>2</sup>，透层 7.47 万 m<sup>2</sup>，粘层 90.04 万 m<sup>2</sup>，厚 50mm (AC-16C) 89.74 万 m<sup>2</sup>，厚 70mm(AC-25C)90.04 万 m<sup>2</sup>，下封层 92.9 万 m<sup>2</sup>，培土路肩 10.75 万 m<sup>2</sup>。

涵洞工程：1-4.0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319.18 米/10 道； 1-1.5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95 米/1 道；1-4.0\*1.5m 钢筋混凝土箱涵 45.98 米/1 道，1-2 米顶管 64 米/1 道。

桥梁工程：1-8 通道桥 79.7m/6 座，1-13 通道桥有 44.08m/2 座。

交安工程：波形梁钢护栏 81065m，钢管预应力索防撞活动护栏 280m，钢柱式护栏 70.16m，隔离栅 79585m，标志标牌 116 处，热熔反光型标线 37430 m<sup>2</sup>，附着式轮廓标 3433 个，防眩板 25152m，桥梁防落物网 562m，硅芯管 38597m，钢柱式护栏 70.16m。

房建工程：服务区 2 处/48900m<sup>2</su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56993.62 万元	实际	47404 万元（复核确认金额不含暂列金，不含房建合同价）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开工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完工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实际	开工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完工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 **一、工程质量评价:**

经查阅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技术资料,施工中各实测项目主要技术指标符合规范要求,工程所用主要材料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路基、路面压实度、弯沉、厚度、平整度,桥涵构造物砼强度、主要构件几何尺寸等关键性技术指标均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桥涵构造物无外观缺陷;沥青路面平整密实。标志牌反光膜逆反射系数、波形梁护栏等主要技术指标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施工技术资料齐全,能够反映工程质量情况。施工原始记录、竣工图纸等资料完整、齐全、归档正确,组卷合理,符合国家档案整理标准规定。

依据项目法人的质量检测结果和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的质量核验意见,经交工验收委员会认定第 HW-5 标段工程质量得分 96.78 分,质量等级合格。

### **二、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第 HW-5 标段能够按照实际情况投入充足的机械、设备、人员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重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质保体系能有效运转。工程质量、费用控制较好,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社会便道管养得力,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在工程进度方面,能够合理安排和及时调整施工进度计划提前完成合同任务。

### **三、遗留问题、缺陷及处理意见:**

经现场核查,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提出的问题均整改完毕,无遗留问题及缺陷内容。

### **四、有关决定和建议**

1、2021 年 12 月 20 日交工验收委员会认定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的结论,确认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进入试营运期,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交由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接管养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昌吉执法支队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2、该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3、施工、监理单位按档案归档要求继续进行档案整理,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提交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养护单位加强公路的养护,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管理,确保公路畅通。

(施工单位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5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5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我单位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证书中所提到的全部工作。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驻地办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5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5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深圳华建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总监办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5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5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深圳高程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5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5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5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对交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的第 HW-5 标段遗留问题等有关工作督促完成。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 项目第 HW-6 标段

## 交 工 证 书

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S21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项目 一期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第HW-6标段
项目法人：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监办） 扬州华建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驻地办）

###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起讫桩号：K289+000-K322+310.474，路线全长为33.310474公里。

路基工程：路基长33.310474公里，路基宽27m。其中清表12.34万m<sup>3</sup>，挖土方2.53万m<sup>3</sup>，挖风积沙13.55万m<sup>3</sup>，填方23.88万m<sup>3</sup>，冲击碾压72.51万m<sup>3</sup>，土工材料127.54万m<sup>3</sup>。

防护排水工程：排水沟11753m，预制安装混凝土0.22万m<sup>3</sup>，现浇混凝土0.12万m<sup>3</sup>；预制混凝土护坡0.31万m<sup>3</sup>，现浇砼护坡0.51万m<sup>3</sup>；加筋挡土墙0.53万m<sup>3</sup>；河道防护0.43万m<sup>3</sup>。

路面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长33.310474km，其中有AC-16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85.41万m<sup>2</sup>，AC-25C粗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82.09万m<sup>2</sup>，18cm厚水泥稳定砂砾基层3.29万m<sup>2</sup>，20cm水泥稳定砂砾基层2.12万m<sup>2</sup>，30cm水泥稳定砂砾基层5.56万m<sup>2</sup>，36cm水泥稳定砂砾基层76.49万m<sup>2</sup>，15cm天然砂砾底基层3.58万m<sup>2</sup>，18cm天然砂砾底基84.15万m<sup>2</sup>，20cm天然砂砾底基层2.09万m<sup>2</sup>，23cm天然砂砾底基层6.03万m<sup>2</sup>，下封层86.56万m<sup>2</sup>，粘层82.10万m<sup>2</sup>，透层9.51万m<sup>2</sup>。

涵洞工程：1-2.0m钢筋混凝土盖板涵400.01m/12道，1-4.0m钢筋混凝土盖板涵1046.18/35道，2-2.0m钢筋混凝土盖板涵28.73m/1道，2-4.0m钢筋混凝土盖板涵27.42m/1道，1-4.0m（重力式）钢筋混凝土盖板涵27.1m/1道，1-1.5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64m/2道。

桥梁工程：桥梁26座，其中小桥346.14米/16座、中桥134米/2座、大桥857.7米/8座，互通式立交桥2处、分离式立交桥6处，通道桥9道。

互通立交工程：互通立交2处，分离式立交6处，主线收费站1处，匝道收费站2处。

交通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波形梁钢护栏125009m，混凝土护栏1304m，交通标志标牌350个，隔离栅70255m，防落网3560m，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40462m<sup>2</sup>，轮廓标4146个，防眩板32380延米，敷设硅芯管35342m，收费岛16个。

房建工程：收费站3处，总建筑面积为6759.3m<sup>2</su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69132.77万元	实际	57032元（复核确认金额不含暂列金，不含房建合同价）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开工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完工时间：2022年8月31日	实际	开工时间：2020年4月24日 完工时间：2021年9月30日

### **一、工程质量评价：**

经查阅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技术资料，施工中各实测项目主要技术指标符合规范要求，工程所用主要材料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路基、路面压实度、弯沉、厚度、平整度，桥涵构造物砼强度、主要构件几何尺寸等关键性技术指标均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桥涵构造物无外观缺陷；沥青路面平整密实。标志牌反光膜逆反射系数、波形梁护栏等主要技术指标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施工技术资料齐全，能够反映工程质量情况。施工原始记录、竣工图纸等资料完整、齐全、归档正确，组卷合理，符合国家档案整理标准规定。

依据项目法人的质量检测结果和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的质量核验意见，经交工验收委员会认定第 HW-6 标段工程质量得分 96.78 分，质量等级合格。

### **二、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第 HW-6 标段能够按照实际情况投入充足的机械、设备、人员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重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质保体系能有效运转。工程质量、费用控制较好，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社会便道管养得力，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在工程进度方面，能够合理安排和及时调整施工进度计划提前完成合同任务。

### **三、遗留问题、缺陷及处理意见：**

经现场核查，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提出的问题均整改完毕，无遗留问题及缺陷内容。

### **四、有关决定和建议**

1、2021 年 12 月 20 日交工验收委员会认定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的结论，确认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进入试运营期，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交由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接管养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昌吉执法支队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2、该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3、施工、监理单位按档案归档要求继续进行档案整理，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提交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养护单位加强公路的养护，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管理，确保公路畅通。

(施工单位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6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6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我单位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证书中所提到的全部工作。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驻地办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6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6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江苏扬州华建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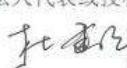
(总监办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6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6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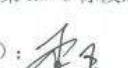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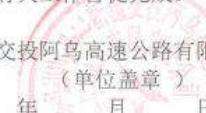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6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6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6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对交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的第 HW-6 标段遗留问题等有关工作督促完成。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 第 HW-7 标段

# 交 工 证 书

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1年12月20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号

工程名称：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第 HW-7 标段
项目法人：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监办） 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驻地办）

###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起讫桩号：k322+497.581-k331+000，主线路线全长 8.5km，匝道全长 9.01km。  
路基工程：路基长 8.5km，匝道全长 9.01km，其中清理现场 53.82 万 m<sup>3</sup>，挖土方 25.27 万 m<sup>3</sup>，路基借土填方 138.82 万 m<sup>3</sup>，结构物台背回填 9.33 万 m<sup>3</sup>，耕田夯压 10.46 万 m<sup>3</sup>，土工格栅 25.75 万 m<sup>3</sup>，砂砾桩 10.09 万 m<sup>3</sup>，强夯置换 41.67 万 m<sup>3</sup>，两布一膜土工材料 35.48 万 m<sup>3</sup>。

防护排水工程：排水沟 5881.19m，改渠铺砌 3270m<sup>3</sup>，现浇混凝土满铺护坡 22m<sup>3</sup>，方格网护坡 1.74 万 m<sup>3</sup>。

路面工程：主线沥青混凝土路面长 8.5km，匝道长 9.01km，其中 AC-16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42.2 万 m<sup>3</sup>，AC-25C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40.98 万 m<sup>3</sup>，下封层 41.72 万 m<sup>3</sup>，粘层 40.87 万 m<sup>3</sup>，厚 320m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8.83 万 m<sup>3</sup>，厚 380m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33.46 万 m<sup>3</sup>，厚 150mm 天然砂砾底基层 1.31 万 m<sup>3</sup>，厚 180mm 天然砂砾底基层 34.64 万 m<sup>3</sup>，厚 230mm 天然砂砾底基层 9.59 万 m<sup>3</sup>。

涵洞工程：1-4.0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284.03m/10 道，1-3.0m 钢波纹管涵 12m/1 道，1-1.5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63.5m/1 道。

桥梁工程：小桥 4 座，中桥 7 座，大桥 2 座，结构形式有：1-8m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2 座，1-6m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1 座，1-8m 钢筋混凝土 T 浇梁桥 1 座，1-25m 装配式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桥 4 座，3-30m 装配式预应力砼连续小箱梁桥 3 座，30m+45m+30m 现预应力混凝土箱梁桥 2 座。

互通立交工程：互通立交 1 处，分离式立交 2 处。

交安工程：波形梁钢护栏 37268.01m，隔离栏 21405.26m，标志标牌 203 处，热熔反光型标线 22515.5 m<sup>3</sup>，附着式轮廓标 2477 个，防眩板 8502.42m。

房建工程：服务区 1 处，建筑面积为 7297.97m<sup>2</su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53740.98 万元	实际	44828 万元（复核确认金额不含暂列金，不含房建合同价）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开工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完工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实际	开工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完工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 **一、工程质量评价:**

经查阅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技术资料，施工中各实测项目主要技术指标符合规范要求，工程所用主要材料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路基、路面压实度、弯沉、厚度、平整度，桥涵构造物砼强度、主要构件几何尺寸等关键性技术指标均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桥涵构造物无外观缺陷；沥青路面平整密实。标志牌反光膜逆反射系数、波形梁护栏等主要技术指标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施工技术资料齐全，能够反映工程质量情况。施工原始记录、竣工图纸等资料完整、齐全、归档正确，组卷合理，符合国家档案整理标准规定。

依据项目法人的质量检测结果和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的质量核验意见，经交工验收委员会认定第 HW-7 标段工程质量得分 96.78 分，质量等级合格。

### **二、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第 HW-7 标段能够按照实际情况投入充足的机械、设备、人员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重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质保体系能有效运转。工程质量、费用控制较好，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社会便道管养得力，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在工程进度方面，能够合理安排和及时调整施工进度计划提前完成合同任务。

### **三、遗留问题、缺陷及处理意见:**

经现场核查，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提出的问题均整改完毕，无遗留问题及缺陷内容。

### **四、有关决定和建议**

1、2021 年 12 月 20 日交工验收委员会认定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的结论，确认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进入试营运期，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交由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接管养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昌吉执法支队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2、该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3、施工、监理单位按档案归档要求继续进行档案整理，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提交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养护单位加强公路的养护，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管理，确保公路畅通。

(施工单位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7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7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我单位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证书中所提到的全部工作。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驻地办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7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7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总监办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7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7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7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7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7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对交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的第 HW-7 标段遗留问题等有关工作督促完成。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 第 HW-8 标段

# 交工证书

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第 HW-8 标段
项目法人：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监办) 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驻地办)

###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概况：起讫桩号：K331+000-K342+600，路基主线全长 11.6km，匝道全长 3.7052km。

路基工程：路基长 11.6km，匝道长 3.6003km。路基宽度 32.5m，特殊路基处理长度共计 13803m，其中强夯置换方量 35.23 万 m<sup>3</sup>；砂砾桩 17.78 万 m<sup>3</sup>。路基清表 50.76 万 m<sup>3</sup>，挖土方 27.75 万 m<sup>3</sup>，土借土壤方 123.23 万 m<sup>3</sup>，台背回填 12.58 万 m<sup>3</sup>，土工格栅 50.08 万 m<sup>3</sup>，两布一膜土工材料 14.91 万 m<sup>2</sup>，冲击碾压 23.30 万 m<sup>3</sup>。

防护排水工程：排水沟长度 13485.86m，预制安装 C30 混凝土 2361.4m<sup>3</sup>，现浇 C30 混凝土 481.35m<sup>3</sup>，方格网护坡 6265.86m<sup>3</sup>，C30 混凝土路堤墙 887m<sup>3</sup>，加筋挡土墙 938.47m<sup>3</sup>，陶瓷急流槽 1566.17m，锥坡防护混凝土 2184.54m<sup>3</sup>。

路面工程：AC-16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43.65 万 m<sup>2</sup>，AC-25C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42.21 万 m<sup>2</sup>，32c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4.35 万 m<sup>2</sup>，38c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36.55 万 m<sup>2</sup>，15cm 天然砂砾底基层 1.18 万 m<sup>2</sup>，18cm 天然砂砾底基 37.70 万 m<sup>2</sup>，23cm 天然砂砾底基层 4.60 万 m<sup>2</sup>，下封层 42.56 万 m<sup>2</sup>，粘层 42.19 万 m<sup>2</sup>，路肩培土 1.64 万 m<sup>3</sup>。

涵洞工程：钢筋混凝土盖板明涵 364.01m/10 道（1-2m 明涵 5 道、1-4m 明涵 5 道），钢筋混凝土盖板暗涵 239m/8 道（其中 1-2m7 道、1-4m1 道），圆管涵 894m/23 道（1-0.5m 管涵 1 道、1-0.75m 管涵 17 道、1-1.0m 管涵 3 道、1-1.5m 管涵 2 道）。

桥梁工程：桥梁 16 座，其中小桥 188.66 米/10 座、中桥 168.2 米/2 座、大桥 450 米/4 座。

互通立交工程：互通立交桥 2 处。

交安工程：波形梁护栏 30381.96m，编织网隔离栅 25404.16m，桥上防护网 1248m，标志标牌 283 个，热熔反光型反光标线 7465.66m<sup>2</sup>，热熔突起标线 9506.8m<sup>2</sup>，防眩板 11600m。

其他：分离式立体交叉 4 处，公安检查站 1 处，改路工程 1578m，改渠工程 2176.70m。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54960.20 万元	实际	50612.60 万元(复核确认金额不含暂列金)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开工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完工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实际	开工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完工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 **一、工程质量评价:**

经查阅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技术资料，施工中各实测项目主要技术指标符合规范要求，工程所用主要材料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路基、路面压实度、弯沉、厚度、平整度，桥涵构造物砼强度、主要构件几何尺寸等关键性技术指标均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桥涵构造物无外观缺陷；沥青路面平整密实。标志牌反光膜逆反射系数、波形梁护栏等主要技术指标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施工技术资料齐全，能够反映工程质量情况。施工原始记录、竣工图纸等资料完整、齐全、归档正确，组卷合理，符合国家档案整理标准规定。

依据项目法人的质量检测结果和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的质量核验意见，经交工验收委员会认定第 HW-8 标段工程质量得分 96.50 分，质量等级合格。

### **二、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第 HW-8 标段能够按照实际情况投入充足的机械、设备、人员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重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质保体系能有效运转。工程质量、费用控制较好，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社会便道管养得力，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在工程进度方面，能够合理安排和及时调整施工进度计划提前完成合同任务。

### **三、遗留问题、缺陷及处理意见:**

经现场核查，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提出的问题均整改完毕，无遗留问题及缺陷内容。

### **四、有关决定和建议**

1、2021 年 12 月 20 日交工验收委员会认定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的结论，确认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进入试运营期，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交由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接管养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昌吉执法支队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2、该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3、施工、监理单位按档案归档要求继续进行档案整理，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提交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养护单位加强公路的养护，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执法管理，确保公路畅通。

(施工单位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8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8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我单位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证书中所提到的全部工作。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驻地办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8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8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总监办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8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8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8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并且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8 标段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做出的有关决定。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交工验收委员会对第 HW-8 标段工程质量的评价和工程质量评分及等级的认定；对交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的第 HW-8 标段遗留问题等有关工作督促完成。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新疆交投阿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4、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建工程施工监理  
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

正本

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建工程施工监理

合同协议书  
(LDJL5)



委托人：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 A 监理合同协议书

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接受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LDJL5标段  
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主要工程监理内容: 临大项目 YK40+120~K51+907.966/ZK40+103.578~K51+907.966 段路基、桥涵、隧道工程施工的实施、缺陷修复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监理服务工作。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 (6)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 (7) 委托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技术建议书及投标人须知(详见招标文件);
- (11) 图纸;



王永芳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捌万壹仟零陆元（¥13381006）。

其中：施工阶段（包含施工准备阶段）12722357元（含利润）；

缺陷责任期阶段 658649元（含利润）。

4. 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向岳平 JGJ1029882。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高速公路项目交工检测和竣工鉴定质量不符合项清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5〕171号）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各标段的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安全目标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2019年11月1日，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 1643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912 日历天，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1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委托人执八份，监理人执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王群芳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周永林

监理人：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2019年 11 月 22 日

2019年 11 月 22 日

齐海芳



##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A03-1262302431616022XQ-20190911-026019-3/005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10月09日所递交的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建工程LDJL5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已满,确定贵单位中标,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	13381006.00 元 壹仟叁佰叁拾捌万壹仟零陆元整
服务内容 (简要描述)	本项目 LDJL5 标段范围内路基、桥涵、隧道等土建工程施工、缺陷修复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监理服务工作
驻地监理工程师	向岳平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盖章) 负责人:  2019年10月25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项目业主单位贰份、中标单位贰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李仁印

2019年10月25日

# 交(竣)工验收报告

## 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 工程项目

###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12 号

A-15

工程名称: 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LD11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LD11		
项目法人: 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p>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p> <p>本合同段起点桩号为ZK40+103.578/YK40+120, 终点桩号为ZK43+566.024/YK43+587, 路线长3.491km。</p> <p>1、路基工程: 路基全长: 273m, 路基挖方: 7.43万m<sup>3</sup>, 路基填方: 8.2万m<sup>3</sup>, 防排水: 1059m<sup>3</sup>, 台背回填: 1044.8 m<sup>3</sup>。</p> <p>2、桥涵工程: 涵洞2座, 总长度61m。</p> <p>3、隧道工程: 石塬隧道(单洞长6383m, 施工海拔3181m)采用左右幅分离式, 左幅设计起讫里程桩号: ZK40+264-ZK43+445, 隧道长3181m, IV级围岩长1422m, V级围岩长1724m, 明洞长35m; 右幅设计起讫里程桩号: YK40+253-YK43+455, 隧道长3202m, IV级围岩长1457m, V级围岩长1710m, 明洞长35m; 按隧道分类属于特长隧道, 隧道洞底最大埋深约294.5m。进口采用端墙式洞门, 出口采用削竹式洞门, 采用机械通风, 灯光照明。</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463161684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912天	实际
合同执行情况:	<p>按照合同约定, 派驻了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 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建立质量自检体系, 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施工, 重合同、守信誉、尊重业主、服从监理, 同时高度重视文明环保绿化工地建设和施工安全建设, 较好地履行了合同。</p>		
工程质量评定结果:	<p>在施工过程, 本合同段能够严格按照合同文件、招标文件, 设计图纸及有关专用技术规范组织施工。能够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管控, 并严格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 2017》进行施工过程质量自检。经交工验收, 本合同段路基、桥涵工程、隧道工程实体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路基土石方工程整体稳定, 表面平整, 边线直顺。曲线圆滑, 路基边坡基本稳定、坡面平顺, 路基工程无沉陷现象。涵洞砼强度满足设计要求, 无错台、渗水现象。隧道外观质量整体良好, 无明显的纵向、环向裂缝, 无明显的蜂窝麻面和渗漏水现象。内业资料归档规范, 完整。依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 1-2017》对本合同段各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的评定汇总, 各项工程合格率为100%, 合同段质量等级为合格。</p>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无遗留问题。		

(施工单位的申请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表内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 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 工程项目

###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3年10月27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_13\_号

A-15

工程名称：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LD12合同段项目经理部，LD12					
项目法人：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b>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b>						
1、路基工程：全长：3.6km，挖方：3801600m <sup>3</sup> ，填方：717000m <sup>3</sup> ，灰土桩45480m，钢筋混凝土盖板涵14座，机耕通道12座，机耕天桥4座，渡槽4座，倒虹吸1座。						
2、团结大桥上部结构为24×30m装配式预应力砼小箱梁，先简支后结构连续，桥长727m，起讫桩号K44+340~K45+067；下部结构为柱式墩、肋板台，基础均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						
3、克新民特大桥：跨越国道G310，上部结构为62×30m+2×35m+2×40m装配式预应力砼小箱梁，先简支后结构连续，桥长2017.5m，起讫桩号K46+946.5~K48+964；下部结构为柱式墩、门架墩、肋板台和桩柱台，基础均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						
4、大河家黄河大桥：左右幅起终点桩号分别为K51+340.5 和 K51+888.5，孔跨布置为左幅3×32m+3×32m+(72.5+120+66.5)m+3×30m，共4联；左幅3×28m+(28+28+30+28)m+(66.5+120+66.5)m+3×30m，共4联，桥全长548m。其中主桥72.5+120+66.5m（左幅）、66.5+120+66.5m（右幅）采用变截面预应力混凝土连续刚构箱梁，两岸引桥采用28m、30m、32m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先简支后结构连续，左右幅各4联。主桥上部构造为三跨预应力混凝土连续刚构箱梁。主墩采用双肢等截面矩形实体墩，过渡墩采用等截面矩形实心墩，其余桥墩采用柱式墩，基础均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513491330元	实际 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912天	实际 912天			
合同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规定，派驻了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投入的机械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完成了合同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评定结果：	在施工过程中，本合同段能严格按照合同文件、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专用技术规范组织施工。能够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管控，并严格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进行施工过程质量自检，经交工验收，本合同段路基、桥梁工程实体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路基土石方工程整体稳定，表面平整，边线直顺，曲线圆滑。路基边坡基本稳定、坡面平顺，路基工程无沉陷现象；桥梁内外轮廓线条顺滑清晰，无突变及明显折弯现象，桥梁防撞护栏线型顺滑流畅，无折弯现象；结构砼强度符合设计要求；排水工程砌筑坚实；支挡工程整体稳定，无明显变形现象。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对本合同段各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评定汇总，各项工程合格率达100%，合同段质量等级为合格。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无遗留问题					

(施工单位的申请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杨忠华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陈伟

年 月 日



(注：表内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 2、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附表 3:**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交（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为准）承担的监理业绩【**业绩类别：公路工程**】情况：  
（数量为 1 项）

投标人名称: <b>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b>
1、工程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管理-施工监理；合同金额: 3907.6378 万元；项目负责人任职: 项目总监；交（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单位名称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1/12/30 上午11:51

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708772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营业期限、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张睿卓（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张睿卓（职工监事），徐名彬（监事），徐玉清（监事会主席）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王玉卿（董事），徐其福（董事），聂新跃（董事），张贵军（董事），王旦林（董事），陈潮（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郑文宁（董事），仇实（董事），徐其福（董事），张贵军（董事），王玉卿（董事），谭晓生（董事），汪永田（董事），邵兵（董事），盛华章（董事），聂新跃（董事），王永敬（董事），周博（董事），唐忠诚（董事），刘忠伟（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宋欢 电话：13590492604 邮箱：4998262777@qq.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营业期限：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变更前名称：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关于《深高速顾问公司关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函》的复函

## 惠盐高速深圳段扩建管理处文件

惠盐扩建 (2020) 177 号

### 关于《深高速顾问公司关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函》的复函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司《深高速顾问公司关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函》已收悉，现复函如下：

根据《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管理合同》和项目建设工作需要，结合你司所提供的人员简历与资质资料，我处同意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范先明更换为同等资质的舒继星的申请。经管理处研究，对本次人员更换暂不予以处罚，

但保留对其人员更换违约处罚的权利。

为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你司应确保监理人员的稳定，对已批复的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否则，将按照相关合同条款规定进行处罚。

此复。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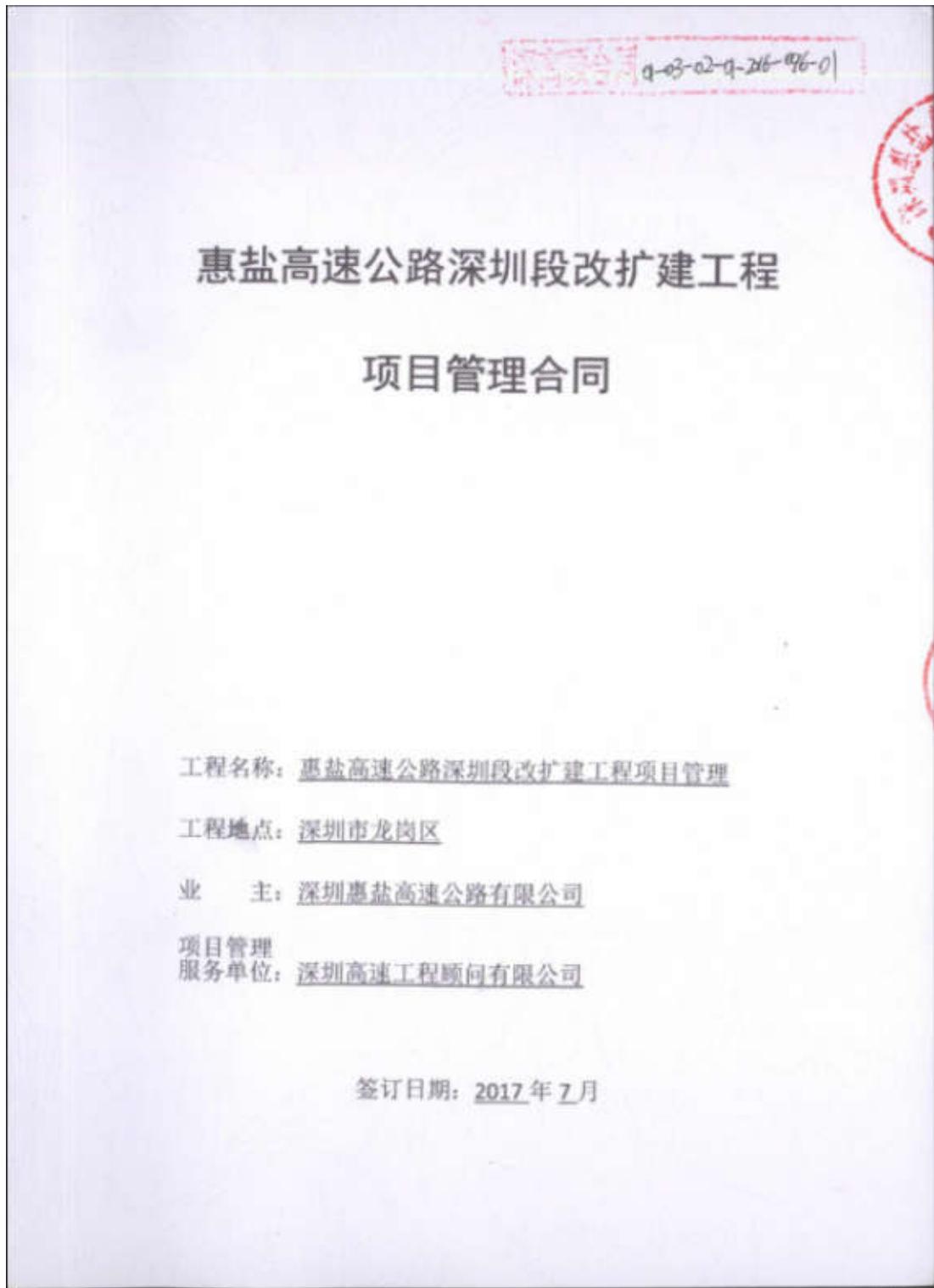
---

惠盐高速深圳段扩建管理处综合事务部 2020 年 7 月 30 日印

##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1. 1、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管理施工监理

#### 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  
项目管理合同

工程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业主    主：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服务单位：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7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项目管理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书由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深圳高速公路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招标文件；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二、本合同的项目管理费合同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肆拾陆万肆仟元整  
(¥59,464,000 元)。具体费用如下：

1. 项目管理服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万肆仟元整(¥20,064,000 元)；
2.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万元整(¥8,500,000 元)；
3. 施工监理服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拾万元整(¥26,000,000)。  
3. 施工监理服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拾万元整(¥26,000,000)。  
4. 培训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 元)；
5.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 元)。

此合同暂定价仅作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期中支付的依据，期中支付和最终结算按照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 5.1 计算。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项目管理单位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四、项目管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五、本协议书在项目管理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管理任务全部完成，同时按合同规定结清项目管理费用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六、本合同一式十二份，业主执八份、项目管理单位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业 主：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1017年7月10日

项目管理单位：深振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1017年7月10日

附件一

##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咨询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业主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深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单位），特订立廉政合同。

###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工程咨询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惠盐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管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 二、业主的义务

1. 不准向项目管理单位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项目管理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项目管理单位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项目管理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项目管理单位和相关单位介绍成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业主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咨询服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和相关单位在设计或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项目管理单位的义务

应与业主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业主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业主、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为业主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1. 业主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项目管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项目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业主建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项目管理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咨询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业主或业主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项目管理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七、本合同作为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十二份，业主执八份，项目管理单位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 主：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深振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7月10日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高程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兵

(签字)

2017年7月10日

附件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惠盐高速公路深汕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现场监控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深圳高工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单位”）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业主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并做好会议相关资料（记录、图片、签到）的归档。
5. 定期组织对项目管理单位监控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相关检查资料、记录、图片归档，监督项目管理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业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管理单位有违章情况，应及时下发现整改书限期整改，若项目管理单位不限期整改的业主将有权责令项目管理单位停工。

### 二、项目管理单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JTJ076-9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深圳市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项目成员（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项目管理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项目管理单位参加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职工作中的各项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作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工作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库专人妥善保管，并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工作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项目管理单位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现场工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本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需要投入的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如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项目管理单位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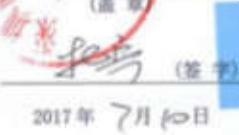
### 三、责任

如因业主或项目管理单位未按责任条款实施，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业主执八份、项目管理单位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施工完成后失效。

业 主： 深圳市盐田港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2017年 7月 10日

2017年 7月 10日

附件三

##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本协议书由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深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件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按以下次序，以在先者为准。

2.1 本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

2.2 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3 投标文件；

2.4 合同条款；

2.5 业主提供的监理服务依据（施工合同、监理规程、技术规范、施工图纸）；

2.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3. 合同条款；

3.1 定义与解释

3.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3.1.1.1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业主提供的物质和设备），本项目即指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

3.1.1.2 服务 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3.1.1.3 业主 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3.1.1.4 监理单位 受业主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证书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3.1.1.5 监理机构 由监理单位派出并代表监理单位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3.1.1.6 一方 业主或监理单位。

双方 业主和监理单位。

第三方 一般是指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3.1.1.7 监理合同 一般应包括：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工程专用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技术规范、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

3.1.1.8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1.1.9 日 即日历年。

3.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3.1.1.11 监理服务 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监理工作。

3.1.2 解释

3.1.2.1 监理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监理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监理合同进行解释。

3.1.2.2 为了简练文字，监理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3.2 监理单位的义务

3.2.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3.2.1.1 服务形式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

3.2.1.2 服务范围

(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阶段的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服务范围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含变更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除管线改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公路、交通工程设施、公路配套设施、水土保持以及景观绿化等。

(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业主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的范围：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水保监理、房建监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文件资料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等。

3.2.1.3 服务目标

(1) 监理服务的目标：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依据业主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有效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及交通组织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确保工期，节省投资，保证安全，工程质量达到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优良，全面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使工程项目的修建全部符合施工承包合同要求（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值均大于等于 90 分）。

3.2.1.4 服务内容

监理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业主须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业主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调整。

3.2.1.4.1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中心试验室；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规划，根据监理规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施工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施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施工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施工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施工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施工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质量问题、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单位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施工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竣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业主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业主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业主;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施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施工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2.1.5 业主对监理单位的授权

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进行监理服务时,在业主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 3.2.2 监理服务的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 (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 (3) 项目管理合同及合同谈判纪要;
- (4) 监理合同及合同谈判纪要;
- (5) 施工合同;
- (6)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7)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 (8)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 3.2.3 监理职责

3.2.3.1 监理单位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监理服务。

3.2.3.2 如果监理单位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业主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此时监理单位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业主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业主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 3.2.4 监理单位人员

3.2.4.1 监理单位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单位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单位配备的重要监理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的规定。

3.2.4.2 为了进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单位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业主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业主，并得到业主的同意。

3.2.4.3 监理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单位人员时，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业主并得到业主的同意。监理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的按违约进行以下处罚：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驻地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专业监理工程师（道路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监理工程师、桥梁监理工程师、测量监理工程师、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机电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监理工程师、交通安全设施监理工程师等）的到位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如不足 80%，其差额部分按违约金 3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

3.2.4.4 即使是业主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单位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格、资历、能力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业主的认可，监理单位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毕业证书、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业主备案，并按 3.2.4.3 款标准处罚。

3.2.4.5 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若监理单位未能按业主要求期限内进行更换，按 3.2.4.3 款标准处罚。

3.2.4.6 监理单位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单位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日。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业主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其他主要监理人员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日，则监理单位必须按 3.2.4.3 款和 3.2.4.4 款标准执行。监理单位应如实记录所辖人员的出勤情况和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末递交业主签字确认。

3.2.4.7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3.2.4.8 监理人根据交通部厅质监字〔2005〕31 号、粤交基〔2007〕846 号文件的规定，对参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员完成其网上岗位登记工作。

3.2.4.9 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单位应必须配备包括各不少于一名的竣工结算员和竣工资料整理人员。

不得随意更换

3.2.4.10 监理单位人员最低要求表：

施工监理服务人员		
总监	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持有交通部或建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从事路桥施工监理工作8年以上	1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合约 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或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负责类似工程的合约工作5年以上	1
	道路 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从事路基、路面施工监理工作5年以上	2
	桥梁 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从事桥梁施工监理工作5年以上	1
	交通安全设施 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从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监理工作5年以上	1
	试验、检测 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从事试验检测工作5年以上	1
	测量 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从事类似工作5年以上	1
	安全 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从事类似工作4年以上	1
	机电工程 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从事类似机电工程施工监理工作5年以上	1
监理员（含试验员、测量员等）	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和监理业务培训并且考试合格	5
监理人员小计		15

3.2.5 保密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3年内，未经业主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披露业主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3. 业主的义务

3.3.1 监理工作条件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单位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3.2 文件和资料

业主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7日内，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业主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1 份。
- (2) 业主与施工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施工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 业主与施工承包人、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含技术规范,如有) 1 份;
- (6) 其他。

### 3.3.3 协助

业主在工程所在地对监理单位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单位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进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

### 3.3.4 决定

业主根据监理单位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业主同意。

### 3.3.5 代表

业主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监理单位。

### 3.3.6 授权通知

业主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单位及业主授予监理单位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 3.3.7 支付费用

业主须按合同约定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 3.3.8 业主指令的下达

业主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单位向施工承包人提出。

## 3.4 责任和保障

### 3.4.1 监理单位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3.4.1.1 监理单位的违约

- 3.4.1.1.1 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3.4.1.1.2 监理单位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3.4.1.1.3 监理单位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施工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施工承包人串通损害业主利益,给业主造成损失。
- 3.4.1.1.4 监理单位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 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业主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监理单位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业主有权向监理单位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

业主在向监理单位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监理单位课以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3.4.1.1.1 款或 3.4.1.1.3 款情形时，业主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 3.4.1.2 监理单位的违约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业主的经济损失，应向业主赔偿。赔偿金额应按下式计算：

$$\text{赔偿金} = \frac{\text{造成工程的损失额} \times \text{监理服务费总价} \times \text{监理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比例}}{\text{受损工程所在合同段的承包人合同价总额}}$$

监理单位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单位与业主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该按照 3.4.4 款的约定办理。

#### 3.4.1.3 监理单位对业主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 3.4.2 业主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 3.4.2.1 业主的违约

3.4.2.1.1 业主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3.4.2.1.2 业主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业主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 3.4.2.2 业主的赔偿责任

业主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单位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单位赔偿。业主应据实赔偿监理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 3.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业主或监理单位任何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业主还是监理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 3.4.4 赔偿的限额

监理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单位的履约担保。

业主赔偿监理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

#### 3.4.5 保障

3.4.5.1 在监理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业主应保障监理单位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4.5.2 监理单位在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业主认可的形式向业主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业主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3.4.5.3 在签发合同工程竣工证书后，监理单位应按业主要求的格式，以履约担保金额的 50%为额度

向业主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业主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单位返还履约担保。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业主向监理单位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 3.4.6 保险

监理单位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3.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 3.5.1 监理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监理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 3.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

如果非监理单位的原因，监理服务时间发生变动的按 3.6.2.2 款执行。

在监理服务期的延长期内，监理单位应按业主要求配置相应资质的人员和设备，保障工程顺利实施、完成。

监理服务期限：（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开工之日止。

（2）施工期阶段：按初步设计批复的工期计算。

（3）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3.5.3 监理合同的终止

监理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3.5.4 监理合同的变更

3.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监理合同进行变更。

3.5.4.2 业主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 3.2.1 款约定的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监理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3.5.4.3 因业主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业主。监理单位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补偿费用按 3.6.2.2 款执行。

3.5.4.4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业主不予调整。

3.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不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业主不予调整。

#### 3.5.5 监理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3.5.5.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监理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3.5.5.2 业主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

面通知，监理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其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业主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3.5.5.3 监理单位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业主可书面要求监理单位予以解释。若监理单位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业主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3.5.5.4 业主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监理单位可书面要求业主予以解释。若业主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单位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业主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3.5.5.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3.5.6 转让和分包

3.5.6.1 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服务。

3.5.6.2 监理单位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单位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3.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3.6.1 监理服务费用内容

监理单位服务费用应包括如下内容：

3.6.1.1 驻监理单位人员费用：

3.6.1.1.1 基本工资。

3.6.1.1.2 工资性津贴。

3.6.1.1.3 职工福利费。

3.6.1.1.4 劳动保护费。

3.6.1.1.5 其他。

3.6.1.2 现场费用

3.6.1.2.1 临时设施费。

3.6.1.2.2 办公费。

3.6.1.2.3 会议费。

3.6.1.2.4 差旅交通费

3.6.1.2.5 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

3.6.1.2.6 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

3.6.1.2.7 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

3.6.1.2.8 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

- 3.6.1.2.9 其他。
- 3.6.1.3 企业管理费
- 3.6.1.3.1 工会经费。
- 3.6.1.3.2 职工教育经费。
- 3.6.1.3.3 业务招待费。
- 3.6.1.3.4 财务费用。
- 3.6.1.3.5 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
- 3.6.1.3.6 住房公积金。
- 3.6.1.3.7 其他。
- 3.6.1.4 利润和税金
- 3.6.2 监理服务费计费方法
- 3.6.2.1 监理服务费：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计费额，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改扩建附加调整系数为1.1，专业调整系数为1，高程调节系数为1，计算出监理服务费，再按中标的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如本项目部分路段未实施，未实施的工程内容对应的概算金额不作为计费额，应予扣除。
- 上述监理服务费包括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费、测量费用以及监理单位的管理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工程监理奖金、自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和规费等一切费用。
- 监理单位应按合同规定承担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环保、水保等监理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其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业主不单独支付。
- 3.6.2.2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 监理服务期变动不超过6个月（含6个月）的，监理服务费不予增减。若监理服务期变动超过6个月以上的，从第7个月起现场投入的监理人员、交通车辆设施给予补偿或扣除，其他费用不予补偿或扣除，具体根据监理单位上报的补偿材料，经业主审批为准。监理单位有义务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减少成本支出。
- 3.6.3 支付
- 3.6.3.1 施工监理动员预付款：业主书面要求监理单位进场后15天内，业主支付施工监理合同暂定价的10%作为动员预付款。
- 3.6.3.2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施工监理费在施工开始后的第六个月起分四次等额扣回。
- 3.6.3.3 自本项目第一个土建施工合同段合同工期起算日期开始，每月按照合同条款按进度支付，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为50万元，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或扣回后的款额小于最低限额，则该付款周期业主可不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累计支付至总监理费的90%后停止支付，项目交工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总监理费的90%，缺陷责任期结束，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并同时通过审计后支付总监理费余款。

### 3.6.3.4 履约担保

3.6.3.4.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退还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应规定执行。

3.6.3.4.2 业主没收监理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 3.6.3.5 违约金和赔偿金

3.6.3.5.1 根据本合同条款第3.4.1款确定的监理单位对业主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业主从对监理单位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3.6.3.5.2 根据本合同条款第3.4.2款确定的业主对监理单位的赔偿金，应由业主在日常支付中向监理单位支付。

### 3.6.3.6 支付担保

监理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应规定提供支付担保。

### 3.6.3.7 结算

3.6.3.7.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监理单位应将至竣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动员预付款、进度款和监理单位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业主，业主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单位支付费用。监理单位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业主要求的格式，以履约担保额的50%为额度向业主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业主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日内向监理单位返还履约担保。

3.6.3.7.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7日内，监理单位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业主向监理单位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业主从监理单位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业主。业主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单位支付费用，同时业主向监理单位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 3.6.3.8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业主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业主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 3.6.3.9 支付争议

业主对监理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单位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 3.6.4 货币

业主支付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采用人民币支付。

### 3.7 其他

#### 3.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业主和监理单位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 3.7.2 语言和法律

3.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7.2.2 适用于本监理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3.7.3 利益矛盾

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业主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3.7.4 版权

3.7.4.1 对监理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监理服务中的所有文件，业主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监理单位的同意，业主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3.7.4.2 监理单位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业主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业主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商业秘密。

### 3.7.5 通知

本监理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送达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 3.8 施工监理考核细则

## 施工监理考核细则

项目	编号	违规情况	违约金标准
质量控制（测量）	1	监理单位人员未对施工承包人加密控制点的测量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复测；或检查、复测不及时。每次	2000 元
	2	监理单位人员未对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放样等测量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复测（检测手段齐备，检测频率符合规范要求）；或检查、复测不及时。每次	1000 元
	3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复核、审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资料。每次	1000 元
	4	经监理确认的测量资料存在错误，并造成工程返工。每次	5000 元
质量控制（试验检测）	5	没有按要求建立完备的设备台帐和档案，设备的基础资料、使用记录不全。每次	2000 元
	6	试验设备未按规定进行检定，校准结果未按规定进行确认，自校设备缺少自校规程、自校记录或未进行自校，设备状态标识不清。	2000 元
	7	试验室、标养室的温湿度达不到要求，试件养护不规范的。每次	1000 元
	8	材料或商品构件到场后，施工承包人不按规定的频率进行检测。每次	1000 元
	9	施工承包人未及时按《工程材料报验单》的要求完成进场材料报验或监理工程师未及时审查。每次	1000 元
	10	监理单位人员未对施工承包人采购材料进行准入审批。每项	1000 元

项目	编号	违规情况	违约金标准
质量控制（开工）	11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人员未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或商品构件进行符合性的抽样试验检查。每次	1000 元
	12	施工承包人到场的材料未经批准或不合格而监理未发现，造成不合格材料用于施工。每次	5000 元
	13	施工承包人弄虚作假，修改试验资料，监理单位人员未发现。每次	5000 元
	14	监理未对材料建立台帐，进行统计，以至不能动态地掌握材料审批、进场和使用情况。每次	1000 元
	15	监理试验检测数据弄虚作假或数据明显与实际情况不符。每次	5000 元
	16	监理单位人员对施工承包人标准试验未进行有效的现场监督检查；或未及时进行平行试验。每次	1000 元
	17	监理试验室未按规定的频率进行独立抽样试验。每项次	1000 元
质量控制（施工过程）	18	开工申请未审批，施工承包人擅自开工而监理未加以有效制止的。每项次	1000 元
	19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批施工承包人按时提交的分项工程开工申请，每项次	1000 元
	20	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开工申请的主要内容不全或造假而监理已审批同意。每项次	1000 元
质量控制（验收）	21	监理单位人员未对规定的项目或施工过程进行旁站监理。每次	1000 元
	22	监理单位人员按规定进行了旁站监理，但旁站未进行详细的记录；或旁站人员未能及时发现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或发现了问题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每次	1000 元
	23	未按首件制要求进行施工审批，或未对首件工程进行评价，草率批准工程大面积开工。每次	1000 元
	24	未在现场验收的同时完成验收资料的填写及签认。每次	1000 元
	25	未经有资格的监理单位人员完成工序验收即批准施工承包人进行下一工序施工；或未按照图纸及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每次	1000 元
	26	施工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或工艺要求进行施工。每次	2000 元
	27	出现质量问题被政府质量监督部门通报的，每次	5000 元
	28	所监理合同段被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下发黄单。每单	1000 元
	29	所监理合同段被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下发红单。每单	1000 元
安全控制	30	未及时检查签认施工承包人的自检资料。每次	1000 元
	31	未及时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评定。每项次	1000 元
	32	施工承包人的安全保证体系存在问题而监理未加以指令并抄送业主。每次	1000 元
	33	未按《安全管理规程》规定要求对专项方案进行审批或论证。审批后的方案存在较大缺陷。每项	5000 元
	34	未对施工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定期审查和考核的。每人	1000 元

项目	编号	违规情况	违约金标准
进度控制	35	未监督施工承包人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培训记录。每人次	1000 元
	36	未按《安全管理规程》要求对施工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设备进行准入管理和定期检查的。每台	1000 元
	37	未按要求审批施工承包人的应急预案案或未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安全应急演练或无演练记录的。	1000 元
	38	未按要求对施工承包人临时工程、临时设施进行安全验收或无验收记录的。每次	2000 元
	39	未及时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档案或施工承包人的安全档案不符合深圳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的归档要求。每项	1000 元
	40	未建立安全监理管理台帐的或台帐记录不完整的。每项	1000 元
	41	对施工承包人现场施工安全日常巡检不认真或巡查不全面。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或发现隐患未及时指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或未落实业主关于安全管理方面的监督指令。每次每项	1000 元
	42	施工过程中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受到安全监督部门警告的。每次	5000 元
	43	发生安全事故时，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要求及时上报、处理的。	2000 元
	44	所监理合同段被政府安全监督部门下发黄单。每单	1000 元
	45	所监理合同段被政府安全监督部门下发红单。每单	1000 元
	46	未按要求每周对进度完成情况进行统计。未按要求每季度对施工承包人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比较，并将分析情况上报业主。每期	1000 元
	47	未每月对施工承包人的人员、设备投入进行检查统计的，或统计弄虚作假的。	1000 元
	48	未督促施工承包人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投入各项资源，或未督促施工承包人完成计划的。	1000 元
合约及计量控制	49	当施工承包人实际完成情况比较，明显滞后，可能导致关键线路节点工期滞后或非关键线路转变为关键线路时，监理未进行监督。每次	1000 元
	50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完成控制计量编制工作。每次	1000 元
	5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中间计量单，每 2 次；或未对施工承包人上报的分项工程量计量表及计量单元进行审核。每次	1000 元
	52	审核后中间计量有超计现象。每处	1000 元
	53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工程完工计量。每次	1000 元
	54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查施工承包人的变更工程预算。每次	1000 元
	55	未及时受理施工承包人的延期、索赔意向。每次	1000 元
	56	延期索赔事件发生后，监理未及时上报业主，并要求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施工计划和减少损失的措施。每次	1000 元
	57	延期、索赔发生时监理单位人员未及时进行全面记录并通知有关	1000 元

项目	编号	违规情况	违约金标准
监理资料	58	各方进行确认，每次 未按管理处要求建立造价管理台帐，每次；检查造价管理台帐建立不规范或明显错误，每2次；或未按要求建立变更工程台帐，每次；检查变更工程台帐建立不规范或明显错误，每2次。	1000 元
	59	总监办公室未建立工作台帐或台帐建立不全、记录不及时。每次	1000 元
	60	监理日志未填写或填写不符合要求。每人每天	1000 元
	61	监理抽检资料完成不及时或抽检资料由施工承包人代为完成的，每项次	1000 元
	62	监理资料有虚假问题。每项次	1000 元
	63	未及时完成分项工程完工资料，资料未按要求进行阶段归档。每项次	1000 元
	64	未按合同要求编制首期计量支付控制报表，或编制的报表不能达到业主要求	5000 元
	65	未按合同要求按期对计量支付控制报表进行修改或调整，或调整的报表不能达到业主要求。每次	1000 元
	66	监理单位人员持假证。每人次	5000 元
	67	监理计划、监理细则未及时按要求报批。	2000 元
其它			

4. 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

5. 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6. 合同金额：暂定价为人民币 26,000,000 元（大写：贰仟陆佰万元整）。

#### 7.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单位和业主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龙卷风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监理单位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监理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业主或监理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8. 本项目设置工程监理奖金，具体按照业主制定的管理手册执行。

#### 9.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项目管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进行仲裁。该裁决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机关裁决的比例分担。

10.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业主执八份，监理单位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并完成全部合同规定工作内容后之日失效。

业主：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时间：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时间：



法人  
代表人

附件四

## 项目管理工作任务书

### 一 项目概况

惠盐高速深圳段改扩建起点为与惠州深圳交界处的机塘径，向南经坪地、富地岗、金钱坳、龙岗、龙城等地（项目主要位于龙岗区），终点止于原荷坳收费站附近（即荷坳互通立交处）。

改扩建工程路线全长 20.326km，即 K32+1174~K52+500 段，扩建工程采用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总宽 41.0m，为便于与惠州段对接，从深圳外环坪地枢纽互通以北段（长度约 1.89km）采用双向六车道标准，路基总宽度 33.5m。

全线主线共设桥梁 2938m/25 座（含互通区），其中大桥 1405m/6 座，中桥 1533m/19 座，涵洞 52 道，地道 8 道，互通立交 8 处，分离立交 2 处，服务区 1 处。属于本项目建设范围的改建互通立交有 4 处，分别为富地岗互通立交、金钱坳互通立交、龙岗互通立交、荷坳互通立交，新建互通立交 1 处，即新路互通立交。服务设施方面，在原荷坳收费站附近增设新荷坳服务区 1 处（单侧设置），全路段增设照明系统。具体详见招标资料。

### 二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序号	服务范围	
1	管理服务	项目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协助业主建立管理体系、提供专业管理咨询、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2	全过程造价咨询	施工招标标底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过程造价审核、结算审核及其他造价咨询相关工作等
3	招标代理	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招标代理工作等
4	施工监理	按照法律法规开展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等

### 三 项目管理单位主要人员数量及资格要求

#### (一) 组织机构



#### (二) 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招标代理负责人、施工监理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任职

资格最低要求如下：

管理服务人员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从事路桥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含工程代建）一项或几项相关工作8年（含8年）以上	1
技术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从事路桥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含工程代建）一项或几项相关工作5年以上	1
高级经理	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	1
主管工程师	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	7
主管助理	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1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10
小计		20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造价咨询负责人	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或建设部颁发的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从事工程造价工作5年以上	1
造价员	具有交通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乙级资格证书或建设部颁发的造价员证书，从事造价工作1年以上	2
招标代理服务人员		
招标代理负责人	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招标师资格，从事招标代理工作5年以上	1
招标代理其他人员	助理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从事招标代理1年以上	2
施工监理服务人员		
总监	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持有交通部或建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从事路桥施工监理工作8年以上	1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合约	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或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负责类似工程的合约工作5年以上
	道路	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从事路基、路面施工监理工作5年以上
	桥梁	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从事桥梁施工监理工作5年以上
	交通安全设施	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从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监理工作5年以上

试验、检测	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从事试验检测工作5年以上	1
测量	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从事类似工作5年以上	1
安全	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从事类似工作4年以上	1
机电工程	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从事类似机电工程施工监理工作5年以上	1
监理员(含试验员、测量员等)	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和监理业务培训并且考试合格	5
监理人员小计		15
合计		41

#### 四 工作内容

项目管理包括：管理服务、招标代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施工监理。

项目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管理服务

1. 项目管理单位选派符合条件及数量的人员与业主人员共同组成项目管理处，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
2. 协助发包人编制《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管理手册》及《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协助业主制订详细的管理制度、管理程序和实施细则；
3. 协助业主开展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控制、安全控制、环保管理、招标管理等管理工作，受业主委托和授权，承担具体部分具体管理工作；
4. 负责本项目用车配备；
5. 针对本项目特点，组织关于高速公路改扩建管理和相关关键技术研究、培训学习，提升本项目管理水平。

##### (二) 全过程造价咨询

1. 施工图预算及标底编制、审核
  - (1)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参加有关的会议；
  - (3)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 (4)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 (5) 编制、生成招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6) 协助审核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条款;

2. 施工阶段:

- (1)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2) 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3) 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 (4) 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5) 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6) 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工作等。

3. 结算审核:

- (1)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协助业主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2) 结算完成后，协助业主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4. 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工作等。

5. 竣工决算编制:

竣工决算资料整理编制，包含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等决算全套送审资料。

(三) 招标代理

1. 编制招标计划，确定招标方式；
2. 编制、解释及报备招标备案表、招标文件（不含标底及工程量清单）；
3. 发布招标公告；
4. 审查投标人资格；
5. 发售招标文件；
6. 组织踏勘现场和招标答疑；
7. 编制、解释、报备及发放招标文件补遗书；
8.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9. 代收及返还投标保证金（根据业主授权）；
10. 办理招标投标情况报备；
11. 办理中标公示；
12. 办理中标通知书发放；
13. 编制及协助签订招标项目的合同；
14. 整理归档招标资料；
15. 其他涉及招标活动的相关事宜。

(四) 施工监理

1. 质量控制:

- (1) 编制监理计划、监理细则；
- (2) 熟悉业主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熟悉施工图，对施工图中发现的重大错误、漏项或方案性问题提出报告报业主；
- (4)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组织测量首级控制网的复测，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组织测量首级控制网的验收。对施工承包人的加密网进行复测，对施工放线进行复测及检测；
- (5)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批施工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并督促和检查其落实；
- (6)审查施工承包人的首件施工方案，并组织首件工程评定；批准分项工程开工报告，发布开(复)工令；
- (7)验收施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监督施工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
- (8)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9)负责材料准入管理，审批施工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10)审批施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提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要求并审批专项施工方案；
- (11)审查施工承包人拟委托的施工控制单位资质，审批施工控制方案；
- (12)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13)要求施工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4)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5)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6)对施工承包人的竣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报交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17)监督施工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18)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2. 施工安全、环境保护控制：
- (1)审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审批施工承包人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并督促和检查其落实；审批施工承包人安全应急预案；
- (2)审批施工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制度，并督促落实；审查项目经理及副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持证情况；核发作业人员上岗证；
- (3)审查施工承包人拟委托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资格，审查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机械装备、施工船舶的性能与数量；
- (4)对临时工程设施进行检查验收。监督施工承包人对栈桥、水上施工平台等临时工程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 (5)要求施工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安全措施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安全，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质量管理进行检查处罚；

(6)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按照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并督促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3. 进度控制：

- (1) 审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施工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 (2) 定期对施工承包人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形成书面报告。
- (3) 审查施工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4. 费用管理：

- (1) 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2) 负责编制首期计量支付控制报表，以及按月修订计量支付控制报表；
- (3) 审核计量证书，编制与审核中间支付证书，报业主审批；
- (4) 审核竣工计量支付证书，报业主审批；
- (5) 正式施工图下发后审核工程、审核工程量修正清单。

5. 合同管理：

(1) 审核施工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2) 发布停工令；
- (3)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
- (4) 审批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

(5) 发布变更令，按照业主编写的《工程项目管理手册》的要求编制与审核变更预算审查意见书（变更项目与单价的确认），报业主审批；

(6)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如审查施工承包人提出的延期申请或索赔申请，编制审查报表并报业主批准后，下发延期或索赔审查意见书；

- (7)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6. 文件与资料管理：

- (1) 编制监理资料及监理月、季、年报；
- (2) 监督、检查施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3)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7. 工作协调：

(1) 配合业主的征地拆迁工作，对工地现场的征地拆迁情况需全面了解、跟踪，并向业主报告，同时参与业主的征地拆迁方案的确定、费用审核、合同谈判及其它施工、合约问题的处理工作；

- (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工地例会和专题工地会议。

8. 项目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及项目所在地、行业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履行监理相关工作。

##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3201500620003001  
标段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管理  
建设单位：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标价：3946.4万元  
中标工期：计划路线，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为36个月。  
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 项目特征(总述):

本工程于 2017-06-0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的  
标流程。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06-14

监督码: 08741405000739977

监督网址: [www.sj.jtjgj.com.cn](http://www.sj.jtjgj.com.cn)

## 1.2、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

### 项目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一）

扩建管理处公函归档号 HY-ZX-2017-014-B01

合同编号：

###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 项目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一）



工程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业主（甲方）：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服务

单位（乙方）：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3日

##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 项目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一）

**业主：**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管理服务单位：**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原名：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地面层项目管理中标单位，并由甲、乙双方于2017年7月10日签订了《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管理合同》（合同编号：2017-014）（以下简称“原合同”）。

鉴于：

1. 项目管理合同签订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于2018年1月4日取得交通运输部初步设计批复（交公路函〔2018〕9号），核定总造价为2,875,573,991元，项目总工期（自开工之日起）3年。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建设和投资规模的批复》（粤发改基础函〔2021〕137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在地面层金钱坳至荷坳段（起讫桩号YK41+600~YK52+620.822）以“桥梁+隧道”的方式增设双向8车道，形成上下双层的复合立体通道，即将原“平面改扩建4车道扩8车道”方案调整为“平面+立体改扩建4车道扩16车道”方案，并于2021年11月17日取得交通运输部初步设计变更批复（交公路函〔2021〕609号），即初步设计概算总造价调整为15,656,050,046元（含地面层+立体层，其中地面层总造价为4,394,302,442元），变更后项目总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调整

为 6 年。故甲、乙双方需按照最新批复的概算调整施工监理的服务费及服务期限。

2. 原合同附件三《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第 3.2.1.2 条约定的服务范围未包括管线改迁工程，由于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为加快项目建设，2021 年 5 月 21 日甲乙双方根据原合同附件三《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第 3.5.4.2 条“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监理服务范围”的约定，一致同意将本项目给排水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第 1 合同段）的监理服务纳入原合同附件三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内，并将该项给排水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第 1 合同段）施工合同结算价计入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按原合同附件三《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相关约定计取其监理服务费，新增了监理服务工作和监理服务费用。

3.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为加强本项目管理费用结算审计管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补充增加项目管理费用结算审计等内容。

4. 因本项目建设管理服务的工作需要，乙方另外增派两名一般管理服务人员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根据原合同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第 2.5 款第（3）项及《惠盐高速深圳段扩建管理处关于新增项目管理服务人员的函》（惠盐扩建〔2019〕36 号），新增项目管理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要求，甲乙双方需在本补充协议中详细说明。

5. 由于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发展需要，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更名为“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需完成原合同主体单位更名手续。

综上所述，为补充完善原合同内容，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交通运输部初步设计变更批复（交公路函〔2021〕609 号），本着实事求是、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在原合同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部分 项目管理

### 一、原合同条款修改

原合同第一部分《项目管理合同协议书》第二条修改为：

**删除：二、本合同的项目管理费合同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肆拾陆万肆仟元（¥ 59,464,000 元）。具体费用如下：**

3. 施工监理服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元（大写）贰仟陆佰万元  
（¥ 26,000,000）。

此合同暂定价仅作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期中支付的依据，期中支付和最终结算按照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 5.1 计算。

**代之以：二、本合同的项目管理费合同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伍拾肆万零叁佰柒拾捌元（¥ 72,540,378 元）。具体费用如下：**

3. 施工监理服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零柒万陆仟叁佰柒拾捌元（¥ 39,076,378 元）。

此合同暂定价仅作为签订本补充协议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期中支付的依据，期中支付和最终结算按照原合同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第 5.1 计算，并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三部分《特别约定》5.7 结算审计。

### 二、原合同条款补充

原合同第一部分附件四《项目管理工作任务书》三、项目管理单位主要人员数量及资格要求（二）管理人员中管理服务人员补充如下内容：

1. 岗位：一般管理人员，资格要求：中专或高中以上学历，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数量：2人。

2. 一般管理人员综合单价为 10,000 元/月（该综合单价内容及所包含费用同原合同的合同澄清会谈纪要问题 5），服务期限及费用计算方法与原合同一致。

甲方：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郭留林

2022 年 11 月 3 日

乙方：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周伟

2022 年 11 月 3 日

## 第二部分 施工监理

### 一、原合同条款修改

(一) 原合同第一部分附件三《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3.2.1.2 服务范围修改为：

**删除:** (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阶段的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服务范围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含变更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除管线改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公路、交通工程设施、公路配套设施、水土保持以及景观绿化等。

**代之以:** (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阶段的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服务范围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地面层设计图纸（含变更）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地面层所实施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阶段等提供全过程服务。

(二) 原合同第一部分附件三《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3.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修改为：

**删除:**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如果非监理单位的原因，监理服务时间发生变动的按

3.6.2.2 款执行。在监理服务期的延长期内，监理单位应按业主要求配置相应资质的人员和设备，保障工程顺利实施、完成。

监理服务期限：（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开工之日起止。（2）施工期阶段：按初步设计批复的工期计算。（3）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代之以：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如果非监理单位的原因，监理服务时间发生变动的按 3.6.2.2 款执行。在监理服务期的延长期内，监理单位应按业主要求配置相应资质的人员和设备，保障工程顺利实施、完成。

监理服务期限：（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开工之日起止。（2）施工期阶段：按交通运输部关于广东省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交公路函〔2021〕609 号）的工期计算，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3）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三）原合同第一部分附件三《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3.6.2.1 监理服务费修改为：

删除：3.6.2.1 监理服务费：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以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计费额，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改扩建附加调整系数为 1.1，专业调整系数为 1，高程调节系数为 1，计算出监理服务费，再按中标的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如本项目部分路段未实施，未实施的工程内容对应的概算金

额不作为计费额，应予扣除。

上述监理服务费包括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费、测量费用以及监理单位的管理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工程监理奖金、自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和规费等一切费用。

监理单位应按合同规定承担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环保、水保等监理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其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业主不单独支付。

代之以：3.6.2.1 监理服务费：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批复概算地面层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和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给排水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第1合同段）结算价之和并扣除相关费用后作为计费额，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改扩建附加调整系数为1.1，专业调整系数为1，高程调整系数为1，计算出监理服务费，再按中标的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如本项目部分路段未实施，未实施的工程内容对应的概算金额不作为计费额，应予扣除。

上述监理服务费包括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费、测量费用以及监理单位的管理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工程监理奖金、自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和规费等一切费用。

监理单位应按合同规定承担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环保、水保等监理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其所报的各项监理

服务费用之内，业主不单独支付。

(四) 原合同第一部分附件三《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6. 合同金额修改为：

删除：6. 合同金额暂定价为人民币 26,000,000 元（大写：贰仟陆佰万元整）。

代之以：6. 合同金额暂定价为人民币 39,076,378 元（大写：叁仟玖佰零柒万陆仟叁佰柒拾捌元）。

(五) 原合同第五部分合同澄清会谈纪要问题 12 修改为：

删除：合同澄清会谈纪要问题 12 的问答内容。

代之以：监理服务期限：(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开工之日止。(2) 施工期阶段：按交通运输部关于广东省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交公路函〔2021〕609号)的工期计算，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3) 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监理服务时间变动不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的，监理服务费不予追加。若监理服务期变动超过 6 个月以上的，从第 7 个月起现场投入的监理人员、项目业主按照监理单位交通车辆设施单价参照项目管理人员和车辆的标准给予补偿，车辆使用费(加油费、过路费、洗车费、停车费)，费用单价参照项目管理服务费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服务类别	岗位	单价	备注
人员	项目总监	17000 (元/月/人)	/
	专业监理工程师、检测工程师等	10000 (元/月/人)	/
	监理员、资料员等	6000 (元/月/人)	/
车辆	SUV 排量 2.0-2.4L	12000 (元/月/台)	含车辆使用费

监理单位有义务在满足正常的工作条件下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减少成本支出。

甲方：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022年11月3日

乙方：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022年11月3日

## 第三部分 特别约定

### 一、原合同条款补充

(一) 本合同项目管理（含施工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合同范围调整为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地面层工程。

(二) 原合同第四部分合同条款“五、项目管理费用计算与支付”补充如下内容：

#### 5.7 项目管理费用结算审计

合同的项目管理最终结算费用按以下原则处理，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

5.7.1 合同结算时，以甲方审核结果作为支付依据，在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经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甲方根据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备案意见调整，调整结果作为最终结算费用，并作为最终支付依据。

5.7.2 如政府参与本项目投资，则合同结算时，以财政评审机构评审结论作为支付依据，在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经财政评审机构评审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甲方结合财政评审机构的评审结论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备案意见调整，不一致之处从严，调整结果作为最终结算费用，并作为最终支付依据。

5.7.3 如政府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则上述最终结算费用按政府审计结果调整，甲乙双方按多退少补原则执行。

5.7.4 如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价款超出最终结算费用，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8 个日历天之内将超额支付款项退还给甲方。乙方逾期不退还的，乙方同意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和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并加计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原合同中的乙方公司名称由“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确认上述变更仅为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股权等其它变动，并承诺会继续按照合同履行义务，不因公司名称的变更而不履行原合同或本补充协议。

三、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构成完整的合同，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因执行原合同或本补充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照原合同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9.1 条约定实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地面层)施工监理费用汇总表
2.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地面层)施工监理费计算表
3. 履约保函(新延期)
4. 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更名的告知函
5. 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关于继续履行原合同的承诺函
6. 项目管理服务单位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7. 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甲方：  
深圳惠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保发大厦 17 楼  
电话（传真）：0755-25260271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

乙方：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  
深燃大厦 6 楼 601  
电话（传真）：0755-33371176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地面层)施工监理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或工作内容)	原合同金额(元)	变更增加(或减少)金额(元)	现阶段暂定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施工监理费	26000000	13076378	39076378	计算过程详见《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地面层)施工监理费计算表》,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甲方: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2: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地面层)施工监理费计算表

序号	各阶段施工监理费	监理费计费内容	监理费计费额(万元)	计算式	金额(万元)	监理费综合费率	备注
1	原合同价	建安费+设备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	180771	$1,15*1.1*(1507+(180771-100000)*(2712.5-1507)/(200000-100000)*(1-17.15%))$	2800.0000	1.44%	
		①【合同内部部分】2018年1月4日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交公路函〔2018〕9号)的建安费(已含设备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	192449.1745	$1,15*1.1*(1507+(192449-100000)*(2712.5-1507)/(20000-100000)*(1-17.15%))$	2747.4410		按合同约定计费,计改扩建调整系数(1.1)
2	现阶段暂定合同价	②【合同增加部分】2021年11月17日初步设计变更批复概算(交公路函〔2021〕609号)的建安费(已含设备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给排水迁改合同价-概算中太源水库改建工程的建安费	111387.1007	$[(1.15*1.1*(2712.5+(303836.2752-200000)*4882.6-2712.5)/(400000-200000)*(1-17.15%)]-[1.15*1.1*(1507+1924.8-10000)*(2712.5-1507)/(200000-10000)*(1-17.15%)]/1.1$	1160.1968		新增部分不计改扩建调整系数(1.1)
		小计	303836.2752		3907.6378	1.25%	
3	增减金额			$32=1$	1307.6378		

说明:

1.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1.0.5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下列公式:(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标准×(1±浮动幅度值);(2)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局部调整系数,为此,施工监理费计算无“改扩建附加调整系数”计算规定。
2. 对于原合同内的监理费按合同约定(含改扩建附加调整系数为1.1)计费,调概后合同增加的监理费则不含改扩建附加调整系数为1.1计费。

附件 3：履约保函（新延期）

0513276

<p><b>Bank 中国光大银行</b> CHINA EVERBRIGHT BANK</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履约保函</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正本 Original</p>	
<p>保函编号：LG3909211921AY</p>	
<p>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p>	
<p>鉴于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名称）（以下称“申请人”）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参加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管理（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申请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p>	
<p>1. 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2,973,200.00）。</p>	
<p>2.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工程合同计划竣工日期后15个工作日内，但最迟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p>	
<p>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申请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p>	
<p>4. 委托人和申请人致有对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p>	
<p>担保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东行七道18号光大银行大厦交易银行部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8337333 传真：0755-83053522 开立日期：2021年12月17日 查询码：089E-C137-6A1B-A0FB (请妥善保管查询码)</p>	

附件 4：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更名的告知函

##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更名为“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

致：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届时原“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业务由“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经营，公司所有对内对外文件、资料，开据发票、账号、税号等全部使用新公司名称。

公司更名后，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我们将持续在多行业、全生命周期的工程咨询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端、整体、创新型的技术咨询产品与服务。

因公司名称变更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衷心感谢您长期以来的支持和关怀，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与您保持愉快的合作关系，并希望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函告！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5：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关于继续履行原合同的承诺函

#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云基函〔2022〕69号

## 云基公司关于继续履行《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的函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更名为“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公司的银行账号、税号等不变，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继承，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原合同未履行完毕的由“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后续，我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资质变更。

原签订的《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均由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已履行完毕的工作均由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函告。

附件：1. 变更（备案）通知书

2. 营业执照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 附件 6：项目管理服务单位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 附件1：变更（备案）通知书

<https://amt.sjz.gov.cn/xzqmcn/sjgcloud/gjapbase/index?by=xzqmcn&wzid=11010700772>

- 2 -

第 18 页 共 20 页

附件 7：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 2、交（竣）工验收报告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2年10月20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1号

工程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 平面层坑槽径至全线路段（南北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土建工程第1合同段		
项目法人：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惠盐高速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平面层南北段（从接惠州段起点至全线路段）路线起点桩号K32+174，终点桩号K40+760，路线总长8.586km。路基工程挖方47.07万m <sup>3</sup> ，填方63.64万m <sup>3</sup> ；主线桥梁长996.6m/6座，其中大桥长600.6m/1座，中桥长396m/5座，互通立交1处，为富地岗互通立交（改建）；涵洞20道，通道2道。预制小桥梁456片。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57,847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278日历天	实际	1481日历天

####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 1.工程质量评价：

该合同段项目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执行各项施工技术规范，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评定标准要求。经交工检测评定，该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为95.29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 2.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承包人能认真履行合同，施工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施工中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制度及合同文件相关要求履行自己的义务。合同段内工作内容已全部完成，并达到合同各项要求，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 3.遗留问题、质量缺陷及处理意见：

- (1) 加强高边坡、涵洞和桥梁的定期观测；
- (2) 尽快完善线外改路改沟工程、桥下堆土复绿和河道恢复工程，减少对沿线群众生产、生活影响；
- (3) 尽快完善变更、工程计价工作，加快工程结算和竣工档案资料文件编制工作；
- (4)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按照合同约定保证及时处理、无条件修复。

施工单位的意见

申请验收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李阳伟 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20日

（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同意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李伟华 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20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同意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李晓光 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20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李晓光 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20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2年10月20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2号

工程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 平面层坑塘径至金钱坳段（南北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机电工程第2合同段
项目法人：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监控设施：可变情报板4套，车道情报板5套，多功能杆17套，多功能机箱（柜）21台，枪式摄像机34套，球型摄像机17套，交警车牌识别3套，交警抓拍4套，机架式监控系统核心交换机3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34台、一体化监控工作站4台。

通信设施：富地岗通信站1处、盐田场分中心1处，主线道路广播4套，光缆约68000米，11孔硅芯管+1孔集束管约9500延米，聚氯酯管箱约1000米，人、手孔87个。

收费设施：ETC门架6套，轴组称2台，服务器8台，交换机12台，安全网关12台。

供配电设施：箱变5座，高压架空终端引入4处，路灯230套，高杆灯5套，UPS设备5台，配电箱11套，低压电缆约39000米，高压电缆约2400米，电力监控系统1套。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3,400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04日历天	实际	395日历天

###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 1. 工程质量评价：

该合同段项目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执行各项施工技术规范，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评定标准要求。经交工检测评定，该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为95.85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 2. 合同执行情况：

承包人能认真履行合同，施工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施工中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制度及合同文件相关要求履行自己的义务，合同段内工作内容已全部完成，并达到合同各项要求，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 3. 遗留问题、质量缺陷及处理意见：

(1) 尽快完善变更、抓紧做好工程计价工作，加快工程结算和竣工档案文件编制等工作；

(2) 在缺陷责任期出现的质量问题，保证及时处理，无条件修复。

(施工单位的意见)

申请验收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131313  
单位盖章 2022年 10月 20 日

(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同意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131313  
单位盖章 2022年 10月 20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同意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131313  
单位盖章 2022年 10月 20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131313  
单位盖章 2022年 10月 20 日

(注: 表中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2年10月20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3号

工程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 平面层坑塘径至金钱坳段（南北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交通安全设施第1合同段
项目法人：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南北段波形梁钢护栏 15654m，标线 14812 m<sup>2</sup>，隔离带 20637m，标志 85 个，单面突起路标 1741 个，轮廓标 1538 个，防眩板 1038 块，防撞网 380m，百米标 86 个，里程标 9 个。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861.94 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90 日历天	实际	481 日历天

###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 1.工程质量评价：

该合同段项目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执行各项施工技术规范。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评定标准要求。经交工检测评定，该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为 95.77 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 2.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

承包人能认真履行合同，施工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施工中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制度及合同文件相关要求履行自己的义务。合同段内工作内容已全部完成，并达到合同各项要求。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 3.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

- (1) 完善线外安全设施，并对未通车路段应做好交通引导措施及相关标志牌；
- (2) 尽快完善变更，抓紧做好工程计价工作，加快工程结算和竣工档案文件编制等工作；
- (3) 在缺陷责任期出现的质量问题，保证及时处理，无条件修复。

施工单位的意见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刘伟 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20日

（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同意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邹伟华 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20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同意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唐军 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20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李洪波 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20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2年10月20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4号

工程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 平面基层塘径至金钱坳段（南北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南北段声屏障工程		
项目法人：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西藏中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p>南北段分为八个段落，路基段声屏障1218延米，桥梁段声屏障442延米，直立式声屏障布置为H型钢立柱（高3m、2m、4m，间距为2m）+金属吸声板，包含混凝土基础梁和金属结构声屏障安装。</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811.79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80日历天	实际	70日历天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p>1. 工程质量评价： 该合同段项目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执行各项施工技术规范，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评定标准要求。经交工检测评定，该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为95.16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p>2. 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承包人能认真履行合同，施工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施工中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制度及合同文件相关要求履行自己的义务，合同段内工作内容已全部完成，并达到合同各项要求。合同执行情况良好。</p>			
<p>3. 遗留问题、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1) 尽快完善变更。抓紧做好工程计价工作，加快工程结算和竣工档案文件编制等工作； (2) 在缺陷责任期出现的质量问题，保证及时处理，无条件修复。</p>			

施工单位的意见

申请预验收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20日

(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同意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20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同意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20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20日

(注: 表中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2年10月20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5号

工程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 平阳至塘径至金钱坳段（南北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绿化工程第1合同段
项目法人：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南北段道路两侧、中央分隔带及富地岗互通区等绿化工程，其中富地岗互通区绿化面积3448 m<sup>2</sup>，道路两侧绿化长度12023m，中央分隔带绿化长度8326m。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407.65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90日历天	实际	235日历天

###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 1.工程质量评价：

该合同段项目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执行各项施工技术规范，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评定标准要求。经交工检测评定，该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分为96.24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 2.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承包人能认真履行合同，施工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施工中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制度及合同文件相关要求履行自己的义务，合同段内工作内容已全部完成，并达到合同各项要求，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 3.遗留问题、质量缺陷及处理意见：

- (1) 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富地岗、互通区、中央分隔带等绿化养护工作；
- (2) 做好工程的计价工作，加快工程结算和竣工档案文件编制等工作；
- (3) 在缺陷责任期出现的质量问题，保证及时处理，无条件修复。

施工单位的意见

由我司承建施工的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地面绿化工程(第1合同段),项目已按设计施工图施工完毕,申请验收: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毛咏梅 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20日

(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同意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钟伟华 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20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同意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晶 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20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张志军 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20日

(注: 表中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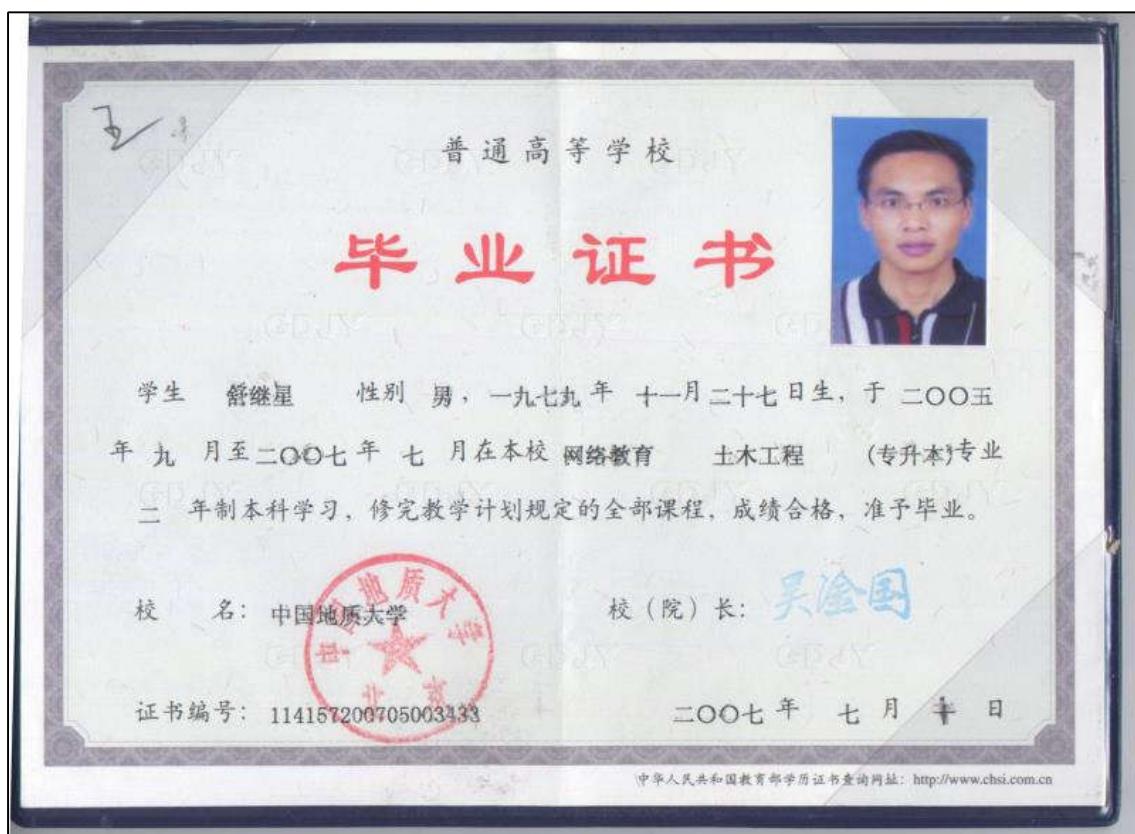
### 3、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 项目负责人—（舒继星）相关证件

##### 身份证件



##### 毕业证



## 职称证

 (颁证部门钢印)		专业名称 <u>公路与桥梁</u> Specialty
姓名 <u>舒继星</u> Full Name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性别 <u>男</u> Sex		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务 评审组织 <u>成都评审委员会</u> Appraisal Organization
身份证号 <u>422302197911271938</u> ID Number		评审时间 <u>2018年12月27日</u> Appraisal Date
		批准时间 <u>2019年6月26日</u> Approval Date
		查询码 <u>                </u> Query Code

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扫一扫查询  
证书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舒继星

身份证件号码：422302197911271938

性别：男

专业：交通运输

类别：公路工程

聘用单位：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交[公]2442002258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12日



个人签名：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2日  
00001705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专业）



## 岗位登记截图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

首页 政策法规 工作动态 从业企业 从业人员 用户登录

监理 人员姓名查询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人员姓名 搜索

基本信息		
姓名	舒继星	
民族	汉族	
学历	本科	
毕业学院	中国地质大学	
毕业专业	土木工程	
从事专业	公路工程监理	从事公路建设年限 15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系列)	职称专业 公路与桥梁
职务	邮编	
企业名称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企业工作年限	2	劳动现合同期限
人事关系类别	劳动合同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有

执业资格信息		履历信息	业绩信息		
序号	证书专业			注册证书号	举报
1	道路与桥梁,隧道工程			JGJ1337487	举报

执业资格信息		履历信息	业绩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任职状态	入职时间(准予注册时间)	离职时间	举报
1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在职	2020-06-16		举报
2	黄石市鄂阳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离职	2019-05-13	2020-06-16	举报
3	北京水规院京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离职	2014-02-01	2019-01-18	举报

执业资格信息		履历信息	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业绩所属单位	工作岗位	职务日期	在岗起始日期	在岗截止日期	举报
1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	施工监理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2020-07-30	2020-07-30		举报
2	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鹿永北段	JL1-1	北京水规院京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路基,桥梁)	2017-05-10	2017-05-10	2019-01-18	举报

查询链接：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person/base.do?id=066515823deb491f98751de62d88b3e6&type=1&companyId=b921facf38534d168afcb99f31c0e6e0>

## 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JGA201116304

### 交通建设工程 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姓 名 舒继星

身 份 证 号 422302197911271938

专 业 类 别 公路工程



监理资格证书 JGJ1029555

考 试 时 间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培训组织单位 湖北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

发 证 单 位

发 证 日 期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No. 0007329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监制

## 环保培训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JGH201115009

### 交通建设工程 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姓 名 舒继星

身 份 证 号 422302197911271938

专 业 类 别 公路工程



监理资格证书 JGJ1029555

考 试 时 间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培训组织单位 湖北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

发 证 单 位

发 证 日 期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No. 0009349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监制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舒维星			社保电话号：626921221			身份证号码：4223021979112719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7868	13110.0	1966.5	1048.8	2	13110	196.65	65.55	1	13110	65.55	13110	52.44	13110	104.88	26.22
2024	10	60017868	13110.0	1966.5	1048.8	2	13110	196.65	65.55	1	13110	65.55	13110	52.44	13110	104.88	26.22
2024	11	60017868	13110.0	1966.5	1048.8	2	13110	196.65	65.55	1	13110	65.55	13110	52.44	13110	104.88	26.22
2024	12	60017868	13110.0	1966.5	1048.8	2	13110	196.65	65.55	1	13110	65.55	13110	52.44	13110	104.88	26.22
2025	01	60017868	13110.0	2097.6	1048.8	2	13110	196.65	65.55	1	13110	65.55	13110	52.44	13110	104.88	26.22
2025	02	60017868	13110.0	2097.6	1048.8	2	13110	196.65	65.55	1	13110	65.55	13110	52.44	13110	104.88	26.22
2025	03	60017868	13110.0	2097.6	1048.8	2	13110	196.65	65.55	1	13110	65.55	13110	52.44	13110	104.88	26.22
2025	04	60017868	13110.0	2097.6	1048.8	2	13110	196.65	65.55	1	13110	65.55	13110	52.44	13110	104.88	26.22
2025	05	60017868	13110.0	2097.6	1048.8	2	13110	196.65	65.55	1	13110	65.55	13110	52.44	13110	104.88	26.22
2025	06	60017868	13110.0	2097.6	1048.8	2	13110	196.65	65.55	1	13110	65.55	13110	52.44	13110	104.88	26.22
2025	07	60017868	13110.0	2097.6	1048.8	2	13110	196.65	65.55	1	13110	65.55	13110	52.44	13110	104.88	26.22
2025	08	60017868	13110.0	2097.6	1048.8	2	13110	196.65	65.55	1	13110	65.55	13110	52.44	13110	104.88	26.22
2025	09	60017868	13110.0	2097.6	1048.8	2	13110	196.65	65.55	1	13110	65.55	13110	52.44	13110	104.88	26.22
2025	10	60017868	13110.0	2097.6	1048.8	2	13110	196.65	65.55	1	13110	65.55	13110	52.44	13110	104.88	26.22
2025	11	60017868	13110.0	2097.6	1048.8	2	13110	196.65	65.55	1	13110	65.55	13110	52.44	13110	104.88	26.22
合计			30939.6	15732.0			2949.75	983.25			983.25	186.6	1573.2	393.3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9ac067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7868

单位名称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7日  
证明专用章